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联泰环保”）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茜女士和李志文先生。

保荐代表人刘茜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拥有十三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开滦股份、山东如意、拓维信息、汇川技术、安车检测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三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汇川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协办人以及欣龙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安车检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宋璇（已离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梁葳、张智德、陈腾飞。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注册时间：	2006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	林锦顺

联系电话：	0754-8965 0738
传真：	0754-8965 0738
业务范围：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现场核查，项目组落实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会议集中审核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 8 人。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

3、内核委员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对发行人补充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后进行了书面表决。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会议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委员审阅发行人补充内核申请文件后，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调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运行制度。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77.05 万元、21,061.54 万元和 20,136.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2.54 万元、5,417.72 万元和 6,348.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796.35 万元、5,324.42 万元和 5,530.99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8.58%；201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77 次，存货周转率为 27.22 次，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四）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 5,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1,334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及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决议，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由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水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查阅公司章程、行业政策，实地查看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专注于城镇污水处理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查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任命文件，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关于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属纠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规定

1、经查阅固定资产台账，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及相关资产设备，核实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2、经查阅经营管理流程资料，实地查看了解经营流程及辅助配套系统，访

谈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人员名单、工资单、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根据发行人高管人员就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出具的声明，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以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

4、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实地查看经营办公场所，访谈了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机构上完全独立。

6、经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确认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三会、财务、内审、营运、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报告及银行信贷记录，核实发行人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往来账款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实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系统的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己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查阅相关公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措施，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已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确定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经查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仓库出入库、会计凭证保管等会计基础工作，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792.54 万元、5,324.42 万元和 5,530.9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15,647.9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37.57 万元、15,243.12 万元和 17,065.1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和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37%，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63 亿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本保荐机构经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申报、汇缴资料以及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依据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数据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相关声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经查阅、分析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研究资料、发展动态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访谈供应商和客户，核实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资产权属证明，核查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比较分析发行人经营优劣势，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规定

1、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筹集资金用于新建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污水处理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未来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市场竞标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本保荐机构确认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本保荐机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以下简称“551 号文”）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551 号文”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金额、产品销售量以及销售金额等信息，总体分析这些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逻辑矛盾；

2、通过实地走访客户以及对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监管部门的实地核查，来确认报告期内各期销售的真实性；

3、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收款控制测试，抽取样本，复核交易是否真实、准确；

4、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按照供应商列示的主要动力和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供应商的变化、采购总额、数量、单价的波动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有异常的供应商；对于识别出的异常的供应商，检查购货订单、购货发票、验收证明、入库单等资料；

6、走访主要供应商，以核实发行人供应商的真实性，以及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7、结合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检查是否通过关联方（含隐蔽的关联方）实现“过桥交易”以虚构销售交易的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对账单，并通过银行对账单检查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是否完整，通过发行人银行明细账核对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虚假交易情况；抽取大额及异常的资金往来，查看收付款名称与往来明细账是否相符，核对相关订单、发票、银行单据等资料，查看发行人及其客户交易情况、关注是否具有业务实质及商业合理性；

9、对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就所抽查的样本，合同、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齐全，相应账务处理正确，实际业务流程与相应内部制度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价格、产品类型、合同条款，发货周期、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判断其是否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未发现发行人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量的情形；

2、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现场走访，客户普遍反映采购发行人的服务最主要的原因是污水处理质量的稳定性。经核查,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服务销售均是基于真实的商业目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假销售的情形；

3、抽查重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检查销售是否全部收到货款，是否期后收款，欠款是否在信用期内；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并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

商档案。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价格均是基于真实的商业目的；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各年收入核查其真实性并做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报告期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了解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以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或高于市场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服务或产品等情形，其交易金额对公司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

2、分析成本、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对成本及费用的各期各项目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3、关注企业人工费用与其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的合理性分析是否有其他方承担了相关成本费用；

4、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资金和接受捐赠（资金、实物资产、场地）、无偿接受劳务的情形；

5、取得关联方财务会计报表，分析其发生费用是否与公司规模等配比，有无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嫌疑；

6、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出具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及采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保荐机构关联方清单，核查其主要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关注上述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交易往来；

2、核查 PE 投资机构及其主要关联方，核查 PE 投资机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关注上述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交易往来；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信息、工商、银行及税务信息，以及 PE 机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名单、对外投资企业清单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事项的情况；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或函证，查证各期采购金额；

3、核查发行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对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

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网络交易的情况，并对其收入进行穿行测试；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网络交易情形；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网络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其自身（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的明细表，核查成本、费用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波动的项目，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是否异常；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

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毛利率变化，检查其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明细表、存货周转率，核查期末存货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检查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归集、分配、摊销计算是否正确；

5、检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大额款项性质，排查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况；

6、对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7、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进行测算；

8、获取发行人内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科目明细表，检查相关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

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分析员工人数变化是否与薪酬总数变化趋势一致；获取各年各月工资表，统计平均人员工资水平，分析各月是否有较大变动，是否与当地及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可比；取得奖金制度文件及决策文件确认奖金计提及发放是否保持一致；

2、通过查阅发行人计提工资及奖金的原始单据，及实际发放的银行账单，确认工资及奖金发放政策是否多年保持一致、是否存在为上市服务而延期计提和发放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对员工的承诺事项；

3、访谈发行人各个部门员工，确认工资及奖金发放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是否存在为上市服务而暂时降低工作水平和奖金发放标准的情况，是否存在压低、拖欠工资的情形或承诺在日后补足现在少发的差额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的明细表，核查成本、费用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波动的项目，分析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异常，评价其合理性；对水电费、租金、折旧、摊销等费用做必要纵向对比以及匡算，检查是否存在延迟支付而未予记账的问题；

2、检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挂账性质，查看是否存在应费用化支出；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询问有关费用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入账的发票，并检查相关费用合同；

4、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期后费用开支情况，检查是否存

在应计入期前的费用。检查费用明细账，抽查会计凭证，核对相关发票日期、以及根据费用内容判断的发票对应的费用实际属于期间，是否存在将期前的费用记录到期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坏账准备提取的充分性核查

（1）将发行人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业务性质类似的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关注其计提是否充分；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该客户的以往回款记录及回款预期，判断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对期末大额应收款项发函询证，检查其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有争议的款项；

（2）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进行分析，检查客户是否及时还款；

（3）列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于报告期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尤其偏离业务增幅的，了解增长原因，分析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访谈市场部员工和财务部员工，询问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坏账损失，是否存在着争议款项，客户的信用情况。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发行人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发生坏账的情形；

（5）对应收账款发函询证，确认账载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根据所获得的核查证据，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准备提取充分性核查

（1）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分析其合理性；关注存货所对应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度下跌；检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结转成本的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于报告期各期末，选取部分金额较高的存货，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所获得的核查证据，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是否充分的核查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根据所获得的核查证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情况，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的归集和会计处理的正确性；现场查看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并检查发行人关于在建工程竣工验收的文件，关注在建工程是否及时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

（2）检查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对大额固定资产核对合同、发票、付款情况，核实外购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是否及时；

（3）获取固定资产台账，检查发行人是否及时足额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合同、发票、付款情况，获取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实地检查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3）获取固定资产台账，检查发行人是否真实准确地核算了固定资产；获取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凭证，检查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实施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部门负责人以及研发中心负责人，询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查阅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了解行业政策及市场信息报告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获得了较多特许经营项目；通过技术升级和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污水处理的价格仍可保持在报告期的水平上，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发行人所需动力和原材料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透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动力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逐条核查“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认为，联泰集团、联泰投资、鼎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联泰集团、联泰投资、鼎航投资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及调整条款，调价依据包括动力成本、药剂成本、财务费用、CPI、所得税税率等影响项目运营成本各因素的变动系数。

若在调价周期内，公司经营成本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幅上升而服务价格不能相应调整，或调整周期到期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价格调整过程中受政府审批程序影响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变动的风险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目前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分别为 25-30 年。根据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间，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公司发生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时，当地有权部门有权提前终止相关协议。

在上述项目的剩余特许经营期间内，公司存在因发生上述情形而导致已获得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3、质量控制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也是保持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持续合法性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所约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尾水，出水水质合格率达到100%。

但未来若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且未能及时查清原因，或外部停电、突发电气机械设备故障、工艺控制事故未得到及时补救，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污泥清运不及时等，均可能会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出水排放标准，从而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将出现下降趋势。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水资源匮乏和水污染形势严峻并存，水污染治理任重道远

我国人均可再生淡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淡水消费量占水资源总量的比重为 22%，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9%。我国人均可再生淡水资源在所有国家中排名位于倒数 15 位左右。

另外，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全国废水的排放量也逐年增加，导致自然水体不断恶化，水资源污染形势仍十分严峻。根据我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5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的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2.7%，Ⅱ类占 38.1%，Ⅲ类占 31.3%，Ⅳ类占 14.3%，Ⅴ类占 4.7%，劣Ⅴ类占 8.9%；省界水体中，Ⅰ～Ⅲ类、Ⅳ～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66.0%、16.5%和 17.5%；全国 62 个重点湖泊（水库）中，5 个湖泊（水库）水质为Ⅰ类，13 个为Ⅱ类，25 个为Ⅲ类，10 个为Ⅳ类，4 个为Ⅴ类，5 个为劣

Ⅴ类；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 61 个湖泊（水库）中，贫营养的 6 个，中营养的 41 个，轻度富营养的 12 个，中度富营养的 2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显示，水质为优良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9.1%，良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25.0%，较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4.6%，较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42.5%，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8.8%。而根据 2016 年 4 月我国国土资源部公布的《2015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全国 5,118 个地下水质监测点中，综合评价结果为为较差和极差的占比合计约 61.3%。

因此，我国水资源紧张、水污染治理形势严峻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水体污染、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国家和政府也先后出台了多项措施和政策鼓励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环保新概念。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2007-2014 年我国废水排放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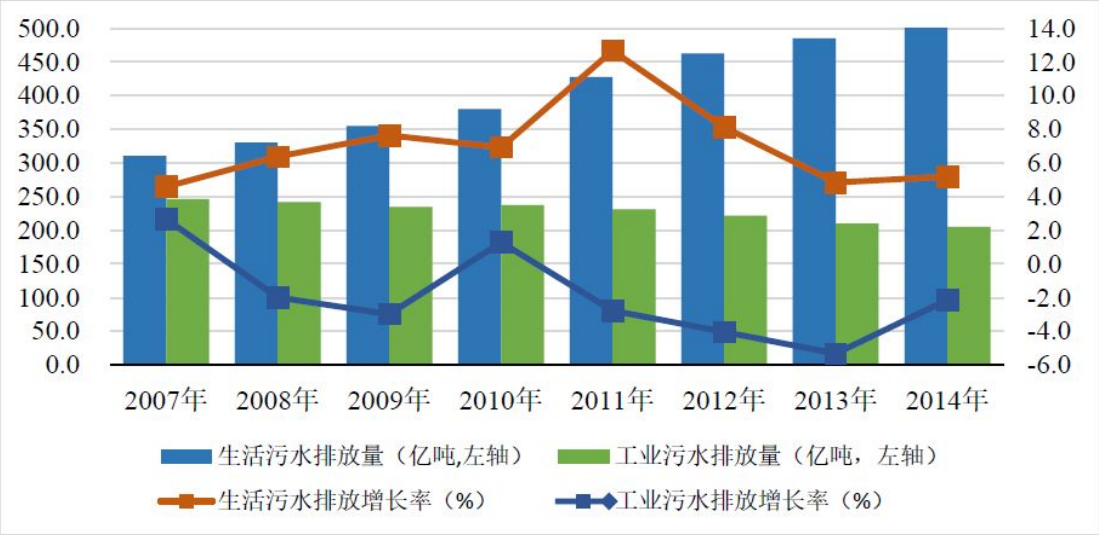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统计数据整理）

从量上看，2007-2014 年我国的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其中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已逐渐趋于稳定甚至出现下降趋势，而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仍持续增长并有加快的趋势。2007 年，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0.2 亿吨，而到 2014 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已达 510.30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达 7.37%。同时，截至 2012 年我国的废水整体处理率仍不足 70%，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迅速，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为防治水污染、缓解水资源短缺，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政策，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同时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2007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仅有 7,000 万吨，而到 2015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已达 13,74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达 8.8%；同时，城市污水处理率也从 2007 年的 59.0%增长至 2015 年的 91.0%，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获得大幅提升。

2007-2015 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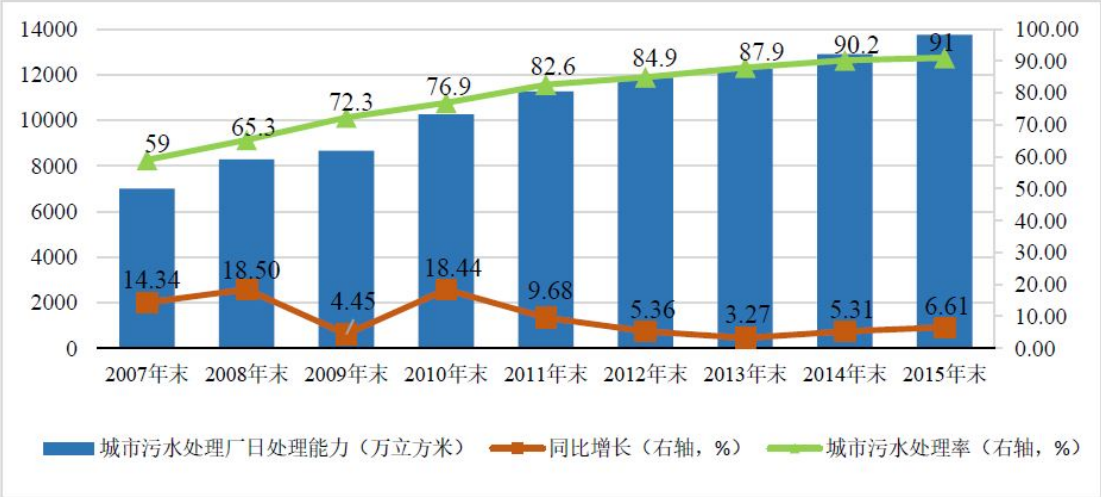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污水处理行业地区间发展仍不平衡，行业增长仍有较大空间

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地区间发展仍不平衡。一方面，由于我国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相对较强，人民群众收入水平较高，对环境保护和清洁环境的需求较大；另一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口集聚功能强，人口较为密集，城镇化水平较高，也更适宜于规模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因此，总体看来，我国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较为健全，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较快；而中西部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及农村地区，由于财政综合实力有限、人口较为分散等原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十分落后。截至 2014 年，我国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82.1%，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依然偏低，未建成投运的

污水处理厂则主要分布在东北和中西部的省份。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以及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行动的不断深入，建立起全方位全流域的污水治理体系的进程将不可避免，在中西部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及农村等，污水处理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1）大型项目运作经验优势

发行人已分别在广东和湖南两省成功运作了多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已投产运营的总处理规模达 72 万吨/日。公司各项目的单体日处理能力具有区域领先优势，其中，汕头龙珠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26 万吨/日，为粤东地区单体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厂（汕头龙珠项目在汕头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 40.94%），长沙岳麓项目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日，是湖南省地区单体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厂（长沙岳麓项目在长沙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 16.85%）。此外，邵阳洋溪桥项目和邵阳江北项目在邵阳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80.00%。

通过这些大型项目的成功运营，一方面通过规模效应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也因此积累了丰富的大型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经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提升了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两地项目运营过程中，多年以来一直受到政府方肯定，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运营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各环节中始终强化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确保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效益性。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使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24 小时全程对污水处理过程进行监控，并配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有效确保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通过对项目设计、工艺选择、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控制，可持续对设备和工艺进行优化，改进效率；通过日常的精细化生产管理，不断降低单位能耗和药耗，加强各类成本费用控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着先进的管理、过硬的质量和优质的运营服务，先后获得“汕头市先进集体”、“汕头市环境保护示范点”、“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2007-2013年度环保诚信企业”、“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长沙市公用事业系统先进单位”、“邵阳市公用事业系统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公司已在湖南、广东等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并且在全国的品牌知名度也正逐步提升。

（4）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城镇污水处理业务，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大多数从公司成立之初就一直在公司任职至今，彼此熟悉，团结协作，认同企业文化，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同时他们都亲身参与了公司项目从前期调研论证、投标、合同谈判、项目建设、验收评估、运营管理等各个阶段，积累了十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对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发展及经营管理有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此外，公司还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培育发展以及外部引进各类优秀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支具有事业心、专业性强、团结隐定的员工队伍。

3、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提升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展开。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广东和湖南市场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经验，提升了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管理能力，并为未来业务发展培养了污水处理技术专业人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呈现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对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竞标和实施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4、保荐机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四节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

2015 年 6 月 29 日和 2016 年 7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038 号）。根据该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后附的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逐项落实。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本保荐机构就反馈意见涉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确认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保荐机构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均未发生变化。本保荐机构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宋璇（已离职）

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刘茜

签名　　2017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

签名　　2017 年 2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2017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

签名　　2017 年 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薛军

签名　　2017 年 2 月 2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7 年 2 月 2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刘茜、李志文担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刘茜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项目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项目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还担任已申报在审企业尚格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刘茜、李志文在担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　茜　　李志文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60 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9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60 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联泰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联泰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泰环保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3,721,253.24	27,963,689.59	42,945,48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二）	17,288,299.00	20,115,349.00	18,377,298.00
预付款项	（四）	1,174,899.65	464,951.26	477,481.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三）	25,628,967.93	19,515,139.18	8,719,715.94
存货	（五）	3,764,091.07	3,496,266.08	4,753,10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4,530,170.95	1,070,632.68	-
流动资产合计		**136,107,681.84**	**72,626,027.79**	**75,273,09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七）	5,399,884.86	4,740,712.14	4,850,096.72
在建工程	（八）	836,562,140.51	247,729,299.38	120,243,654.7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九）	1,251,048,835.11	1,314,673,501.86	1,223,542,957.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	997,077.25	1,264,401.62	364,67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10,807,657.33	8,871,585.42	7,478,64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8,723,188.43	5,719,969.47	1,343,55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538,783.49**	**1,582,999,469.89**	**1,357,823,591.08**
资产总计		**2,249,646,465.33**	**1,655,625,497.68**	**1,433,096,68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十五）	88,102,647.71	71,026,389.99	11,706,960.3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38,205.33	56,854.14	100,189.22
应交税费	（十七）	11,718,978.05	12,959,093.04	4,232,699.1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十八）	8,873,205.49	692,945.56	1,483,65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160,610,900.00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2,952,897.69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296,834.27**	**344,735,282.73**	**237,523,50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990,139,100.00	589,500,000.00	54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二十二）	83,518,046.83	81,684,486.69	69,994,623.76
递延收益	（二十三）	5,450,000.00	5,4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107,146.83**	**676,634,486.69**	**615,494,623.76**
负债合计		**1,551,403,981.10**	**1,021,369,769.42**	**853,018,124.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五）	261,625,234.70	261,625,234.70	261,625,234.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二十六）	13,546,301.09	10,513,999.01	8,204,221.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262,570,948.44	202,116,494.55	150,249,10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742,484.23	634,255,728.26	580,078,557.97
少数股东权益		5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242,484.23**	**634,255,728.26**	**580,078,55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9,646,465.33**	**1,655,625,497.68**	**1,433,096,68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75,332.83	5,804,269.03	16,395,23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一）	5,697,444.00	8,559,496.00	8,600,020.00
预付款项		358,337.30	66,100.00	8,721.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二）	433,051,505.41	120,801,312.51	23,608,809.54
存货		2,315,053.06	2,169,750.34	2,086,55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45,591.22	-	-
流动资产合计		**463,643,263.82**	**137,400,927.88**	**50,699,34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38,035,089.45	298,035,089.45	296,035,089.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96,105.10	2,033,378.36	2,272,606.57
在建工程		40,082,173.62	116,000.00	116,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8,591,547.69	474,411,578.94	499,249,240.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277.25	203,049.02	173,04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0,177.86	4,411,413.65	3,494,41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3,900.56	3,048,503.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092,271.53**	**782,259,013.03**	**801,340,394.36**
资产总计		**1,301,735,535.35**	**919,659,940.91**	**852,039,737.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008,823.82	1,188,229.93	1,278,052.9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6,469,494.83	6,113,598.53	2,770,797.6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729,523.48	24,885,927.89	10,990,97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5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32,969.45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440,811.58**	**248,187,756.35**	**191,039,82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500,000.00	127,000,000.00	14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6,672,570.95	35,673,052.52	32,298,548.65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172,570.95**	**162,673,052.52**	**175,298,548.65**
负债合计		**762,613,382.53**	**410,860,808.87**	**366,338,37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114,408.93	255,114,408.93	255,114,408.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546,301.09	10,513,999.01	8,204,221.81
未分配利润		110,461,442.80	83,170,724.10	62,382,72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122,152.82**	**508,799,132.04**	**485,701,36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1,735,535.35**	**919,659,940.91**	**852,039,737.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365,585.95**	**210,615,409.04**	**221,770,516.00**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201,365,585.95	210,615,409.04	221,770,516.00
二、营业总成本		**161,307,357.02**	**157,556,906.35**	**162,929,784.1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98,829,083.01	97,705,255.86	99,255,371.96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7,064,777.63	1,788,407.56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三十）	17,052,646.60	15,416,648.27	14,994,020.10
财务费用	（三十一）	38,334,098.67	42,868,761.13	48,535,974.1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	26,751.11	-222,166.47	144,417.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58,228.93**	**53,058,502.69**	**58,840,731.82**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44,840,240.88	18,437,344.60	65,50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82.00	58,954.60	45,102.4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93,542.86	42,488.94	115,53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036.07	40,488.94	65,53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04,926.95**	**71,453,358.35**	**58,790,700.4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1,318,170.98	17,276,188.06	10,865,33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86,755.97**	**54,177,170.29**	**47,925,361.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86,755.97	54,177,170.29	47,925,361.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86,755.97	54,177,170.29	47,925,36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3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34	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85,587,987.27	92,461,955.80	99,561,638.00
减：营业成本	（四）	41,583,235.95	41,819,132.37	41,618,883.73
税金及附加		2,620,277.80	782,931.77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710,277.18	8,352,790.86	8,456,281.23
财务费用		16,038,879.03	19,201,214.83	21,998,049.32
资产减值损失		18,811.11	8,314.58	67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6,616,506.20**	**22,297,571.39**	**27,487,746.83**
加：营业外收入		23,996,360.49	8,572,724.73	18,90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82.00	58,954.60	15,105.15
减：营业外支出		82,140.72	39,622.44	64,28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651.90	39,622.44	64,28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30,725.97**	**30,830,673.68**	**27,442,362.01**
减：所得税费用		10,207,705.19	7,732,901.70	7,057,69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3,020.78**	**23,097,771.98**	**20,384,666.4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23,020.78**	**23,097,771.98**	**20,384,666.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4	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19,195.41	225,571,365.91	221,503,2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00,131.01	4,008,110.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31,860,659.85	6,611,680.22	1,112,5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79,986.27	236,191,156.50	222,615,78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02,483.15	31,884,026.41	34,185,32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2,247.42	15,069,702.68	13,910,34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39,655.07	29,814,460.19	14,025,64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10,774,571.10	6,991,807.19	10,118,78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28,956.74	83,759,996.47	72,240,0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51,029.53	152,431,160.03	150,375,68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82.00	93,260.00	79,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	5,4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2.00	5,543,260.00	7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894,450.72	212,105,807.52	52,158,48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94,450.72	212,105,807.52	52,158,48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76,468.72	-206,562,547.52	-52,079,38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7,000,000.00	324,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60,000,000.00	292,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00,000.00	616,000,000.00	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750,000.00	240,000,000.00	1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66,997.16	44,195,202.53	49,092,24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60,000,000.00	292,655,208.21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516,997.16	576,850,410.74	313,592,24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83,002.84	39,149,589.26	-93,592,24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57,563.65	-14,981,798.23	4,704,05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3,689.59	42,945,487.82	38,241,43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21,253.24	27,963,689.59	42,945,48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99,997.00	99,789,708.00	100,089,1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3,134.58	640,580.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0,240.42	13,680,263.11	618,45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23,372.00	114,110,551.29	100,707,56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4,013.60	13,382,106.23	13,236,90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2,548.17	7,446,936.91	6,777,57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55,607.81	13,912,963.56	10,271,76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87,214.37	4,132,782.24	6,767,9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49,383.95	38,874,788.94	37,054,1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26,011.95**	**75,235,762.35**	**63,653,39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82.00	92,500.00	3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2.00	92,500.00	37,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09,199.85	89,386,600.66	1,317,13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09,199.85	91,386,600.66	1,317,1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98,417.85**	**-91,294,100.66**	**-1,279,23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22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292,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00	512,0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500,000.00	196,000,000.00	1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04,506.40	17,877,424.19	19,872,83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292,655,208.21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04,506.40	506,532,632.40	235,372,83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95,493.60**	**5,467,367.60**	**-55,372,83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1,063.80**	**-10,590,970.71**	**7,001,32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269.03	16,395,239.74	9,393,91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5,332.83**	**5,804,269.03**	**16,395,23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0,513,999.01**	-	**202,116,494.55**	-	-	**634,255,72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0,513,999.01**	-	**202,116,494.55**	-	-	**634,255,72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32,302.08**	-	**60,454,453.89**	-	**500,000.00**	**63,986,75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3,486,755.97	-	-	63,486,75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032,302.08	-	-3,032,302.0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32,302.08	-	-3,032,302.0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3,546,301.09**	-	**262,570,948.44**	-	**500,000.00**	**698,242,484.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8,204,221.81	-	150,249,101.46	-	-	580,078,55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8,204,221.81	-	150,249,101.46	-	-	580,078,55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09,777.20	-	51,867,393.09	-	-	54,177,17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4,177,170.29	-	-	54,177,17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309,777.20	-	-2,309,777.2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09,777.20	-	-2,309,777.20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0,513,999.01	-	202,116,494.55	-	-	634,255,72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勇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基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6,165,755.17**	-	**104,362,206.31**	-	-	**532,153,19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6,165,755.17**	-	**104,362,206.31**	-	-	**532,153,19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38,466.64**	-	**45,886,895.15**	-	-	**47,925,36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7,925,361.79	-	-	47,925,36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038,466.64	-	-2,038,466.6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38,466.64	-	-2,038,466.6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8,204,221.81**	-	**150,249,101.46**	-	-	**580,078,55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0,513,999.01	-	83,170,724.10	508,799,13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0,513,999.01	-	83,170,724.10	508,799,13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32,302.08	-	27,290,718.70	30,323,02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323,020.78	30,323,02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032,302.08	-	- 3,032,302.0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32,302.08	-	- 3,032,302.0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3,546,301.09	-	110,461,442.80	539,122,15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8,204,221.81	-	62,382,729.32	485,701,36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8,204,221.81	-	62,382,729.32	485,701,36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09,777.20	-	20,787,994.78	23,097,77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097,771.98	23,097,77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09,777.20	-	-2,309,777.2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09,777.20	-	-2,309,777.2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0,513,999.01	-	83,170,724.10	508,799,132.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建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基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6,165,755.17**	-	**44,036,529.54**	**465,316,69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6,165,755.17**	-	**44,036,529.54**	**465,316,69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38,466.64**	-	**18,346,199.78**	**20,384,66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384,666.42	20,384,66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38,466.64	-	-2,038,466.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38,466.64	-	-2,038,466.6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8,204,221.81**	-	**62,382,729.32**	**485,701,36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7917532B

公司行业性质：水污染治理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二) 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经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5061010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股东出资业经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立真师验字（2006）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50%；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0%。本次股东出资业经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立真师验字（2009）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506000002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750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由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23%；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79%；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8%。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将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15,114,408.93 元中的 160,000,000.00 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 160,000,000 股，其余 255,114,408.93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 16,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1,236.8 万元，占 70.23%；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646.4 万元，占 22.79%；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116.8 万元，占 6.98%，本次变更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3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

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中约定了有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采用 BOT 和 T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公司 BOT 和 TOT 形式下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和计量为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根据合同约定为使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发生支出等，确认为金融资产。

项目公司为使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将预计发生支出的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6）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它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它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向政府收取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污水处理费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保证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

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

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项目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公司主要采用 BOT 和 T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公司 BOT 和 TOT 形式下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和计量：

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据以在提供经营服务期间，向合同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取决于各期处理水量以及出水质量），收费金额不固定，以获取特许经营权而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公司自建或发包给其他方，如公司未提供项目实际建造

服务，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相关建设费用，确认无形资产。公司为使相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将预计发生支出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25-30 年	特许经营权合同
专利权	10-20 年	公司惯例
软件	3 年	公司惯例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污水处理设备重置大修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

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

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公司主要提供市政污水处理服务，每月按照污水处理量，以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补贴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补贴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于 2014 年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572,885.0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572,885.09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952,897.69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952,897.69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530,170.95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530,170.95 元。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汕濠

国税减[2009]1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对公司 2009 年至 2036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增值税。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获得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从 2009 年开始对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所得免征增值税。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获得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公司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25%和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12.5%和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和 2016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95,153.77	134,034.10	74,142.58
银行存款	83,626,099.47	27,829,655.49	42,871,345.2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3,721,253.24	27,963,689.59	42,945,48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变现限制。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17,288,299.00	100.00	-	-	17,288,299.00	20,115,349.00	100.00	-	-	20,115,349.00	18,377,298.00	100.00	-	-	18,377,298.00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	-	-	-	-
组合小计	17,288,299.00	100.00	-	-	17,288,299.00	20,115,349.00	100.00	-	-	20,115,349.00	18,377,298.00	100.00	-	-	18,377,29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合计	17,288,299.00	100.00	-	-	17,288,299.00	20,115,349.00	100.00	-	-	20,115,349.00	18,377,298.00	100.00	-	-	18,377,298.00

2、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697,444.00	-	-	-	-	-	账龄在 1 年以内，可以收回的污水处理费。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	-	8,559,496.00	-	8,600,020.00	-	账龄在 1 年以内，可以收回的污水处理费。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沙市水务局）	8,322,855.00	-	8,253,702.00	-	7,294,028.00	-	账龄在 1 年以内，可以收回的污水处理费。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3,268,000.00	-	3,302,151.00	-	2,483,250.00	-	账龄在 1 年以内，可以收回的污水处理费。
合计	17,288,299.00	-	20,115,349.00	-	18,377,298.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一）。

4-1-4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322,855.00	48.14	-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697,444.00	32.96	-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3,268,000.00	18.90	-
合计	17,288,299.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8,559,496.00	42.55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253,702.00	41.03	-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3,302,151.00	16.42	-
合计	20,115,349.0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8,600,020.00	46.80	-
长沙市水务局	7,294,028.00	39.69	-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2,483,250.00	13.51	-
合计	18,377,298.00	100.00	-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24,884,573.08	94.99	-	-	24,884,573.08	18,876,805.46	94.12	-	-	18,876,805.46	7,364,429.39	77.66	-	-	7,364,429.39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311,689.84	5.01	567,294.99	43.25	744,394.85	1,178,877.60	5.88	540,543.88	45.85	638,333.72	2,117,996.90	22.34	762,710.35	36.01	1,355,286.55
组合小计	26,196,262.92	100.00	567,294.99	2.17	25,628,967.93	20,055,683.06	100.00	540,543.88	2.70	19,515,139.18	9,482,426.29	100.00	762,710.35	8.04	8,719,715.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合计	26,196,262.92	100.00	567,294.99	2.17	25,628,967.93	20,055,683.06	100.00	540,543.88	2.70	19,515,139.18	9,482,426.29	100.00	762,710.35	8.04	8,719,715.94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	1,471,200.00	-	1,555,736.00	-	1,959,736.00	-	
上市费用	4,374,580.26	-	3,504,026.78	-	2,894,104.50	-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代垫款	935,176.31	-	674,558.05	-	2,459,588.89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03,569.15	-	13,142,484.63	-	-		
其他	47.36	-	-	-	51,000.00	-	
合计	24,884,573.08	-	18,876,805.46	-	7,364,429.39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1,619.84	34,080.99	5.00%	634,877.60	31,743.88	5.00%	1,389,926.90	69,496.35	5.00%
1-2 年	106,070.00	21,214.00	20.00%	44,000.00	8,800.00	20.00%	6,070.00	1,214.00	20.00%
2-3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	-	-	60,000.00	30,000.00	50.00%
3 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662,000.00	662,000.00	100.00%
合计	1,311,689.84	567,294.99	43.25%	1,178,877.60	540,543.88	45.85%	2,117,996.90	762,710.35	36.01%

确定上述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一）。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751.11 元；本期转回或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2,166.47 元；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417.94 元；本期转回或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471,200.00	1,555,736.00	1,959,736.00
上市费用	4,374,580.26	3,504,026.78	2,894,104.50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代垫款	935,176.31	674,558.05	2,459,588.89
备用金	748,000.00	609,200.00	667,000.00
工程项目代垫款	500,000.00	500,000.00	1,422,621.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03,569.15	13,142,484.63	-
其他	63,737.20	69,677.60	79,375.90
合计	26,196,262.92	20,055,683.06	9,482,426.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贴款	17,295,861.64	1 年以内	66.02	-
		807,707.51	1-2 年	3.08	
上市费用	中介费	870,553.48	1 年以内	3.32	-
		609,922.28	1-2 年	2.33	
		1,714,104.50	2-3 年	6.54	
		1,180,000.00	3 年以上	4.50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费	代垫款	935,176.31	1 年以内	3.57	-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3 年以上	3.05	-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建设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垫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1.91	500,000.00
合计		24,713,325.72		94.32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贴款	13,142,484.63	1 年以内	65.53	-
上市费用	中介费	609,922.28	1 年以内	3.04	-
		1,714,104.50	1-2 年	8.55	
		1,080,000.00	2-3 年	5.39	
		100,000.00	3 年以上	0.50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3 年以上	3.99	-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费	代垫款	674,558.05	1 年以内	3.36	-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建设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垫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2.49	500,000.00
合计		18,621,069.46		92.85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费用	中介费	1,714,104.50	1 年以内	18.08	-
		1,080,000.00	1-2 年	11.39	
		100,000.00	2-3 年	1.05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代垫款	代垫款	1,939,265.97	1 年以内	20.45	-
		520,322.92	1-2 年	5.49	
岳麓提标及扩建工程项目	代垫款	700,621.00	1 年以内	7.39	35,031.05
		60,000.00	2-3 年	0.63	30,000.00
		162,000.00	3 年以上	1.71	162,000.00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2-3 年	8.44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44	-
合计		7,876,314.39		83.07	227,031.05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依据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894,998.77	1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2,894,998.77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294,938.23	1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2,294,938.23 元	
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808,826.79	1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808,826.79 元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专项补贴	2,708,429.27	1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2,708,429.27 元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专项补贴	5,438,002.38	1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5,438,002.38 元	
		514,758.21	1-2 年	预计 2017 年收回 514,758.21 元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专项补贴	3,150,666.20	1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3,150,666.20 元	
		292,949.30	1-2 年	预计 2017 年收回 292,949.30 元	
合计	/	18,103,569.15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依据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3,926,521.78	1 年以内	预计 2016 年收回 3,926,521.78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601,228.52	1 年以内	预计 2016 年收回 1,601,228.52 元	
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896,516.62	1 年以内	预计 2016 年收回 896,516.63 元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专项补贴	2,740,261.17	1 年以内	预计 2016 年收回 2,740,261.17 元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专项补贴	2,727,628.24	1 年以内	预计 2016 年收回 2,727,628.24 元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专项补贴	1,250,328.30	1 年以内	预计 2016 年收回 1,250,328.29 元	
合计	/	13,142,484.63	/		/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7,513.65	97.67	447,646.26	96.28	477,481.20	100.00
1 至 2 年	14,786.00	1.26	17,305.00	3.72	-	-
2 至 3 年	12,600.00	1.07	-	-	-	-
合计	1,174,899.65	100.00	464,951.26	100.00	477,481.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时间	经济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33.19%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汕头市正美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337.30	30.50%	1 年以内	预付修缮费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274,570.13	23.37%	1 年以内	预付勘察设计费
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	4.89%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湖南金泰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79%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1,101,407.43	93.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时间	经济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9,018.26	53.5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80,000.00	17.21%	1 年以内	预付勘察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	8.2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福建省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	5.9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环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0.00	4.9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17,948.26	89.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时间	经济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79.58%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湖南华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28%	1 年以内	预付住宿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5.0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岳阳市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19%	1 年以内	预付水费
深圳市百瑞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2.6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66,600.00	97.72%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6,441.07	-	3,756,441.07	3,485,283.68	-	3,485,283.68	4,742,800.71	-	4,742,800.71
周转材料	-	-	-	2,108.00	-	2,108.00	2,108.00	-	2,108.00
低值易耗品	7,650.00	-	7,650.00	8,874.40	-	8,874.40	8,200.00	-	8,200.00
合计	3,764,091.07	-	3,764,091.07	3,496,266.08	-	3,496,266.08	4,753,108.71	-	4,753,108.7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530,170.95	1,070,632.68	-
合计	4,530,170.95	1,070,632.68	-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2,028,853.00	105,926.00	8,716,696.59	435,757.15	11,287,232.74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3.00	1,829.00	1,382,118.11	88,798.30	1,493,508.41
—外购	20,763.00	1,829.00	1,382,118.11	88,798.30	1,493,508.4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120.00	1,018,368.16	3,539.00	1,029,027.16
—处置或报废	-	7,120.00	1,018,368.16	3,539.00	1,029,027.16
（4）2014.12.31	2,049,616.00	100,635.00	9,080,446.54	521,016.45	11,751,713.99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522,396.30	37,444.91	6,047,650.59	341,886.24	6,949,378.0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662.01	15,382.05	619,618.89	35,072.05	881,735.00
—计提	211,662.01	15,382.05	619,618.89	35,072.05	881,73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6,039.00	919,965.72	3,491.05	929,495.77
—处置或报废	-	6,039.00	919,965.72	3,491.05	929,495.77
（4）2014.12.31	734,058.31	46,787.96	5,747,303.76	373,467.24	6,901,617.27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1,315,557.69	53,847.04	3,333,142.78	147,549.21	4,850,096.72
（2）2013.12.31	1,506,456.70	68,481.09	2,669,046.00	93,870.91	4,337,854.70

项目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2,049,616.00	100,635.00	9,080,446.54	521,016.45	11,751,713.99
（2）本期增加金额	94,745.84	9,658.12	718,286.84	65,157.00	887,847.80
—外购	94,745.84	9,658.12	718,286.84	65,157.00	887,847.8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96,038.61	2,426.00	877,244.27	8,800.00	984,508.88
—处置或报废	96,038.61	2,426.00	877,244.27	8,800.00	984,508.88
（4）2015.12.31	2,048,323.23	107,867.12	8,921,489.11	577,373.45	11,655,052.91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734,058.31	46,787.96	5,747,303.76	373,467.24	6,901,617.27
（2）本期增加金额	216,163.33	14,384.78	649,785.97	41,153.82	921,487.90
—计提	216,163.33	14,384.78	649,785.97	41,153.82	921,487.90
（3）本期减少金额	76,414.40	1,536.64	825,999.96	4,813.40	908,764.40
—处置或报废	76,414.40	1,536.64	825,999.96	4,813.40	908,764.40
（4）2015.12.31	873,807.24	59,636.10	5,571,089.77	409,807.66	6,914,340.77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12.31	-	-	-	-	-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1,174,515.99	48,231.02	3,350,399.34	167,565.79	4,740,712.14
（2）2014.12.31	1,315,557.69	53,847.04	3,333,142.78	147,549.21	4,850,096.72

项目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2,048,323.23	107,867.12	8,921,489.11	577,373.45	11,655,052.91
（2）本期增加金额	378,821.50	39,239.32	1,244,268.12	74,319.83	1,736,648.77
—外购	378,821.50	39,239.32	1,244,268.12	74,319.83	1,736,648.7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9,250.00	-	313,700.00	124,135.86	507,085.86
—处置或报废	69,250.00	-	313,700.00	124,135.86	507,085.86
（4）2016.12.31	2,357,894.73	147,106.44	9,852,057.23	527,557.42	12,884,615.82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873,807.24	59,636.10	5,571,089.77	409,807.66	6,914,340.77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66.52	16,079.26	709,351.29	51,142.91	984,239.98
—计提	207,666.52	16,079.26	709,351.29	51,142.91	984,239.98
（3）本期减少金额	53,402.45	-	242,518.27	117,929.07	413,849.79
—处置或报废	53,402.45	-	242,518.27	117,929.07	413,849.79
（4）2016.12.31	1,028,071.31	75,715.36	6,037,922.79	343,021.50	7,484,730.96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2016.12.31	1,329,823.42	71,391.08	3,814,134.44	184,535.92	5,399,884.86
（2）2015.12.31	1,174,515.99	48,231.02	3,350,399.34	167,565.79	4,740,712.14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 BOT 项目	-	-	-	116,000.00	-	116,000.00	116,000.00	-	116,000.00
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BOT 项目	350,090,638.44	-	350,090,638.44	21,699,927.00	-	21,699,927.00	-	-	-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	-	-	-	-	-	117,861,719.65	-	117,861,719.65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66,186,719.75	-	66,186,719.75	54,160,412.51	-	54,160,412.51	2,265,935.11	-	2,265,935.11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1,702,638.36	-	201,702,638.36	110,724,173.59	-	110,724,173.59	-	-	-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37,470,390.71	-	137,470,390.71	61,028,786.28	-	61,028,786.28	-	-	-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BOT 项目	40,082,173.62	-	40,082,173.62	-	-	-	-	-	-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39,999,391.88	-	39,999,391.88	-	-	-	-	-	-
江北联泰围墙工程	1,030,187.75	-	1,030,187.75	-	-	-	-	-	-
合计	836,562,140.51	-	836,562,140.51	247,729,299.38	-	247,729,299.38	120,243,654.76	-	120,243,654.7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BOT 项目	1,399,379,726.00	21,699,927.00	328,390,711.44	-	-	350,090,638.44	25.02	25.02	5,394,715.29	5,394,715.29	4.75、4.785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58,760,000.00	54,160,412.51	12,026,307.24	-	-	66,186,719.75	112.64	100.00	2,898,375.34	1,805,830.96	5.65、4.90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71,810,000.00	110,724,173.59	90,978,464.77	-	-	201,702,638.36	74.21	74.21	7,860,451.49	6,686,576.68	4.785、5.355、4.9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17,270,000.00	61,028,786.28	76,441,604.43	-	-	137,470,390.71	63.27	63.27	4,428,659.35	3,590,361.11	4.785、5.355、4.9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BOT 项目	240,070,000.00	-	40,082,173.62	-	-	40,082,173.62	16.70	16.70	5,226.34	5,226.34	4.7191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469,060,000.00	-	39,999,391.88	-	-	39,999,391.88	8.53	8.53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656,349,726.00	247,613,299.38	587,918,653.38	-	-	835,531,952.76			20,587,427.81	17,482,710.3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已预验收，目前政府方配套管网正在施工，待其建成通水之后，项目才能开始商业运营。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BOT 项目	1,205,110,000.00	-	21,699,927.00	-	-	21,699,927.00	1.80	-	-	-	-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45,377,200.00	117,861,719.65	24,775,091.12	142,636,810.77	-	-	98.11	100.00	10,309,842.58	4,393,009.23	6.55、5.85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58,760,000.00	2,265,935.11	51,894,477.40	-	-	54,160,412.51	92.17	92.17	1,092,544.38	1,092,544.38	5.65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71,810,000.00	-	110,724,173.59	-	-	110,724,173.59	40.74	40.74	1,173,874.81	1,173,874.81	5.355、4.785、4.9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17,270,000.00	-	61,028,786.28	-	-	61,028,786.28	28.09	28.09	838,298.24	838,298.24	5.355、4.785、4.9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1,898,327,200.00	120,127,654.76	270,122,455.39	142,636,810.77	-	247,613,299.38			13,422,536.93	7,505,703.58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45,377,200.00	62,077,586.71	55,784,132.94	-	-	117,861,719.65	81.07	83.67	5,916,833.35	4,606,833.35	6.55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58,760,000.00	-	2,265,935.11	-	-	2,265,935.11	3.86	-	-	-	-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201,396,810.77	62,077,586.71	58,050,068.05	-	-	120,127,654.76			5,916,833.35	4,606,833.35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费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1,548,240,348.69	59,290.00	10,000.00	1,548,309,638.69
（2）本期增加金额	680,692.21	-	15,070.00	695,762.21
—外购	-	-	15,070.00	15,07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预计负债变动	680,692.21	-	-	680,692.21
（3）本期减少金额	192,572.25	-	-	192,572.25
—处置	-	-	-	-
—预计负债变动	192,572.25	-	-	192,572.25
（4）2014.12.31	1,548,728,468.65	59,290.00	25,070.00	1,548,812,828.65
2. 累计摊销				
（1）2013.12.31	265,089,840.81	59,290.00	843.22	265,149,9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60,117,964.47	-	1,932.26	60,119,896.73
—计提	60,117,964.47	-	1,932.26	60,119,896.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2014.12.31	325,207,805.28	59,290.00	2,775.48	325,269,870.76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2014.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1,223,520,663.37	-	22,294.52	1,223,542,957.89
（2）2013.12.31	1,283,150,507.88	-	9,156.78	1,283,159,664.66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费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1,548,728,468.65	59,290.00	25,070.00	1,548,812,828.65
（2）本期增加金额	151,996,999.39	-	10,220.00	152,007,219.39
—外购	-	-	10,220.00	10,220.00
—在建工程转入	142,636,810.77	-	-	142,636,810.77
—企业合并增加	-	-	-	-
—预计负债变动	9,360,188.62	-	-	9,360,188.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预计负债变动	-	-	-	-
（4）2015.12.31	1,700,725,468.04	59,290.00	35,290.00	1,700,820,048.04
2. 累计摊销				
（1）2014.12.31	325,207,805.28	59,290.00	2,775.48	325,269,870.76
（2）本期增加金额	60,873,584.93	-	3,090.49	60,876,675.42
—计提	60,873,584.93	-	3,090.49	60,876,675.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2015.12.31	386,081,390.21	59,290.00	5,865.97	386,146,546.18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2015.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1,314,644,077.83	-	29,424.03	1,314,673,501.86
（2）2014.12.31	1,223,520,663.37	-	22,294.52	1,223,542,957.89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费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1,700,725,468.04	59,290.00	35,290.00	1,700,820,048.0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外购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预计负债变动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947,246.98	-	-	947,246.98
—处置	-	-	-	-
—预计负债变动	947,246.98	-	-	947,246.98
（4）2016.12.31	1,699,778,221.06	59,290.00	35,290.00	1,699,872,801.06
2. 累计摊销				
（1）2015.12.31	386,081,390.21	59,290.00	5,865.97	386,146,546.18
（2）本期增加金额	62,673,714.13	-	3,705.64	62,677,419.77
—计提	62,673,714.13	-	3,705.64	62,677,419.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2016.12.31	448,755,104.34	59,290.00	9,571.61	448,823,965.95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2016.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2016.12.31	1,251,023,116.72	-	25,718.39	1,251,048,835.11
（2）2015.12.31	1,314,644,077.83	-	29,424.03	1,314,673,501.86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办公室装修	326,904.60	192,274.23	154,503.42	-	364,675.41
合计	326,904.60	192,274.23	154,503.42	-	364,675.4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办公室装修	364,675.41	74,680.40	179,954.19	-	259,401.62
生物池清淤修复工程	-	1,206,000.00	201,000.00	-	1,005,000.00
合计	364,675.41	1,280,680.40	380,954.19	-	1,264,401.6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办公室装修	259,401.62	98,375.42	124,499.79	-	233,277.25
生物池清淤修复工程	1,005,000.00	-	241,200.00	-	763,800.00
合计	1,264,401.62	98,375.42	365,699.79	-	997,077.2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7,294.99	141,823.75	540,543.88	135,135.97	762,710.34	190,677.59
可抵扣亏损	4,579,313.81	1,144,828.45	1,589,768.44	397,442.11	757,358.12	189,339.53
合计	5,146,608.80	1,286,652.20	2,130,312.32	532,578.08	1,520,068.46	380,017.1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20,879,511.71	9,521,005.13	20,421,121.68	8,339,007.34	17,498,655.93	7,098,632.38
小计	20,879,511.71	9,521,005.13	20,421,121.68	8,339,007.34	17,498,655.93	7,098,63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1,358,506.58	-	12,082,114.34	-	10,400,023.55	-
小计	11,358,506.58	-	12,082,114.34	-	10,400,023.55	-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8,723,188.43	5,719,969.47	1,343,556.80
合计	8,723,188.43	5,719,969.47	1,343,556.80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8,292.41	144,417.94	-	-	762,710.35
合计	618,292.41	144,417.94	-	-	762,710.3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2,710.35	-	222,166.47	-	540,543.88
合计	762,710.35	-	222,166.47	-	540,543.8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0,543.88	26,751.11	-	-	567,294.99
合计	540,543.88	26,751.11	-	-	567,294.99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67,006,143.08	66,917,990.95	11,221,066.32
1-2 年	20,233,460.34	3,996,049.04	186,496.25
2-3 年	840,559.04	91,000.00	9,400.00
3 年以上	22,485.25	21,350.00	289,997.80
合计	88,102,647.71	71,026,389.99	11,706,960.37

2、 截止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系应付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工程款。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97,304.39	13,411,568.77	13,409,859.84	99,013.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4,767.50	1,393,591.60	1,175.9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7,304.39	14,806,336.27	14,803,451.44	100,189.2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99,013.32	15,154,862.59	15,209,181.19	44,694.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5.90	1,584,492.60	1,573,509.08	12,159.42
辞退福利	-	57,400.00	57,4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0,189.22	16,796,755.19	16,840,090.27	56,854.1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44,694.72	17,852,826.66	17,892,333.65	5,187.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59.42	2,025,985.57	2,005,127.39	33,017.60
辞退福利	-	11,100.00	11,1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854.14	19,889,912.23	19,908,561.04	38,205.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124,974.37	12,124,974.37	-
二、职工福利费	-	54,546.30	54,546.30	-
三、社会保险费	-	653,368.35	652,821.22	547.13
其中：医疗保险	-	522,579.04	522,081.65	497.39
工伤保险	-	68,564.38	68,564.38	-
生育保险	-	62,224.93	62,175.19	49.74
四、住房公积金	-	505,057.50	504,192.50	8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304.39	73,622.25	73,325.45	97,601.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97,304.39	13,411,568.77	13,409,859.84	99,013.3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590,968.18	13,590,968.18	-
二、职工福利费	-	127,517.60	127,517.60	-
三、社会保险费	547.13	780,960.79	781,507.92	-
其中：医疗保险	497.39	623,163.06	623,660.45	-
工伤保险	-	87,534.71	87,534.71	-
生育保险	49.74	70,263.02	70,312.76	-
四、住房公积金	865.00	579,981.50	580,846.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601.19	75,434.52	128,340.99	44,694.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99,013.32	15,154,862.59	15,209,181.19	44,694.7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891,939.37	15,891,939.37	-
二、职工福利费	-	193,310.42	193,310.42	-
三、社会保险费	-	976,144.38	971,628.38	4,516.00
其中：医疗保险	-	781,898.62	781,898.62	-
工伤保险	-	107,443.20	102,927.20	4,516.00
生育保险	-	86,802.56	86,802.56	-
四、住房公积金	-	695,792.00	695,79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94.72	95,640.49	139,663.48	671.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44,694.72	17,852,826.66	17,892,333.65	5,187.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269,393.20	1,268,353.20	1,040.00
失业保险	-	125,374.30	125,238.40	135.90
合计	-	1,394,767.50	1,393,591.60	1,175.9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40.00	1,466,127.80	1,459,155.00	8,012.80
失业保险	135.90	118,364.80	114,354.08	4,146.62
合计	1,175.90	1,584,492.60	1,573,509.08	12,159.4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012.80	1,924,756.50	1,899,751.70	33,017.60
失业保险	4,146.62	101,229.07	105,375.69	-
合计	12,159.42	2,025,985.57	2,005,127.39	33,017.60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522,514.14	5,145,635.3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261.78	367,996.85	-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044.11	262,854.89	-
企业所得税	8,552,291.13	7,143,699.93	3,994,070.47
个人所得税	35,190.98	31,678.15	30,269.72
房产税	-	-	200,674.45
堤围防护费	1,675.91	7,227.83	7,684.47
其他	-	-	-
合计	11,718,978.05	12,959,093.04	4,232,699.1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保证金	8,019,900.00	5,000.00	121,460.00
岗位履职金	723,700.00	597,590.00	505,225.00
其他	129,605.49	90,355.56	856,967.32
合计	8,873,205.49	692,945.56	1,483,652.32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610,900.00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保证借款	120,610,9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委托借款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合计	160,610,900.00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8/3/19	2016/8/9	RMB	基准利率下调 10%	-		-	56,000,000.00	-	5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大华支行	2013/4/19	2015/4/18	RMB	基准利率下调 10%	-		-	-	-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2006/10/31	2017/12/31	RMB	基准利率下调 10%	-	30,000,000.00	-	29,000,000.00	-	29,000,000.00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0/8/24	2017/12/31	RMB	基准利率下调 10%	-	13,750,000.00	-	11,000,000.00	-	11,000,000.00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6/24	2017/12/31	RMB	5.895%	-	5,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大华支行	2015/4/7	2017/4/6	RMB	基准利率下调 10%	-	40,000,0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5/12/11	2017/12/31	RMB	基准利率	-	11,138,4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5/12/11	2017/12/31	RMB	基准利率	-	8,222,5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6/8/10	2017/12/31	RMB	基准利率		50,000,0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2015/6/16	2017/12/31	RMB	基准利率		2,500,000.00	-	-	-	-
合计					-	160,610,900.00	-	100,000,000.00	-	140,000,000.00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2,952,897.69	-	-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保证借款	990,139,100.00	549,500,000.00	545,500,000.00
委托借款	-	40,000,000.00	-
合计	990,139,100.00	589,500,000.00	545,500,000.00

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2006/10/31	2023/10/30	RMB	基准利率下调 10%	-	191,000,000.00	-	221,000,000.00	-	2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2015/6/16	2025/6/16	RMB	基准利率	-	37,500,000.00	-	4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8/3/19	2016/8/9	RMB	基准利率下调 10%	-	-	-	87,000,000.00	-	14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大华支行	2015/4/7	2017/4/6	RMB	基准利率下调 10%	-	-	-	40,000,000.00	-	-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0/8/24	2024/8/24	RMB	基准利率下调 10%	-	54,500,000.00	-	65,500,000.00	-	76,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5/12/11	2030/12/8	RMB	基准利率	-	144,861,600.00	-	52,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5/12/11	2030/12/8	RMB	基准利率	-	106,777,500.00	-	12,000,000.00	-	-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6/24	2025/12/31	RMB	5.895%	-	68,000,000.00	-	72,000,000.00	-	7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6/8/10	2021/8/10	RMB	基准利率	-	387,500,000.00	-	-	-	-
合计					-	990,139,100.00	-	589,500,000.00	-	545,500,000.00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重置及大修费现值	83,518,046.83	81,684,486.69	69,994,623.7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人民币 83,518,046.83 元系本公司预计应承担的设备重置费用和设备大修理支出现值。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5,450,000.00	-	5,450,000.00	
合计	-	5,450,000.00	-	5,450,000.00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50,000.00	-	-	5,450,000.00	
合计	5,450,000.00	-	-	5,45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	5,450,000.00	-	-	5,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5,450,000.00	-	-	5,450,000.00	/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5,450,000.00	-	-	-	5,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50,000.00	-	-	-	5,450,000.00	/

(二十四)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12,368,000.00	-	-	-	-	-	112,368,000.0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64,000.00	-	-	-	-	-	36,464,000.00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11,168,000.00	-	-	-	-	-	11,168,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	-	-	-	-	16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12,368,000.00	-	-	-	-	-	112,368,000.0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64,000.00	-	-	-	-	-	36,464,000.00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11,168,000.00	-	-	-	-	-	11,168,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	-	-	-	-	16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12,368,000.00	-	-	-	-	-	112,368,000.0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64,000.00	-	-	-	-	-	36,464,000.00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11,168,000.00	-	-	-	-	-	11,168,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	-	-	-	-	160,000,0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23,500,000.00	-	-	223,500,000.00
（2）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545,915.22	-	-	2,545,915.22
（3）变更股份公司折股影响	35,579,319.48	-	-	35,579,319.48
合计	261,625,234.70	-	-	261,625,234.7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23,500,000.00	-	-	223,500,000.00
（2）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545,915.22	-	-	2,545,915.22
（3）变更股份公司折股影响	35,579,319.48	-	-	35,579,319.48
合计	261,625,234.70	-	-	261,625,234.7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23,500,000.00	-	-	223,500,000.00
（2）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545,915.22	-	-	2,545,915.22
（3）变更股份公司折股影响	35,579,319.48	-	-	35,579,319.48
合计	261,625,234.70	-	-	261,625,234.70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165,755.17	2,038,466.64	-	8,204,221.8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204,221.81	2,309,777.20	-	10,513,999.0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513,999.01	3,032,302.08	-	13,546,301.0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的本期增加数为根据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116,494.55		150,249,101.46		104,362,206.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116,494.55		150,249,101.46		104,362,206.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86,755.97		54,177,170.29		47,925,361.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2,302.08	10%	2,309,777.20	10%	2,038,466.6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570,948.44		202,116,494.55		150,249,101.46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332,705.54	98,829,083.01	210,044,081.13	97,705,255.86	221,770,516.00	99,255,371.96
其他业务	32,880.41	-	571,327.91	-	-	-
合计	201,365,585.95	98,829,083.01	210,615,409.04	97,705,255.86	221,770,516.00	99,255,371.9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201,332,705.54	98,829,083.01	210,044,081.13	97,705,255.86	221,770,516.00	99,255,371.9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省	85,587,987.27	41,583,235.95	92,461,955.80	41,819,132.37	99,561,638.00	41,618,883.73
湖南省	115,744,718.27	57,245,847.06	117,582,125.33	55,886,123.49	122,208,878.00	57,636,488.23
合计	201,332,705.54	98,829,083.01	210,044,081.13	97,705,255.86	221,770,516.00	99,255,371.9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5,600,731.09	42.51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85,587,987.27	42.50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30,143,987.18	14.97
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32,880.41	0.02
合计	201,365,585.95	100.00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92,461,955.80	43.9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沙市水务局	91,354,220.08	43.37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26,227,905.25	12.45
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571,327.91	0.27
合计	210,615,409.04	100.0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99,561,638.00	44.89
长沙市水务局	93,474,028.00	42.15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28,734,850.00	12.96
合计	221,770,516.00	100.00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6,937.33	1,028,273.63	-
教育费附加	1,454,955.21	760,133.93	-
房产税	816,820.00	-	-
土地使用税	2,664,863.48	-	-
其他	91,201.61	-	-
合计	7,064,777.63	1,788,407.56	-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945,226.61	6,414,946.02	6,042,397.23
办公费	783,780.72	549,831.79	428,242.04
差旅费	960,941.20	576,352.23	724,882.21
研发费	730,318.13	595,382.91	549,687.45
业务招待费	2,033,539.48	1,787,498.12	1,854,503.57
车辆使用费	954,164.85	882,735.46	1,135,947.89
中介服务费	108,150.94	53,867.92	100,700.00
税金	1,236,812.85	2,297,078.53	1,630,785.04
折旧、摊销	699,297.85	712,878.02	665,313.19
开办费	-	-	129,189.85
其他	2,600,413.97	1,546,077.27	1,732,371.63
合计	17,052,646.60	15,416,648.27	14,994,020.10

(三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8,635,750.35	42,804,009.44	48,739,351.40
减：利息收入	341,170.88	158,937.72	216,896.18
其他	39,519.20	223,689.41	13,518.96
合计	38,334,098.67	42,868,761.13	48,535,974.18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6,751.11	-222,166.47	144,417.94
合计	26,751.11	-222,166.47	144,417.94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82.00	58,954.60	45,102.45	10,782.00	58,954.60	45,102.4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0,782.00	58,954.60	45,102.45	10,782.00	58,954.60	45,102.45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	-	-
政府补助	44,749,263.38	18,312,456.00	-	10,907,000.00	1,161,861.00	-
其他	80,195.50	65,934.00	20,400.00	80,195.50	65,934.00	20,400.00
合计	44,840,240.88	18,437,344.60	65,502.45	10,997,977.50	1,286,749.60	65,50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部分*1	20,374,627.88	10,432,377.29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 30%部分及附加税等*2	13,467,635.50	6,718,217.71	-	与收益相关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所得税超约定税率部分补贴	10,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发展战略性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补偿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 2014 年 3-6 月有关费用	-	651,041.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主要系安全生产奖励）	7,000.00	10,82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749,263.38	18,312,456.00	-	/

1、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 根据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退税 70%部分的税款以及相关附加税等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036.07	40,488.94	65,533.84	86,036.07	40,488.94	65,533.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036.07	40,488.94	65,533.84	86,036.07	40,488.94	65,533.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其他	7,506.79	2,000.00	50,000.00	7,506.79	2,000.00	50,000.00
合计	93,542.86	42,488.94	115,533.84	93,542.86	42,488.94	115,533.84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254,242.89	18,669,123.98	12,110,091.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6,071.91	-1,392,935.92	-1,244,752.93
合计	21,318,170.98	17,276,188.06	10,865,338.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4,804,926.95	71,453,358.35	58,790,700.4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01,231.74	17,863,339.59	14,697,675.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866,762.41	-3,935,979.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1,275.77	219,360.46	204,844.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所得税率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税率差的影响	-	-154,884.44	-459,977.07
其他	-164,336.53	215,134.86	358,776.33
所得税费用	21,318,170.98	17,276,188.06	10,865,338.64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80,499.93	158,937.72	216,896.18
往来款	720,746.87	3,466,072.09	255,000.00
保证金	10,858,586.00	927,550.00	18,900.00
政府补助	18,987,249.03	510,820.00	-
其他	913,578.02	1,548,300.41	621,728.82
合计	31,860,659.85	6,611,680.22	1,112,525.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项费用	6,490,757.41	5,851,262.84	5,627,777.61
支付往来款	866,232.27	452,330.96	139,410.85
保证金	2,421,300.00	563,381.49	1,159,736.00
其他	996,281.42	124,831.90	3,191,863.74
合计	10,774,571.10	6,991,807.19	10,118,788.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5,450,000.00	-
合计	-	5,450,000.0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92,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92,000,000.00	10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92,655,208.21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92,655,208.21	100,000,000.0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486,755.97	54,177,170.29	47,925,361.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51.11	-222,166.47	144,417.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0,327.23	855,127.23	881,735.00
无形资产摊销	62,677,419.77	60,876,675.42	60,119,89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699.79	380,954.19	154,503.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54.07	-18,465.66	20,43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35,750.35	42,804,009.44	48,739,351.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071.91	-1,392,935.92	-1,244,75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824.99	-142,945.42	-1,580,04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3,016.52	-13,369,410.51	-5,782,10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69,984.66	8,483,147.44	996,886.5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51,029.53	152,431,160.03	150,375,688.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721,253.24	27,963,689.59	42,945,487.8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963,689.59	42,945,487.82	38,241,430.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57,563.65	-14,981,798.23	4,704,056.9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95,153.77	134,034.10	74,14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26,099.47	27,829,655.49	42,871,34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21,253.24	27,963,689.59	42,945,487.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7,288,299.00	20,115,349.00	18,377,298.00
无形资产	-	474,382,154.91	499,226,946.21
合计	17,288,299.00	494,497,503.91	517,604,244.21

资产向银行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5.12.31 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	水污染治理	100.00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污水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00	100.00	是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	水污染治理	100.00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污水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00	100.00	是

2016 年度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6.12.31 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汕头市	管道投资、运营	10,000.00	排水管网、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	99.50	99.5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水污染治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邵阳	邵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邵阳	邵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管道投资、运营	99.50		设立或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水污染治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邵阳	邵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邵阳	邵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水污染治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邵阳	邵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邵阳	邵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连续、合格提供相关合同所规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条件下，各特许经营区域政府做为区域内唯一购买方，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的价格结算方式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每月与政府进行污水处理量的核对及污水处理服务费款项的结算，其存在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350,75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科目核算	核算主体	2016.12.31 借款余额	贷款利率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7850%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7850%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7850%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7850%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7850%
短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7850%
长期借款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87,500,000.00	基准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91,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长期借款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54,5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3,75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长期借款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68,000,000.00	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90%
长期借款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37,500,000.00	基准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基准利率

科目核算	核算主体	2016.12.31 借款余额	贷款利率
长期借款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144,861,600.00	基准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11,138,400.00	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106,777,500.00	基准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8,222,500.00	基准利率
合计		1,350,75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余额为 27,300.00 万元占总借款余额 20.21%，此部分风险可控；公司浮动利率借款余额为 107,775.00 万元占总借款余额 79.79% ，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此部分借款基准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该部分借款考虑利息资本化后，本公司年度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763,125.0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公司不存在外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应付帐款	88,102,647.71	-	-	88,102,647.71
其他应付款	8,873,205.49	-	-	8,873,20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610,900.00	-	-	160,610,900.00
长期借款	-	681,443,600.00	308,695,500.00	990,139,100.00
合计	457,586,753.20	681,443,600.00	308,695,500.00	1,447,725,853.2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汕头	黄建勲	建筑行业	75,000.00	70.23	70.23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9144051219305060 1H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914405121930507595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88,265,014.52	76,321,319.21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	2008/3/19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68,250,000.00	2010/8/12	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 2 年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勳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2014/1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5/5/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15/10/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6/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勳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56,000,000.00	2015/12/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黄建勳到期日为项目建设完成并商业试运行之次日起两年	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勳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15,000,000.00	2015/12/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黄建勳到期日为项目建设完成并商业试运行之次日起两年	否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3,000,000.00	2013/6/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黄建勳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37,500,000.00	2016/8/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勳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	2016/11/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方	会计期间	收款	还款	利息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15 年度	292,000,000.00	292,655,208.21	655,208.21
	2016 年度	60,000,000.00	60,000,000.00	-

2014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借入资金于次日清偿，时间较短，未计算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2,350.00	1,372,750.00	1,373,12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1）商标权转让

2013 年 1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10543154、1282282、1282284、3837818 等四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登记变更。

2014 年 4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1282283、1282288、1282289、4145617、4145618 等五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完成了登记变更。

（2）本公司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政府合作

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分别签订的《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本公司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政府合作，由本公司在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莲下镇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以 PPP（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负责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合作期限届满，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由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牵头人）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本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运行此项目，其中：本公司出资占比 99.50%，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05%。2016 年 11 月 25 日，联泰环保与达濠市政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达濠市政基本完成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后，新溪水务完成新溪管网项目建设并开始商业运营，经汕头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达濠市政转让其股权，联泰环保收购达濠市政拥有的新溪水务 0.5%股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1,465,798.73	32,842,629.21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 利润分红形式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合同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为：1、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建设"）联合体与台山市水务局将签署《PPP 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2 个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 1 个乡镇镇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成立项目公司及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共同投资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航天建设持有 51%的股权，联合体成员联泰环保持有 25%股权，联合体成员深圳前海北斗辉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股权。按照台山项目总投资以不低于 30%的股本金投入，联泰环保按照 25%的持股比例，应出资 2,371.29 万元。在草签《PPP 项目合同》后、成立项目公司之前，联泰环保将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共同投资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持股比例、出资额、各方在台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工和承担的责任等。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主要项目运营模式和运营年限

项目名称	地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一期技改工程项目、二期一阶段工程项目、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汕头	TOT、BOT	27 年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	长沙	BOT	30 年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	邵阳	TOT	30 年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邵阳	BOT	28.5 年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岳阳	BOT	25 年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汕头	PPP	30 年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汕头	PPP	30 年

（1）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为 TOT 模式，一期技改和二期为 BOT 模式。

（2）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3）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建设中。

（4）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建设中。

（5）2016 年 10 月，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长沙市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合同约定新增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并约定运营期内污水处理费由固定部分、变动部分及变动部分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三部分组成。截止本报告报出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二) 无形资产和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收费期至 2034 年 8 月）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4.5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43,750.00 万元尚未偿还。

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3.8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22,100.00 万元尚未偿还。

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2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6,825.00 万元尚未偿还。

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8,000 万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7,300.00 万元尚未偿还。

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4,000 万长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4,000 万元尚未偿还。

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汕头澄海莲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2.0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15,600.00 万元尚未偿还。

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汕头澄海东里污水处理服务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 1.6 亿元长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尚有 11,500.00 万元尚未偿还。

(三)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说明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

(四) 其他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该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同时废止。

根据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5,697,444.00	100	-	-	5,697,444.00	8,559,496.00	100.00	-	-	8,559,496.00	8,600,020.00	100.00	-	-	8,600,020.00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	-	-	-	-
组合小计	5,697,444.00	100	-	-	5,697,444.00	8,559,496.00	100.00	-	-	8,559,496.00	8,600,020.00	100.00	-	-	8,600,0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合计	5,697,444.00	100	-	-	5,697,444.00	8,559,496.00	100.00	-	-	8,559,496.00	8,600,020.00	100.00	-	-	8,600,020.00

2、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	-	8,559,496.00	-	8,600,020.00	-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污水处理费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697,444.00	-	-	-	-	-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污水处理费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一）。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697,444.00	100.00	-
合计	5,697,444.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8,559,496.00	100.00	-
合计	8,559,496.0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8,600,020.00	100.00	-
合计	8,600,020.00	100.00	-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432,684,860.56	99.91	-	-	432,684,860.56	120,533,868.79	99.76	-	-	120,533,868.79	23,457,552.94	99.32	-	-	23,457,552.94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02,689.84	0.09	36,044.99	8.95	366,644.85	284,677.60	0.24	17,233.88	6.05	267,443.72	160,175.90	0.68	8,919.30	5.57	151,256.60
组合小计	433,087,550.40	100.00	36,044.99	0.01	433,051,505.41	120,818,546.39	100.00	17,233.88	0.01	120,801,312.51	23,617,728.84	100.00	8,919.30	0.04	23,608,809.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合计	433,087,550.40	100.00	36,044.99	0.01	433,051,505.41	120,818,546.39	100.00	17,233.88	0.01	120,801,312.51	23,617,728.84	100.00	8,919.30	0.04	23,608,809.54

4-1-105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市费用	4,374,580.26	-	3,504,026.78	-	2,894,104.50	-	
保证金	1,053,200.00	-	800,000.00	-	1,600,000.00	-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421,653,652.26	-	109,563,059.06	-	18,963,448.44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3,428.04	-	6,666,782.95	-	-	-	
合计	432,684,860.56	-	120,533,868.79	-	23,457,552.94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619.84	14,830.99	5.00%	264,677.60	13,233.88	5.00%	154,105.90	7,705.30	5.00%
1-2 年	106,070.00	21,214.00	20.00%	20,000.00	4,000.00	20.00%	6,070.00	1,214.00	20.00%
合计	402,689.84	36,044.99	8.95%	284,677.60	17,233.88	6.05%	160,175.90	8,919.30	5.57%

确定上述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一）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11.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14.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6.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421,653,652.26	109,563,059.06	18,963,448.44
保证金	1,053,200.00	800,000.00	1,600,000.00
上市费用	4,374,580.26	3,504,026.78	2,894,104.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3,428.04	6,666,782.95	-
备用金	363,000.00	239,000.00	109,000.00
其他	39,689.84	45,677.60	51,175.90
合计	433,087,550.40	120,818,546.39	23,617,728.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6,324,771.20	1 年以内	75.35	-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518,866.99	2 年以内	8.43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31,106.82	2 年以内	7.17	-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302,768.05	2 年以内	4.23	-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76,139.20	1 年以内	2.19	-
合计		421,653,652.26		97.37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228,590.87	1 年以内	41.57	-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79,009.54	1 年以内	25.14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72,432.36	1 年以内	18.60	-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83,026.29	1 年以内	5.37	-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贴款	6,666,782.95	1 年以内	5.52	-
上市费用	中介费	609,922.28	1 年以内	0.50	-
		1,714,104.50	1-2 年	1.42	
		1,080,000.00	2-3 年	0.89	
		100,000.00	3 年以上	0.08	
合计		119,733,868.79		99.0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68,949.32	1 年以内	69.73	-
上市费用	中介费	1,714,104.50	1 年以内	7.26	-
		1,080,000.00	1-2 年	4.57	
		100,000.00	2-3 年	0.42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94,499.12	1 年以内	10.56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39	-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2-3 年	3.39	-
合计		23,457,552.94		99.32	-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6,324,771.20	75.35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518,866.99	8.43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031,106.82	7.17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02,768.05	4.23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76,139.20	2.19
合计		421,653,652.26	97.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228,590.87	41.57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79,009.54	25.14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72,432.36	18.60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83,026.29	5.37
合计		109,563,059.06	90.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468,949.32	69.73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4,499.12	10.56
合计		18,963,448.44	80.2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依据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894,998.77	1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2,894,998.77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 [2015]78 号）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专项补贴	2,708,429.27	1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2,708,429.27 元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
合计	/	5,603,428.04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依据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3,926,521.78	1 年以内	预计 2016 年收回 3,926,521.78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专项补贴	2,740,261.17	1 年以内	预计 2016 年收回 2,740,261.17 元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
合计	/	6,666,782.95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8,035,089.45	-	338,035,089.45	298,035,089.45	-	298,035,089.45	296,035,089.45	-	296,035,089.4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6,035,089.45	-	-	196,035,089.45	-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302,000,000.00	296,035,089.45	2,000,000.00	-	298,035,089.45	-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6,035,089.45	-	-	196,035,089.45	-	-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合计	302,000,000.00	298,035,089.45	40,000,000.00	-	338,035,089.45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587,987.27	41,583,235.95	92,461,955.80	41,819,132.37	99,561,638.00	41,618,883.73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85,587,987.27	41,583,235.95	92,461,955.80	41,819,132.37	99,561,638.00	41,618,883.7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85,587,987.27	41,583,235.95	92,461,955.80	41,819,132.37	99,561,638.00	41,618,883.7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省	85,587,987.27	41,583,235.95	92,461,955.80	41,819,132.37	99,561,638.00	41,618,883.7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85,587,987.27	100.00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92,461,955.80	100.0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99,561,638.00	100.00

十四、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254.07	18,465.66	-20,431.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7,000.00	1,161,861.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88.71	63,934.00	-29,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727,613.15	-311,315.17	11,927.0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合计	8,176,821.49	932,945.49	-38,10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因
汕头市发展战略性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500,000.00	
关于补偿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 2014 年 3-6 月有关费用	-	651,041.00	
关于补偿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所得税超约定税率部分补贴	10,900,000.00	-	
其他	7,000.00	10,820.00	
合计	10,907,000.00	1,161,86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	0.35	0.3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	0.33	0.33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	0.30	0.3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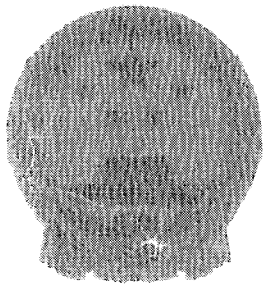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118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宣宜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70070315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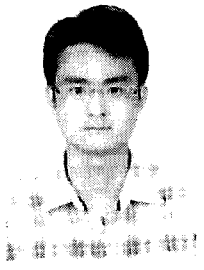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徐冬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1198501011153X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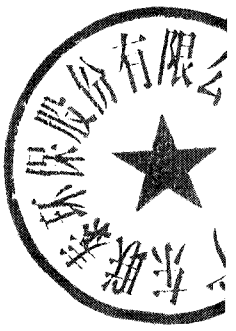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8 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联泰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泰环保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控股的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

限公司以及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审计以及信息系统等内容。依据全年风险评估结果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内部审计以及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1%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具体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 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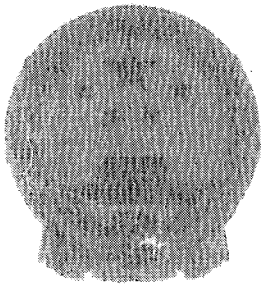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2-10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4-2-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LI 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宣宜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70070315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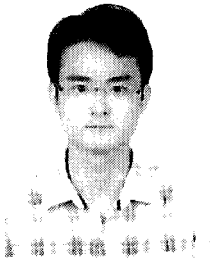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徐冬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1198501011153X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专 项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59号

立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
文 件 骑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附件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4-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9 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联泰环保编制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联泰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联泰环保编制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联泰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联泰环保编制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联泰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联泰环保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254.07	18,465.66	-20,431.3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7,000.00	1,161,861.00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88.71	63,934.00	-29,600.0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二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2,727,613.15	-311,315.17	11,927.03
（二十三）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合计	8,176,821.49	932,945.49	-38,104.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因
汕头市发展战略性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500,000.00	
关于补偿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 2014 年 3-6 月有关费用	-	651,041.00	
关于补偿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所得税超约定税率部分补贴	10,900,000.00	-	
其他	7,000.00	10,820.00	
合计	10,907,000.00	1,161,861.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	0.35	0.3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	0.33	0.33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	0.30	0.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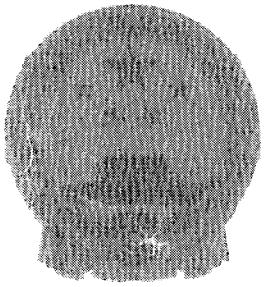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10

证书序号：NO 01735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4-3-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宣宜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70070315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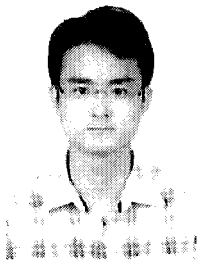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徐冬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1198501011153X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3243108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19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标准 27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Fax)：(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联泰环保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泰水质	指	发行人的前身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联泰投资	指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联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鼎航投资	指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得成投资	指	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联泰	指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邵阳水质净化	指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邵阳江北水务	指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岳阳联泰	指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珠项目	指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包括：一期工程资产使用权移交；一期技改工程、二期一阶段和配套管网工程；二期二阶段工程。
岳麓项目	指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建设包括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望城坡污水提升泵站、阜埠河污水提升泵站以及配套管网
长沙公用局	指	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指	长沙公用局与长沙联泰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邵阳洋溪桥项目	指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	指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城陵矶项目	指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建设银行铁银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达濠市政	指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为联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联泰水质全体股东联泰集团、联泰投资、鼎航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草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案）》		通过的，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16 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34 号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信达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由联泰水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自联泰水质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4 月 14 日起计算，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

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既往经营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217,688.39 元、39,365,597.94 元、38,515,982.3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5,219,042.4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7,544,774.5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宏源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宏源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

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21,33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002%，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联泰水质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联泰水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5,114,408.93 元，按 1:0.385435910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160,000,000 股，未折股的 255,114,408.93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并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

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3 名，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联泰集团、联泰投资和鼎航投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三人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3.02%的股份。

4、 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6、 发行人在联泰水质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原联泰水质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由联泰水质占有、使用的资产均已移交给发行人，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4 家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 4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4 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形成、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自联泰水质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自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章程》及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6000002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888,285.00 元、207,589,427.26 元、219,063,916.74 元和 108,939,915.40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定义，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A. 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建勳和黄婉茹。

B.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勳、黄婉茹、张荣、彭厚德、潘碌亭、彭立东、沈岿、杨魁俊、颜晓辉、张腾耀、张荣、李全明、陈乐荣、杨基华、林锦顺、余朝蓬。

C.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勳、黄振达、黄亚琴、赵春扬、邱崇、李洲、黄婉茹。

D.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A.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泰集团。

B.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主要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C.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 B 项以外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D. 发行人的子公司：长沙联泰、邵阳联泰、邵阳江北、岳阳联泰。

E.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航投资。

F.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鼎航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三。

G.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联泰集团及得成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

H.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附件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2012 年 6 月 2 日，长沙联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 年 6 月 18 日，长沙联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商标转让

发行人与联泰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无偿受让联泰集团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0543154、1282282、1282284、3837818 的 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与联泰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无偿受让联泰集团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282283、1282288、1282289、4145617、4145618 的 5 项注册商标。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会计期间	收款（元）	还款（元）	利息（元）
联泰集团	2011 年度	198,435,178.08	250,349,746.17	655,244.35
	2012 年度	329,841,700.43	329,841,700.43	-

（4）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序号	主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联泰水质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 2008 年公司项字第 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联泰集团	发行人	43,000	22,700	2008.3.19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2	长沙联泰与建设银行铁银支行签订的 2006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联泰集团	长沙联泰	38,000	29,400	2006.10.27	长沙联泰进入商业运营后，长沙联泰连续 6 个月正常运行并能够按照《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从长沙公用局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之日止	是
3	邵阳联泰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共同签订的编号为 68DK1002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联泰集团	邵阳联泰	12,000	9,300	2010.8.12	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 2 年	否
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的交银深 4430902012M1000002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联泰集团	发行人	6,000	-	2012.4.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交银深竹 201305088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联泰集团	发行人	10,000	6,000	2013.5.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6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	黄建	发行	10,000	6,000	2013.5.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	否

	行签订的编号为交银深竹201305088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勳	人				年	
7	邵阳江北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8DK130008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联泰集团	邵阳江北	8,000	8,000	2013.6.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达濠市政	-	-	-	35,718,663.72

（6）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2008 年 3 月 27 日，联泰集团委托长沙联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调期名义本金为 28,000 万元《代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并约定该项协议之收益及亏损均由联泰集团承担。

2011 年 3 月 24 日，长沙联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代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项下之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并由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代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项下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5 项特许经营权，分别为：龙珠项目特许经营权、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权、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权、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将污水处理厂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等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移交指定机构。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使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土地。

3、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主要以购买方式取得，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的产权关系清楚，该等专利、注册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融资之目的以相关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或者特许经营权进行了质押。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股权收购、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 15 次，监事会 6 次。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增加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更是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需。

3、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兼任监事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情

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或设立以来，截至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65 人，其中发行人共有员工 110 人，长沙联泰共有员工 88 人，邵阳联泰共有员工 42 人，邵阳江北共有员工 25 人。除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长沙联泰有 9 名员工因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未购买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员工目前均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沙联泰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试用期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联泰集团负责补缴或支付。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邵阳江北项目（一期）	7,933.26
2	城陵矶项目（一期）	5,614.00
3	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	12,986.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计		36,533.26

上述项目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36,533.26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邵阳江北项目（一期）、城陵矶项目（一期）项目、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项目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

3、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1）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权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发行人现行治理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可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婉茹、黄建勳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均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承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并承诺如不能履行前述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人则采取或接受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附件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达濠市政	汕头市	100,000	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码头、航道建设项目及全部配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准的项目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联泰投资	深圳市	20,000	投资兴办房地产项目；物业管理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销售。
3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	在合法取得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	3,000	投资实业（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5	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
6	深圳市利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10,000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	汕头联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	2,000	承建房屋建筑，土石方工程，园林建筑，水电安装，基础打桩，装饰工程。
8	深圳联泰天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11,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永州市	20,000	湖南省永州至蓝山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收费站、机电工程、服务区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0	湖南邵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永州市	10,000	湖南省邵阳至永州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收费站、机电工程、服务区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需许可证、资质证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1	湖南省联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	8,000	销售成品油、燃料油、石油制品、润滑油（脂）、化工产品、日工百货、副食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餐饮住宿、汽车修理、汽车服务、广告、场地租赁、物流运输。（以上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2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桂林市	12,000	广西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机电工程、服务区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凡涉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13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	1,000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4	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	10,000	投资开发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工程，软基工程、土石方、航务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15	深圳市联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金属材料的购销。
16	深圳市濠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1,7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7	深圳联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深圳市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8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19	深圳市联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	320	建筑材料的购销；机械设备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	汕头联泰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	380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21	深圳市柏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2	深圳市科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以上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23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	600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泳池、会所经营（仅限属下分公司经营）。（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4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汕头市	40,000	房地产开发及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
25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	5,000	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航务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水电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6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九江市	6,20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建筑机械，金属材料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7	深圳市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8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科技园内企业和机构提供科技开发、市场营销、产品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9	九江得盛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80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1	九江恒嘉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20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2	九江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3	九江南源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4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5	九江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6	江西联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37	汕头市联泰香域新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汕头市	25,970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38	南澳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南澳县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配套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建筑设备的租赁；仓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及钟表的购销。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方可经营。
39	汕头市联泰万泰春天房地	汕头市	8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园林绿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产有限公司			
40	南澳南景投资有限公司	南澳县	100	对房地产业、实业的投资。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41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47,892.608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42	深圳市联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外商企业投资指导目录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43	广东龙华企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	19,500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特区码头业务大型起重机器租赁（具体项目按编号为（粤汕）港经字第（00013）号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仓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的研发；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
44	深圳市利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5	香港鼎诚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币万元）	-

附件二

序号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黄建勳	1)	深圳市旭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设备的租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及钟表的购销。
2	黄振达	1)	潮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如从事跨省区信用担保业务，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与销售。
		2)	深圳市前海国际能源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服务；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服务。
3	黄婉茹	1)	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	投资实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4	黄建潼	1)	深圳市联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设备的租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及钟表的购销。
		2)	联泰（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主席	-
		3)	诚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主席	-
		4)	联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5)	广东联泰（香港）建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6)	香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7)	达濠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股东	-
5	黄美琴	1)	汕头市立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	建筑劳务分包。
6	黄亚琴	1)	诚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7	黄柏霖	1)	广东联泰（香港）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
			香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附件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汕头恒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汕头市	5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后方可经营）
	广东绿洲园林有限公司	汕头市	2,000	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植物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汕头市辰远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	1,500	公路机电工程及公路沿线交通设施系统工程安装施工；电脑收费、监控、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运输系统产品研究开发；机电产品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的须持有效的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湖南省祥云广告有限公司	长沙市	8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标、标识、包装的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汕头市广华建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	5,000	软基处理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园林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汕头市	1,100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汕头市鼎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	500	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信托管理；项目投资咨询；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华开（赣州）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	20,000	对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四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47,892.608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联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外商企业投资指导目录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4 年 8 月 2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01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现信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的业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依法承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

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达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信达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

信达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本次保荐机构的合并重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39003362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14030000 的《经营证

券业务许可证》。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就项目转移与承接签署补充协议。

信达认为，原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其业务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依法承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补充协议完成签署生效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业务承接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5 年 3 月 24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16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02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5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于2011年9月1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57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既往经营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8,363,293.03 元、43,162,252.95 元、47,925,361.7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60,193,151.75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0,249,101.4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立信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

字[2015]第 310156 号《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7、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主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宏源证券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和保荐业务，由其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

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21,33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002%，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三名股东联泰集团、联泰投资与鼎航投资的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联泰集团、联泰投资与鼎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联泰集团、联泰投资与鼎航投资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沙联泰取得的有效经营资质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长沙联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环（临时）第（011499138）号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5.9.21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589,427.26 元、219,063,916.74 元和 221,770,516.00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达濠市政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将名称由“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码头、航道建设项目及全部配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工程设计。”

2、发行人的关联方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将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3、发行人新增一名关联方，即广州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目前持

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30973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柏霖，营业期限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34年11月12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资金拆出方	会计期间	收款（元）	还款（元）	利息
联泰集团	2014年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注：2014年度借入资金于次日清偿，时间较短，未计算利息。

根据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于2014年9月5日出具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6项专利外，发行人新增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污泥输送系统	ZL 2013 2 0762611.0	2013.11.28	3872792	2014.10.29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8,719,715.94元，其他应付款合计1,483,652.3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上市费用	中介费	1,714,104.50
			1,080,000.00
			100,000.00
2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代垫款	代垫款	1,939,265.97
			520,322.92
3	岳麓提标及扩建工程项目	代垫款	700,621.00
			60,000.00
			162,000.00
4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5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保证金	800,000.00
合　　计		-	7,876,314.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	2014.12.31（元）
1	单位保证金	121,460.00
2	岗位履职金	505,225.00
3	其他	856,967.32
合　　计		1,483,652.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二） 董事会

1、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长期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1、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通过征管软件查询，该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能按期申报纳税，目前尚未发现违法涉税事项。”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纳税户。按税法规定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2014年7月至12月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尚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二） 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三） 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

之情形”。

（四） 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五） 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岳阳楼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于2015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无应税行为发生。该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按照税务主管分局安排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并报送各种税务申报资料，无税收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的要求

1、 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水务局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2014年7月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2014年7月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2014年7月至今，从没有发生过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任何行政处罚”。

3、 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公用事业局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

罚过。”

4、 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5、 岳阳联泰

根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并缴存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该公司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在我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岳阳联泰

根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5年 3月2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03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4 号《审计报告》，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鼎航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请结合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承诺股份锁定。”

回复：

1、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鼎航投资的股东为黄志任和黄国瑞。根据黄志任、黄国瑞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访谈记录，黄志任，男，身份证号为 44050019640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磐石街道珠浦永宁，1982 年至 2007 年 3 月从事个体土木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承包，2007 年 3 月成立鼎航投资；黄国瑞，男，身份证号为 440506196011******，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磐石街道珠浦金浦，1976 年起从事工程施工管理，2007 年成立鼎航投资并担任董事长。

根据黄志任、黄国瑞的访谈记录，黄志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不存在近亲属关系；黄国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为连襟关系，即黄国瑞为黄振达配偶的妹妹的配偶，黄国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勳、黄婉茹的姨父，即黄国瑞为黄建勳、黄婉茹的母亲的妹妹的配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经信达核查，黄志任、黄国瑞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且根据鼎航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的确认，鼎航投资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鼎航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联泰环保股份，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信达认为，鼎航投资的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鼎航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鼎航投资承诺“鉴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公司价值的认可，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联泰环保发行前已持有的联泰环保的股份，也不要求由联泰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回复：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建勳及黄婉茹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黄振达的配偶为黄亚琴，黄建勳与黄婉茹均无配偶，根据黄振达的访谈记录，黄振达有一名年满 18 周岁的外孙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夫妻双方及近亲属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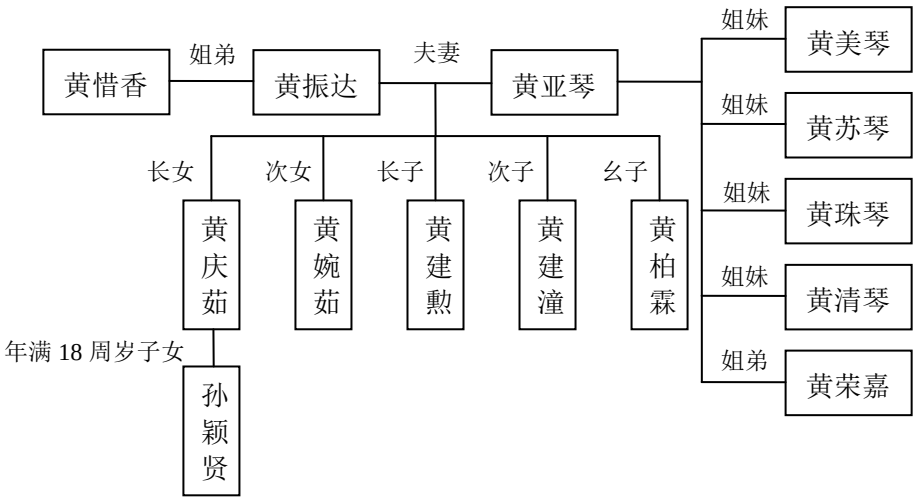

2、根据黄振达、黄建勳及黄婉茹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夫妻双方近亲属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合伙人	经营范围
1	联泰集团	黄振达持有 25%股权、黄建勳直接持有 38%股权，黄婉茹直接持有 12.5%股权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得成投资	黄建勳持有 40%股权，黄婉茹持有 60%股权	投资实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旭景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勳持有 48%股权，黄志任持有 52%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设备的租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及钟表的购销。
4	汕头市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建勳持有 66.45%股权，联泰集团持有 33.55%股权	承接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婉茹持有 3.7%股权，联泰集团持有 96.3%股权	投资开发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工程，软基工程、土石方、航务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汕头联泰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婉茹持有 24%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76%股权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婉茹持有 6.5%股权，黄亚琴持有 6.5%股权，黄庆茹持有 6.5%股权，联泰投资持有 80.5%股权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8	诚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黄亚琴持有 32%股权，黄建潼持有 68%股权	-
9	联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黄亚琴持有 3.2%股权，黄建潼持有 96.8%股权	-
10	深圳市联宏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潼持有 48%股权，黄昱元持有 52%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设备的租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及钟表的购销。
11	达濠建设有限公司	黄建潼持有 49%股权	-
12	广东联泰（香港）建筑有限公司	黄建潼持有 80%股权	-
13	香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黄建潼持有 50%股权	-
14	汕头市立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黄美琴持有 55%股权，邱玉燕持有 45%股权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市联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黄建霖持有 8.125%股权、黄建勳持有 15.9375%股权、联泰投资持有 50.9375%股权	建筑材料的购销；机械设备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联泰集团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情况如下（即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间接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东/合伙人	经营范围
1	联泰投资	联泰集团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
2	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有 100%股权	投资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汕头联泰建筑	联泰集团持有 100%	承建房屋建筑，土石方工程，园林建筑，水电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安装，基础打桩，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港鼎诚实业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有 100%股权	-
5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有89.45%股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10.55%股权	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码头、航道建设项目及全部配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联泰投资持有 40%股权、联泰集团持有60%股权	在合法取得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7	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泰投资持有 40%股权、联泰集团持有60%股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
8	深圳市利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联泰集团持有 60%股权、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9	广州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有 10%股权、联泰投资持有39%股权、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	深圳联泰天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天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463%、深圳联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 0.909%、联泰集团出资比例为49.62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1	深圳市科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联泰投资已不持有其股权）	联泰投资持有 51%股权、王玩虹持有 49%股权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以上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12	广东龙华企业有限公司	联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联泰集团持有18.3333%股权、诚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6.6667%股权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特区码头业务大型起重机器租赁（具体项目按编号为（粤汕）港经字第（00013）号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仓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的研发；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股权、联泰集团持有 94%股权	湖南省永州至蓝山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收费站、机电工程、服务区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4	湖南邵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股权、联泰集团持有 69%股权、广东龙华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湖南省邵阳至永州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收费站、机电工程、服务区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需许可证、资质证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5	湖南省联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联泰集团持有 51%股权	销售成品油、燃料油、石油制品、润滑油（脂）、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副食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餐饮住宿、汽车修理、汽车服务、广告、场地租赁、物流运输。（以上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6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32%股权、联泰集团有持有 68%股权	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婉茹持有 3.7%股权，联泰集团持有 96.3%股权	投资开发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工程，软基工程、土石方、航务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有 72%股权，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股权	广西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机电工程、服务区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19	汕头市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建勲持有 66.45%股权，联泰集团持有 33.55%股权	承接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深圳市联德投资有限公司	联泰投资持有 10%股权、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90%股份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金属材料的购销。
21	赣州联华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赣州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设计、

			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临沧玉龙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酒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24	云南汇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25	深圳市濠成实业有限公司	联泰投资持有 63%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37%股权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6	深圳联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深圳市天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9%、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7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婉茹持有 6.5%股权，黄亚琴持有 6.5%股权，黄庆茹持有 6.5%股权，联泰投资持有 80.5%股权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28	深圳市联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黄建霖持有 8.125%股权、黄建勳持有 15.9375%股权、联泰投资持有 50.9375%股权	建筑材料的购销；机械设备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9	深圳市利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泰投资持有 90%股份、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股份	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0	汕头联泰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婉茹持有 24%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76%股权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深圳市柏烨实业有限公司	联泰投资持有 51%股权、黄文俞持有 23%股权、张黎明持有 16%股权、李天舒持有 10%股权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2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服务；泳池、会所经营（仅限属下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33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航务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建筑机械，金属材料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6	深圳市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科技园内企业和机构提供科技开发、市场营销、产品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8	武汉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39	九江得盛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0	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1	九江恒嘉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2	九江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3	九江南源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4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5	九江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6	江西联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47	汕头市联泰万泰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汕头市联泰香域水岸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汕头市联泰汇悦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深圳联泰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商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管理；商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租售代理；糖、钟表、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服装、鞋帽、皮具、箱包、玩具、床上用品、运动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购销；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影院、超市、冰场、KTV（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烟、酒的销售；中西餐制售。
51	西安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酒店管理。（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52	汕头市新粤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对实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智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全棉、化纤、混纺布料的印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三来一补”及发外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深圳市联泰富勤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4%股权、深圳玉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3.33%股权、深圳宝昌胜群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32.67%股权	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54	南澳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配套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建筑设备的租赁；仓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
55	汕头市联泰香域新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澳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南澳南景投资有限公司	南澳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对房地产业、实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11%股份、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9.29%股份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58	深圳市联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4%股权、深圳市金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1%股权、联泰集团持有 35%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外商企业投资指导目录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59	汕头市联泰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郑兆龙持有 20%股权、汕头市澄海区华鑫礼品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汕头市澄海区华鑫玩具工艺品有限公司持有 21%股权、汕头市澄海区华达工艺厂有限公司持有 24%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设计、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深圳市联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黄建霖持有 8.125%股权、黄建勳持有 15.9375%股权、联泰投资持有 50.9375%股权	建筑材料的购销；机械设备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表格中的企业外，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夫妻的近亲属无其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设备制造、药剂生产和电力供应行业，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政府部门单位。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2、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婉茹、黄建勳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93.0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回复：

1、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11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信达核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计 7 章 69 条，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计 7 章 56 条，包括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等内容。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共计 7 章 40 条，包括监事会的职权、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监事会会议通知和召开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等内容。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共计 6 章 25 条，包括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容。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计 6 章 38 条，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内容。

信达认为，上述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报告期内（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股东大会				
1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05.10	2012.05.31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1.05	2013.01.20	1、《关于选举彭厚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3 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 项注册商标的议案》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4.08	2013.04.24	1、《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属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结算等会计处理事项的议案》
4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05.11	2013.05.31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3.06	2014.03.26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分配的议案》 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第 40 类注册商标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8、《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7、《关于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18、《关于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19、《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2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04	2014.07.19	1、《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05	2014.09.20	1、《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长期借款的议案》
8	2014 年年度股	2015.04.25	2015.05.15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东大会			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估计的议案》 6、《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4.28	2012.05.04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汕头市天华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05.01	2012.05.10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8、《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5.20	2012.05.31	1、《关于公司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9.12	2012.09.17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11.05	2012.11.10	1、《关于参与岳阳市湖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竞标相关事宜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12.26	2013.01.05	1、《关于补选彭厚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重新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3 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 项注册商标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7、《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04.03	2013.04.08	1、《关于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属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结算等会计处理事项的议案》 4、《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5、《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05.01	2013.05.11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年度财务预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07.20	2013.07.30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上半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2.24	2014.03.06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第 40 类注册商标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9、《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18、《关于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19、《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2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06.24	2014.07.04	1、《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5、《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07.15	2014.07.23	1、《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08.30	2014.09.05	1、《关于提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长期借款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费用开支标准规定>（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6、《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9.05	2014.09.20	1、《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1.15	2015.01.20	1、《关于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3.23	2015.03.28	1、《关于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4.15	2015.04.25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估计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估计的议案》 7、《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6.04	2015.06.09	1、《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5.20	2012.05.30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9.14	2012.09.24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上半年合法合规履行职责的检查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4.30	2013.05.10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9.12	2013.09.23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上半年合法合规履行职责的检查报告》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2.23	2014.03.05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8.25	2014.09.04	1、《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9.04	2014.09.20	1、《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4.14	2015.04.24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3）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潘碌亭	彭立东	沈岿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参会	本次会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参会	参会	参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07.05	1、《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二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意见书>的议案》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11.05	1、《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意见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01.31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02.23	1、《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的议案》
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07.17	1、《关于审核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议案》
6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09.20	1、《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7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1.15	1、《关于审核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04.18	1、《关于审议<2012 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01.28	1、《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1.16	1、《关于审议<2014 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2.23	1、《关于提名张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张荣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08.30	1、《关于提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04.30	1、《关于审议<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讨论稿）>的议案》
2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02.04	1、《关于审议<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讨论稿）>的议案》
3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1.17	1、《关于审议<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讨论稿）>的议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董事会会议	时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5.31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受让联泰集团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1.05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选举董事以及联泰集团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联泰集团无偿将其 4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04.08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05.11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3.06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联泰集团无偿将其 5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09.05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关联方为岳阳联泰贷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9.20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3.28	独立董事对联泰集团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4.25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短期资金拆借以及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标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信达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按各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专门委员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各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因所排污水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监督性检测不合格、不达标的情形。”

回复：

1、根据信达核查发行人对龙珠项目制定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污水处理班规章制度》、《污泥处理班的管理制度》、《化验班的管理制度》、《机电维修班的管理制度》、《泵站班的规章管理制度》，并经信达走访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获取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信达认为，龙珠项目运营期间，上述质量控制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所排污水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监督性检测不合格、不达标的情形。

2、根据信达核查发行人对岳麓项目制定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手册》、《污水处理班操作手册》、《污泥处理班操作手册》、《化验班操作手册》、《机电维修班操作手册》、《望城坡泵站班操作手册》，并经信达走访当地主管部门，获取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信达认为，岳麓项目运营期间，上述质量控制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所排污水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监督性检测不合格、不达标的情形。

3、根据信达核查发行人对邵阳洋溪桥项目制定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程序》、《工艺运行班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化验班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机电维修班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设备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并经信达走访当地主管部门，获取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信达认为，邵阳洋溪桥项目运营期间，上述质量控制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所排污水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监督性检测不合格、不达标的情形。

4、根据信达核查发行人对邵阳江北项目制定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程序》、《工艺运行班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化验班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机电维修班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设备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并经信达走访当地主管部门，获取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信达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邵阳江北项目处于调试试运行阶段，未曾因所排污水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监督性检测不合格、不达标的情形。

5、经信达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城陵矶项目仍在建设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尚未制定相关质量控制制度。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商标是否存在许可或被许可使用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许可方式、期限及费用等。”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经信达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备注
1		10543154	2012.02.28	2013.04.28	2023.04.27	40	受让
2		1282282	1998.03.13	-	2019.06.06	40	受让
3		1282284	1998.03.13	-	2019.06.06	40	受让
4		3837818	2003.12.10	2005.12.14	2015.12.13	11	受让
5		11939790	2012.12.24	2014.06.07	2024.06.06	39	原始取得
6		11939918	2012.12.24	2014.06.07	2024.06.06	42	原始取得
7		1282288	1998.3.13	2009.06.07	2019.06.06	40	受让
8		11941585	2012.12.24	2014.06.07	2024.06.06	39	原始取得
9		1282283	1998.3.13	2009.06.07	2019.06.06	40	受让
10		1282289	1998.3.13	2009.06.07	2019.06.06	40	受让
11		4145617	2004.6.30	2007.10.21	2017.10.20	40	受让
12		4145618	2004.6.30	2007.10.21	2017.10.20	40	受让
13		12168897	2013.02.08	2015.05.07	2025.05.06	4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查询中国商标网“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公告”信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标不存在许可或被许可使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5 年 8 月 25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04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2014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4 号《审计报告》，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3 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既往经营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8,363,293.03 元、43,162,252.95 元、47,925,361.7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60,193,151.75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5,690,289.6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2 号《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

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7、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主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宏源证券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和保荐业务，由其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21,33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002%，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

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立了 2 个全资子公司，即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苏南”）和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苏北”），具体情况如下：

（一） 汕头苏南

1、 汕头苏南的基本情况

汕头苏南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目前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83000057911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南商贸城 1914 号铺间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46 年 05 月 28 日

汕头苏南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33794152-7 号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2、 汕头苏南的历史沿革

汕头苏南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签署了《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汕头苏南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583000057911 的《营业执照》。

汕头苏南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100%）
联泰环保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汕头苏南的设立合法、合规。

（二） 汕头苏北

1、汕头苏北的基本情况

汕头苏北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目前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83000057920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盈景 7 幢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46 年 05 月 28 日

汕头苏北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33794137-5 号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2、汕头苏北的历史沿革

汕头苏北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签署了《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汕头苏北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583000057920 的《营业执照》。

汕头苏北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100%）
联泰环保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汕头苏北的设立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589,427.26 元、219,063,916.74 元和 221,770,516.00 元和 111,844,036.00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100%和 99.49%。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1,8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关联方湖南省联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3、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科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股东变更为“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玩虹”。

4、黄振达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前海国际能源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5、发行人的关联方湖南省祥云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将经营范围由“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标、标识、包装的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广告设计；商标服务；导向标识安装；导向标识设计；导向标识制作；包装服务；包装

装潢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司利益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汕头市联泰汇悦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440508000051124	1,000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汕头市新粤华实业有限公司	440500000074421	3,000	对实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制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全棉、化纤、混纺布料的印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三来一补”及发外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汕头市联泰香域水岸地产有限公司	440507000051613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汕头市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506000005453	1,505	承接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联泰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11420872	3,000	商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管理；商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租售代理；糖、钟表、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服装、鞋帽、皮具、箱包、玩具、床上用品、运动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购销；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影院、超市、冰场、KTV（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烟、酒的销售；中西餐制售。
6	西安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111100010047	20,000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酒店管理。（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7	武汉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107000085431	4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国家由于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8	汕头市联泰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583000005487	16,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设计、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联泰富勤	44030111	15,000	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227421		
10	赣州联华地产有限公司	360700110003765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赣州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360700210071900	2,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临沧玉龙实业有限公司	530902100011728	5,000	酒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13	云南汇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530902100011736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14	惠州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441302000178732	50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拆出方	会计期间	收款（元）	还款（元）	利息
联泰集团	2015年1-6月	172,000,000.00	150,000,000.00	133,166.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的内容为：（1）联泰集团向发行人提供 13,00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支持，发行人及时归还了联泰集团该笔款项；（2）发行人向联泰集团借入 4,200 万元往来款，用于支付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前期费用，发行人归还了其中 2,000 万元往来款，按照发行人与联泰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短期资金拆借协议》，发行人向联泰集团支付了上述资金占用利息。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的交银深竹联泰环保 201505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联泰集团	发行人	20,000	6,000	2015.5.29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	岳阳联泰与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S2015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发行人	岳阳联泰	4,000	4,000	2015.6.16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联泰集团	22,133,166.72

4、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汕头市澄海区签署《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草签）》、《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草签）》，由发行人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里镇分别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以 BOT 运作方式负责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东里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融资、建造、

运营和维护。合作期限届满，项目公司将上述项目无偿、完好移交；达濠市政担任上述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并且，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 PPP 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草签）》、《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草签）》约定，由发行人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负责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东里污水处理厂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合作期限届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莲下、东里项目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实施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莲下污水处理厂	10 万立方米/日	BOT	30 年
东里污水处理厂	8 万立方米/日	BOT	30 年

1、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 PPP 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招投标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建设招标网公布的信息，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发布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拟在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达濠市政参加了本次公开投标的竞标。2015 年 5 月 11 日，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发布了《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和达濠市政为中标人。

2、 特许经营协议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 PPP 污水处理厂项目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六、（一）发行人项目合同”部分所述。

（二） 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商标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备注
1		11939790	2012.12.24	2014.06.07	2024.06.06	39	原始取得
2		11939918	2012.12.24	2014.06.07	2024.06.06	42	原始取得
3		1282288	1998.03.13	2009.06.07	2019.06.06	40	受让
4	联泰环保 LANDTIE	11941585	2012.12.24	2014.06.07	2024.06.06	39	原始取得
5		1282283	1998.03.13	2009.06.07	2019.06.06	40	受让
6		1282289	1998.03.13	2009.06.07	2019.06.06	40	受让
7	达濠	4145617	2004.06.30	2007.10.21	2017.10.20	40	受让
8	达濠市政	4145618	2004.06.30	2007.10.21	2017.10.20	40	受让
9	联泰环保 LANDTIE	12168897	2013.02.08	2015.05.07	2025.05.06	40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 1282288、1282283、1282289、4145617、4145618 号商标转让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亦未在上述商标上设置他项权利。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一种皮带轮拆卸装置	ZL 2014 2 0803202.5	2014.12.18	4354097	2015.06.10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项目合同

1、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2015年5月12日，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了《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草签）》，约定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在合作期限内独家的权利和资格以完成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莲下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合作期限届满时，将莲下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无偿地移交给澄海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015年8月10日，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与汕头苏南签署正式协议《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由汕头苏南实际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1. 莲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厂址位于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凤路以北的地块，总占地面积约90亩。 2. 该厂分两期实施，先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估算投资额约2.4亿元；二期工程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
项目设施权属	1. 在整个运营期内，汕头苏南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持续保证设计处理能力。 2. 在移交日，汕头苏南应向澄海区政府指定的机构或部门无偿、完好移交汕头苏南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土地使用权	1. 本项目项下莲下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为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所有； 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确保汕头苏南在合作期限内，以零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土地的权利，有权为本项目之合法、独占性使用项目用地。同时，向汕头苏南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道路使用权。
项目权益的转让及质押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保证不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 2. 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经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汕头苏南可以在其根据本项目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等）之上根据适用法律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等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他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汕头苏南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 3. 除上述条款规定或经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外，汕头苏南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在其根据本合同、移交协议及服务协议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为30年，自莲下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自商业试运行日起，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出水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并承诺提供基本水量。
限制性条款	1. 汕头苏南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2. 未经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汕头苏南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汕头苏南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3. 未经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汕头苏南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更，但以下情形除外： （1）汕头苏南的股权转让给中选社会资本的关联公司； （2）如果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参股了汕头苏南，则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转让其在汕头苏南股权的不受股权变更和转让的限制。

（2）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2015年5月12日，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了《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草签）》，约定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在合作期限内独家的权利和资格完成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东里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合作期限届满时，将东里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无偿地移交给澄海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015年8月10日，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将与汕头苏北签署正式协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由汕头苏北实际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1. 东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厂址位于汕头市澄海区金樟公路以南，头冲河以东，灌渠以西的地块，金樟垃圾转运站旁，总占地面积约62.5亩。 2. 该厂分两期实施，先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估算投资额约1.76亿元；二期工程建设规模4万立方米/日。
项目设施权属	1. 在整个运营期内，汕头苏北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持续保证设计处理能力。 2. 在移交日，汕头苏北应向澄海区政府指定的机构或部门无偿、完好移交汕头苏北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土地使用权	1. 本项目项下东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为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所有； 2.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确保汕头苏北在合作期限内，以零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土地的权利，有权为本项目之合法、独占性使用项目用地。同时，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向汕头苏北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道路使用权。
项目权益的转让及质押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保证不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 2. 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经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汕头苏北可以在其根据本项目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等）之上根据适用法律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等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他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汕头苏北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

	3. 除上述条款规定或经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外，汕头苏北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在其根据本合同、移交协议及服务协议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为30年，自东里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自商业试运行日起，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出水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并承诺提供基本水量。
限制性条款	1. 汕头苏北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2. 未经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汕头苏北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汕头苏北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3. 未经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汕头苏北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更，但以下情形除外： （1）汕头苏北的股权转让给中选社会资本的关联公司； （2）如果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参股了汕头苏北，则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转让其在汕头苏北股权的不受股权变更和转让的限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A.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5月29日，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竹联泰环保2015052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借款20,000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包括置换他行贷款、购买原材料、支付设备维护和重置等运营费用、上市费用、项目拓展营运资金。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8日。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发行人按相应的《额度使用申请书》所记载的还款日期和金额还款。

B. 保证合同

2015年5月29日，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与联泰集团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竹联泰保证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联泰集团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

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一般委托贷款合同

2015 年，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农业银行汕头大华支行与发行人签订 44010620150000055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农业银行汕头大华支行贷款 4,000 万元给发行人。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叁个月为一个周期。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 年。

2、岳阳联泰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5 年 6 月 1 日，建设银行铁银支行与岳阳联泰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GS2015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岳阳联泰向建行建设银行铁银支行借款 4,000 万元，用于城陵矶项目（一期）建设。借款期限为壹佰贰拾个月，即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岳阳联泰承诺按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每半年偿还借款。

（2）保证合同

2015年6月1日，建设银行铁银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GS2015002-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岳阳联泰在GS20150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年6月1日，建设银行铁银支行与岳阳联泰签订了编号为GS2015002-3号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约定岳阳联泰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7,169,547.99元，其他应付款合计24,101,614.53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上市费用	中介费	200,000.00
			1,714,104,50
			1,080,000.00
			100,000.00
2	岳麓提标及扩建工程项目	代垫款	1,265,738.00
			222,000.00
3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4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保证金	800,000.00
5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建设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垫款	500,000.00
合　　计		-	6,681,842.5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单位保证金	18,400.00
2	岗位履职金	610,625.00
3	审计费	200,000.00
4	单位往来	22,133,166.72
5	其他	1,139,422.81
合　　计		24,101,614.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二）董事会

1、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4、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新增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汕头苏南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联合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515337941527 号《税务登记证》。

汕头苏北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联合核发的粤地税字号 440515337941375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发行人	25%	-	0%
长沙联泰	25%	-	0%
邵阳联泰	12.5%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0%
邵阳江北	25%	-	17%
岳阳联泰	25%	-	17%
汕头苏北	25%	-	17%
汕头苏南	25%	-	17%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

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汕濠国税减[2009]1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对发行人 2009 年至 2036 年的营业所得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以及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长沙联泰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获得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从 2009 年开始对其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所得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邵阳联泰于 2010 年 3 月 2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双清国税减免字（2010）第 3 号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邵阳联泰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以及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双清国税减免字（2010）第 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邵阳联泰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邵阳联泰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邵阳联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通过金税三软件查询，该公司自 2015 年 1-6 月能按期申报纳税，目前尚未发现违法行为处理。”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尚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地方税务违法行为和其他纳税不良记录。”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5、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岳阳楼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无应税行为发生。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按照税务主管分局安排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并报送各种税务申报资料，无税收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的要求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

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从没有发生过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任何行政处罚”。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公用局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公用局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

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5、岳阳联泰

根据城陵矶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根据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从未发生过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自 2015 年 1 月起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市

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该公司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在我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

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5年 8月 25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05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2014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4 号《审计报告》，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0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7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8、除发行人原董事、副董事长黄婉茹及原股东代表监事颜晓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辞去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之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79 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既往经营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

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162,252.95 元、47,925,361.79 元、53,244,224.8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41,608,149.70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2,116,494.5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立信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77 号《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主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宏源证券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和保荐业务，由其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21,33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002%，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邵阳联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因到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长沙联泰排污许可方面的证件均换发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5002010000099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20.10.15
2	长沙联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环（临时）第011599196 号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6.09.27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063,916.74 元和 221,770,516.00 元和 210,044,081.13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和 99.73%。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汕头市联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有51%股权，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汕头市联泰吉祥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汕头市吉祥装潢工艺厂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纸塑制品的加工、制造；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安装，美术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商品信息咨询，销售：纸及纸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文教用品，普通机械，家具，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汕头市联泰金悦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货物装卸、储存、搬运；技术咨询、劳务服务；

			煤炭、钢材、钢球、衬板、其他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刚玉加工销售；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务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汕头市锦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化

（1）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以及联泰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联泰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75,000 万元（其中，黄建勲持有 35.467%股权，得成投资持有 29.553%的股权，黄振达持有 23.333%股权，黄婉茹持有 11.667%股权）；经营范围由“市政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工程建设；房屋建筑，水电安装、软基基础、土石方、航务工程建设；园林建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厂房的销售、出租及配套的物业管理”变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2015]第 8369522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以及鼎航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鼎航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股东由“黄国瑞、黄志任”变更为“深圳市榮晟实业有限公司、黄国瑞、黄志任”（其中，深圳市榮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黄国瑞持有 52%股权，黄灿雄持有 48%股权），黄国瑞持有 30%股权，黄志任持有 20%股权）。

（3）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信息，2015 年 11 月 12 日，联泰投资的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电五金、办公耗材及设备、电线电缆、工程管材、钢构件、桥梁及隧道材料、装

饰材料、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的购销”变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电五金、办公耗材及设备、电线电缆、工程管材、钢构件、桥梁及隧道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的购销；股权投资；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4）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信息，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股东由“联泰投资、黄婉茹、黄亚琴、黄庆茹”变更为“联泰投资、黄婉茹”，持股比例分别为 98.05%和 1.95%。

（5）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信息，2015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联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建霖、黄建勲、联泰投资”变更为“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建霖、联泰投资”。

（6）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2015 年 8 月 19 日，广东龙华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特区码头业务大型起重机器租赁（具体项目按编号为（粤汕）港经字第（00013）号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仓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的研发；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特区码头业务；大型起重机器租赁（具体项目按编号为（粤汕）港经字第（00013）号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仓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的研发；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机电五金、办公耗材及设备、电线电缆、工程管材、钢构件、桥梁及隧道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不含钢材）的批发、进出口”。

（7）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2015 年 12 月 8 日，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 万元。

（8）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2015 年 7 月 2 日，武汉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

更为“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和 35%。

（9）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联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变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南澳联泰地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配套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建筑设备的租赁；仓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配套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建筑设备的租赁；仓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及钟表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达濠市政	工程建设	76,321,319.21	-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发行人	联泰集	发行人	2,000	2,000	2015.10.30	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借字（汕头）第20151027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团					满之日起计。
2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南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营销字0021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汕头苏南	20,000	5,200	2015.12.4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北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营销字0021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汕头苏北	16,000	12,000	2015.12.4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出借方	会计期间	收款（元）	还款（元）	利息（元）
联泰集团	2015年7-12月	120,000,000.00	142,655,208.21	522,041.49

4、关联方新增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达濠市政	32,842,629.21

5、 其他

根据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5年8月10日签订的《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发行人和达濠市政联合体与政府合作，由发行人在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莲下镇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负责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融资、建造、

运营和维护。合作期限届满（运营期为 30 年），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由达濠市政担任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商标续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发行人一项注册号为 3837818 号的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二）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含盐污水处理方法	ZL 2013 1 0628044.4	2013.11.28	1724259	2015.07.15	发明
一种原位强化脱氮水处理构筑物	ZL 2015 2 0246271.5	2014.04.22	4685908	2015.10.21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PPP 项目项下的工程施工合同

1、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下的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8月11日，汕头苏南与达濠市政签订了编号为LTSN-JS-2015001号《广东省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达濠市政承包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工程地点为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凤路以北，承包范围为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施工图纸（计号：排12-201439，变配电间内电气施工图所体现的高压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电源外线接入工程除外）、工程量清单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应含的工作内容，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合同暂定总价款为8,957.38万元。

2、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下的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0月15日，汕头苏北与达濠市政签订了编号为LTSB-JS-2015001号《广东省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达濠市政承包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工程地点为汕头市澄海区金樟公路以南、头冲河以东、灌渠以西，承包范围为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施工图纸（计号：排12-201440，变配电间内电气施工图所体现的高压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电源外线接入工程除外）、工程量清单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应含的工作内容，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合同暂定总价款为6,750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A.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10月3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兴

银粤保借字（汕头）第20151027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发行人采购污水处理所需药剂、支付电费等日常运营支出。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利率以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年期*1.05确定。

B. 保证合同

2015年10月3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联泰集团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联泰保字（汕头）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联泰集团在2,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2、汕头苏南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5 年 12 月 4 日，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南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营销字 0021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汕头苏南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合同生效日的 15 年期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并自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2）保证合同

2015年12月4日，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2015营销（保）字0014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汕头苏南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年12月4日，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南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苏南质字01号《质押合同》，约定汕头苏南以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

理服务收费权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汕头苏北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5 年 12 月 4 日，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北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营销字 0021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汕头苏北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借款 16,000 万元，用于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合同生效日的 15 年期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并自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2）保证合同

2015年12月4日，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2015营销（保）字0015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汕头苏北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年12月4日，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北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苏北质字01号《质押合同》，约定汕头苏北以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 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1、2015年11月10日，汕头苏南与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TSN-SBCG-2015001号《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悬浮鼓风机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汕头苏南向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及配套设备与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2,730,000元。

2、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THB-SBCG-2015001号《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悬浮鼓风机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汕头苏南向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及配套设备与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3,620,000元。

3、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广东乾开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THB-SBCG-2015006号《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非金属链条刮泥机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乾开环保有限公司采购非金属链条刮泥机及配套设备与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4,333,000元。

4、2015年12月25日，汕头苏南与广州合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TSN-SBCG-2015008号《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潜污泵、潜水搅拌器、推流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汕头苏南向广州合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潜水排污泵、潜水搅拌器、潜水推流器及配套设备与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3,220,000元。

5、2015年12月30日，汕头苏南与琥珀环保技术（太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TSN-SBCG-2015010号《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转盘过滤器采购合同》，约定汕头苏南向琥珀环保技术（太仓）有限公司采购转盘过滤器与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5,03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信达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19,515,139.18元，其他应付款合计692,945.5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贴款	13,142,484.63
2	上市费用	中介费	3,504,026.78

3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4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费	代垫款	674,558.05
5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建设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垫款	500,000.00
合　　计		-	18,621,069.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单位保证金	5,000.00
2	岗位履职金	597,590.00
3	其他	90,355.56
合　　计		692,945.5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二）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初稿）》。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兼职情况的变化

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黄建勲、监事杨魁俊新增或变更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1	黄建勲	董事长	汕头市联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联泰吉祥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联泰金悦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新粤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经理
			汕头市联泰香域水岸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联泰汇悦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联泰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西安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武汉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魁俊	监事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深圳市利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公司	监事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司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原董事、副董事长黄婉茹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七人变更至六人。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健中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仍为七人。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原股东代表监事颜晓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三人，在改选监事就任前，颜晓辉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春扬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仍为三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董事、副董事长黄婉茹及发行人原监事颜晓辉辞职的原因为该二人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63 号《处罚决定书》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2，以下简称“中洲控股”）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及致歉的公告》，中洲控股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致使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婉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并被合计罚款 30 万元；其他责任人颜晓辉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并被合计罚款 6 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分之一。并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体日常经营业务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因此，发行人原董事、副董事长黄婉茹辞职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发行人	25%	-	17%
长沙联泰	25%	-	17%
邵阳联泰	12.5%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17%
邵阳江北	0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17%
岳阳联泰	25%	-	17%
汕头苏北	25%	-	17%
汕头苏南	25%	-	17%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以及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双清国税减免字（2010）第2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邵阳联泰于2010年2月25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邵阳联泰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邵阳联泰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以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登记表》，邵阳江北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邵阳江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邵阳江北自2015年1月起至2017年12月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拨款凭证及依据文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10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公司名称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元）
1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市环函[2015]620号《关于补偿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2014年3-6月有关费用的函》	发行人	2015.9.1	651,041.00
2	汕头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审查委员会	汕审委[2007]001号《关于实施<汕头市发展战略性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五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行人	2007.12.3	500,000.00

序号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公司名称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元）
3	邵阳市人民政府	[2016]1 号《关于研究市区污水处理厂有关税费缴纳问题的会议纪要》	邵阳联泰	2016.1.5	458,791.32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通过金税三软件查询，该公司自 2015 年 7-12 月能按期申报纳税，目前尚未发现违法行为处理。”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尚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地方税务违法行为和其他纳税不良记录。”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于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在我局登记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5、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岳阳楼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无应税行为发生。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按照税务主管分局安排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并报

送各种税务申报资料，无税收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6、汕头苏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南“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存在涉税违法案件”。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南“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015 年度 7-12 月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有关涉税事项”。

7、汕头苏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东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北自“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有按时申报，应纳税额为零。尚未发现违规行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东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北“于 2015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入库税款共 108,070.66 元（其中个人所得税 137.95 元，印花税 20,750 元，土地使用税 87,182.71 元）。期间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存在不良欠税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的要求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在我委管理责任范围内，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从没有发生过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任何行政处罚”。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公用局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

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公用局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5、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从未发生过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6、汕头苏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苏南“自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7、汕头苏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苏北“自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自 2012 年 11 月起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该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在我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汕头苏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汕头苏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6 年 3 月 25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06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2014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4 号《审计报告》，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0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更换了一名监事，信达就发行人上述监事变更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监事变更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变更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监事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监事赵春扬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联泰集团推荐林界雄为补选监事候选人。

2016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行人拟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变更事宜。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界雄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二）发行人新任监事的兼职情况

根据新任监事林界雄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林界雄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林界雄	监事	联泰集团	控股股东	监事、顾问
		达濠市政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汕头新阳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利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湖南邵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根据林界雄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定义及根据林界雄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林界雄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中的兼职情况外，林界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单位。

根据林界雄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为林界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发行人监事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新任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6 年 6 月 3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07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2014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4 号《审计报告》，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0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更换了一名监事，信达就发行人上述监事变更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悉的《法律反馈意见》，信达就《法律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股东性质、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成分，控股股东联泰集团的历史沿革、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回复：

一、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向发行人的前身联泰水质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610101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泰水质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联泰水质设立时的《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档资料，联泰水质设立时的股东为联泰集团、联泰投资，其股权架构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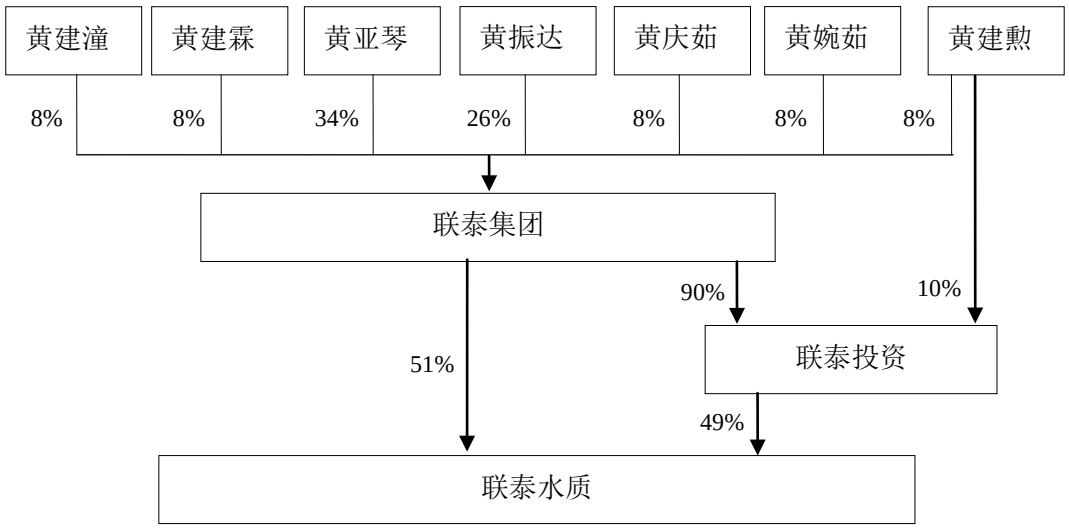

经信达律师核查，联泰水质设立时，联泰集团、联泰投资的企业性质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联泰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联泰水质设立时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成分。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联泰集团的工商底档资料，联泰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联泰集团的前身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

1993 年 8 月 8 日，汕头市达濠市政工程总公司、汕头市宏丰房地产开发公司、汕头市达濠区信德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达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汕头经济特区润兴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汕头联泰（集团）公司章程》。

1993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第 229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联泰集团注册资金 3,38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000 万元，流动资金 380 万元。

1993 年 9 月 15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汕府函[1993]140 号《关于成立汕头联泰（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汕头市达濠市政工程总公司组建成汕头

联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法人地位，……注册资金3,380 万元；经营范围由市工商局核定……集团公司地址设于汕头市金砂东路金讯大厦三楼”。

1993 年 10 月 28 日，达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193035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历次股本变动

（1） 改制前的股本变动

1995 年 5 月 12 日，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注册资本增至 6,386 万元。

1995 年 5 月 9 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第 418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确认联泰集团注册资金为 6,386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061 万元，流动资金 2,325 万元。达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93035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改制

1996 年 4 月 2 日，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立审字（96）第 016 号《审计报告》，对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 1996 年 2 月 29 日清产核资表进行了审计。

1996 年 4 月 3 日，汕头市达濠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汕达国资（1996）1 号《关于对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确定认界的通知》，确认界定了汕头联泰(集团)及所属企业截止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的资产价值。

1996 年 4 月 11 日，汕头市达濠区人民政府出具汕达府函[1996]6 号《关于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改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问题的批复》，作出批复如下：“一、同意你们对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及所属达濠市政工程总公司、宏丰房地产开发公司、信德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保税区达建有限公司、联泰（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联泰（集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南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的资产界定为集体资产占有量人民币 300 万元。二、上述 300 万元集体

资产以 1:1 价格全额转让给黄振达先生和黄亚琴女士，由黄振达先生、黄亚琴女士从 96 年开始至 98 年分三年每年 100 万元缴交区财政局，由财政局收归区政府所有，具体由国资办与黄振达先生、黄亚琴女士签订有关产权转让手续。三、同意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由黄振达先生、黄亚琴女士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将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四、原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债权债务概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996 年 4 月 16 日，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向达濠工商分局提出《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分及投资注册事项声明》，声明“一、黄振达划分资产总额 54,395,699 元，黄亚琴划分资产总额 50,000,000 元。二、现申请将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改制规范登记为‘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421 万元”。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93035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改制后的股本变动

1999 年 3 月，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579 万元，由股东黄振达、黄亚琴、黄建勳、黄建潼、黄建霖、黄庆茹、黄婉茹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事项经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03）2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 万元。2003 年 2 月 21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5061000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1 月 20 日，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亚琴将其持有的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0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建勳，黄建潼将其持有的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4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建勳，股东重新签署了章程。同日，黄建勳分别与黄亚琴、黄建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7 月，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9 日，联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建霖将其持

有联泰集团 8%的股权（对应 2,4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勳，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同日，黄建勳与黄建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859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0 年 11 月 18 日，联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新股东得成投资认缴，同意黄庆茹将其持有联泰集团 8%的股权（对应 2,4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婉茹，增资事项经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09）63 号《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10]8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黄庆茹与黄婉茹签署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联泰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股东黄振达、得成投资、黄建勳、黄婉茹认缴，增资事项经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12]2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联泰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由股东得成投资认缴，增资事项经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13]4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联泰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得成投资认缴，增资事项经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15]11 号、汕立真师验字[2016]3 号、汕立真师验字[201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 万元。

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自 2015 年 7 月增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泰集团股本未发生变动，联泰集团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收购桂林排水持有的长沙联泰 10%的股权，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桂林排水的企业性质、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成分，其转让长沙联泰的股权是否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

回复：

一、桂林排水的企业性质、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成分

根据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建投”）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2010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10 桂林债上市公告书》”），“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市政办[2007]205 号文《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充实和组建桂林市国有投融资企业构筑投融资主体的通知》和桂林市国资委桂市国资发[2008]19 号文《关于将桂林市自来水公司、桂林市排水有限公司和桂林市机场路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拨给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的通知》，桂林市人民政府和桂林市国资委将桂林市自来水公司、桂林市排水有限公司和桂林市机场路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拨给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根据桂林建投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桂林建投“拥有 8 家子公司，包括：……桂林市排水有限公司”，桂林建投持有桂林排水 100%股权。信达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桂林建投为桂林排水唯一股东。根据《10 桂林债上市公告书》，“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桂林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

信达认为，桂林排水的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存在国有成分。

二、桂林排水转让其持有的长沙联泰的程序

根据联泰集团与桂林排水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协议书》，桂林排水向长沙联泰出资的 2,000 万元系联泰集团向其提供的借款，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桂林排水仍未归还联泰集团上述 2,000 万元的借款本息，联泰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桂林排水归还上述借款。

2012 年 3 月 14 日，桂林市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桂仲案字第 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桂林排水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及该股权孳生权益转归联泰集团所有，桂林排水欠联泰集团 2,000 万元借款本息的债务归于消灭。

2012 年 3 月 31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函[2012]58 号《关于同意变更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根据上述仲裁裁决，将桂林排水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及该股权孳生权益转归联泰集团所有，同时，桂林排水欠联泰集团 2,000 万元借款本息的债务归于消灭。

2012 年 4 月 12 日，长沙联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履行上述仲裁裁决，同意桂林排水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及该股权孳生权益转归联泰集团所有，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联泰集团与桂林排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桂林排水将其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转让给联泰集团，桂林排水不再欠联泰集团 2,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

2012 年 4 月 23 日，长沙联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联泰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8,000	18,000	90	货币
联泰集团	2,000	2,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长沙联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5、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对从事环保设施业务实行资质管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87917532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公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3 号）、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0 号），环境保护部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进行资质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曾取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 2291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2	发行人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甲 1-036	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 月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27 号））的规定，“我部决定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20 号）予以废止”。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不再实行资质管理。

三、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有效经营资质情

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5002010000099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20.10.15
2	长沙联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环（临时）第011599196 号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6.09.27
3	邵阳联泰	《排污许可证》	43050116030001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0.03.24
4	邵阳江北	《排污许可证》	43050116040004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1.04.19

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发行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 BOT、TOT 等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实施项目的获取方式、中标时间、中标价格，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招投标活动是否规范，发行人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并对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实施项目的获取方式、中标时间、中标价格，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龙珠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龙珠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龙珠项目的获取方式、中标时间、中标价格及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06 年 3 月 21 日
中标价格	正常污水处理价格 1.016 元/立方米，可变成本价格为 0.201 元/立方米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2005 年 4 月 27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发布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招标公告。 2、200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公布了资格预审后选定的投标人。 3、2005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发布了《汕头龙珠水

项目	内容
	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第二次)》招标公告。 4、2005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开标，确认中标单位，并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对中标单位进行了公示。 5、2006 年 3 月 21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2、岳麓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岳麓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岳麓项目的获取方式、中标时间、中标价格及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05 年 4 月 12 日
中标价格	污水处理价格 0.879 元/立方米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2004 年 9 月 23 日，长沙市公用局委托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工程 BOT 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2、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该项目公开发售招标文件。 3、2005 年 2 月 18 日，该项目开标，确定中标单位，并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至 2005 年 4 月 11 日对中标单位进行了公示。 4、2005 年 4 月 12 日，长沙市公用局发出中标通知书。

3、邵阳洋溪桥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邵阳洋溪桥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邵阳洋溪桥项目的获取方式、中标时间、中标价格及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09 年 7 月 7 日
中标价格	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格为 18,500 万元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2 日，该项目公开发售招标文件。 2、2009 年 6 月 25 日，该项目开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并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公示。 3、2009 年 7 月 7 日，邵阳市公用局、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4、邵阳江北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邵阳江北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邵阳江北项目的获取方式、中标时间、中标价格及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11 年 12 月 19 日
中标价格	中标污水处理单价为 0.82 元/立方米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2011 年 10 月 31 日，邵阳市公用局委托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发布了《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招标公告。 2、2011 年 11 月 16 日，邵阳市公用局、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发布了《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延期公告》。 3、2011 年 11 月 24 日，该项目开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公示。 4、2011 年 12 月 19 日，邵阳市公用局、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5、城陵矶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城陵矶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城陵矶项目的获取方式、中标时间、中标价格及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12 年 1 月 30 日
中标价格	中标污水处理价格 1.15 元/立方米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2011 年 12 月 12 日，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龙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第四次）》招标公告。 2、2011 年 12 月 29 日，湖南龙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补充说明）》招标公告。 3、2012 年 1 月 6 日，湖南龙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补充说明二）》招标公告。 4、2012 年 1 月 12 日，该项目进行了开标，公布了候选人，并公示了上述开标结果。 5、2012 年 1 月 30 日，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龙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6、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获取方式、中标时间、中标价格及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中标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中标价格	莲下污水处理厂 1.830 元/立方米，东里污水处理厂 1.775 元/立方米
客户招投标的组织情况	1、2015 年 2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2、2015 年 3 月 30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布了资格预审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3、2015 年 3 月 31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2015 年 4 月 12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澄清/更正公告》。 5、2015 年 4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补充公告》。 6、2015 年 4 月 27 日，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开标，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公示了该项目的中标结果。 7、2015 年 5 月 11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8、2015 年 5 月 13 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发布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中标公告》。

二、客户招投标活动是否规范，发行人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目前实施的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投标时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在上述项目中标公示期间，其他投标人未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招投标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未进行商业贿赂，不存在串标、围标的情

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没有金额较大的不明支出的异常情况。

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实施的项目的投标活动规范，不存在串标、围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7、根据披露，发行人通过与相关政府主体签订协议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方式从事项目开发、运营，请提供相关特许经营许可权的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特许经营许可权的核心内容、发行人在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违反义务时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期限调整条款等，发行人实际项目运行中是否存在违反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的情形、所有项目是否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如是，应在招股书中披露。”

回复：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有关特许经营权合同，该等特许经营权的核心内容、发行人在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违反义务时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期限调整条款等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权的核心内容	在合同相对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期限内，融资、收购和/或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相应污水处理费，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污水处理厂无偿、完好地移交合同相对方或其指定单位。
主要权利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以独占的方式享有以下权利：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项目用地或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收取污水处理费。
主要义务	1、融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污水处理厂的竣工验收（除 TOT 项目）。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产使用权转让价款（TOT 项目）。 3、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其设施，接收并处理污水，保证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并按约定方式处理污泥。 4、未经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 5、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污水处理厂无偿、完好地移交合同相对方或其指定单位。

项目	主要内容
违约责任	如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或被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等违约责任。
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期限调整条款	1、如发生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等事项，合同相对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2、如发生合同相对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性方面不正确，使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补救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其他需要补偿事项等事项，可延长特许经营期。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8、发行人目前业务全部集中于汕头及湖南省部分城市，业务收入占比100%，请补明说明发行人在上述两地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同时也参与了相关项目的招投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汕头、湖南污水处理业务管理机制、政策动态、以及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运作情况、运营过程中的合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相关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与使用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过于集中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回复：

一、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与使用是否稳定可持续

1、污水处理业务管理机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所在的重点区域广东省和湖南省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广东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001 年
2	《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	2006 年
3	《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7 年
4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2008 年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2012 年
6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4 年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正）	2015 年
湖南省法律法规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2 年修正）	2002 年
2	《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2002 年
3	《湖南省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办法》	2003 年
4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2006 年
5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07 年
6	《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2008 年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2010 年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加快建设城镇污水、污泥、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同步建设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设施，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市政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2011 年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 2015 年，基本	2011 年

	26 号）	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 16 万公里，市政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 280 万吨、30 万吨。	
4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 号）	“十二五”期间，要将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污水处理。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环保需求的产业化，着重发展环境服务总包、专业化运营服务，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	2011 年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 号）	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15 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 80%以上，市政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2011 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4 号）	加快对部分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对主要污染物的削减能力。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全部建成后，所有设市城市均建有污水处理厂，县县具有污水处理能力，各省（区、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全面提升全国污水处理服务水平。	2012 年
7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防治江河湖库富营养化。	2012 年
8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89 号）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 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建立并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运营费按月核拨制度。	2012 年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	到 2015 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 亿立方米/日以上。 采取政府建网、企业建厂等方式，鼓励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	2013 年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关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或地表水Ⅳ类标准。	2013 年
11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二、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九、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十一、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2014 年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	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运营提出了一系列的指导意见。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均可推行 PPP 模式。	2014 年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 包括系统设计、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015 年
14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	通知要求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2016 年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 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各地可结合水污染防治形势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差别化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各地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	2015 年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国家或地方推动有关环保、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信达律师在尽调过程中实际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4、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遵守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因违反合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在相关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与使用上稳定、可持续。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过于集中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各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上述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5-30 年，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均规范、合法，特许经营权的使用稳定、可持续，不存在业务集中而导致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来将积极参与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的竞标和推进在运营项目改扩建的建设工作；加大力度拓展广东省和湖南省以外地区的污水处理项目。除通过参与各地推出市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竞标外，积极寻求以参股、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张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和规模，提升公司在城镇污水处理市场的竞争力。

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过于集中的风险。

“9、发行人子公司长沙联泰取得两块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其他特许经营项目用地均系他方拥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长沙联泰取得相关划拨土地的具体过程、取得是否合法、产权有无风险，并结合污水处理行业通常做法、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没有取得特许项目用地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联泰取得土地划拨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在进行公开招

标前，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平台公司）已经根据政府委托以其自身名义开展了项目前期工作，并办理了征地拆迁的前期手续。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项目公司将以划拨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因此，在该项目中标后，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该土地使用权变更到长沙联泰名下，并由长沙联泰办理项目用地厂区及望城坡泵站的土地使用权证（望国用（2010）第 210 号和长国用（2007）第 047271 号），特许经营权到期后，长沙联泰需要将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长沙市公用局。

根据长沙公用局与长沙联泰签订的《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长沙市公用局应确保长沙联泰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以划拨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岳麓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污水处理厂场地；以划拨方式取得配套管网中提升泵站所占用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岳麓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提升泵站场地；长沙联泰仅能将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非经长沙市公用局书面同意，长沙联泰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出租该土地使用权。在项目移交日，长沙联泰应向长沙市政府指定的机构或部门无偿、完好移交长沙联泰对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信达认为，长沙联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风险。

二、未取得特许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沙联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均未取得特许项目用地使用权证。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有关特许经营权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以零租赁的方式或者无偿使用项目用地，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将污水处理设施均需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因未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受到影响。

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联泰取得相关划拨土地合法合规、产权无风险；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取得特许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不影响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经营无影响。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利来源、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联泰 LIANTAI	发行人	第 10543154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13.04.28－2023.04.27
2	泰联	发行人	第 1282282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3	联泰	发行人	第 1282284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4	联泰地产 LIAN TAI REAL ESTATE	发行人	第 3837818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11 类	2015.12.14－2025.12.13
5		发行人	第 11939790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39 类	2014.06.07－2024.06.06
6		发行人	第 11939918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42 类	2014.06.07－2024.06.06
7		发行人	第 1282288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8	联泰环保 LANDTIE	发行人	第 11941585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39 类	2014.06.07－2024.06.06
9	泰	发行人	第 1282283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10	LIANTAI	发行人	第 1282289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11	达濠	发行人	第 4145617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7.10.21－2017.10.20
12	达濠市政	发行人	第 4145618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7.10.21－2017.10.20
13	联泰环保 LANDTIE	发行人	第 12168897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40 类	2015.05.07－2025.05.06
14		发行人	第 11939658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7 类	2015.08.14－2025.08.13

15	联泰 LANDTIE	发行人	第 15378871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11 类	2016.03.21－2026.03.20
16		发行人	第 11939760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11 类	2015.11.14－2025.11.13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上述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的注册商标的原权利人均为联泰集团。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相关年费缴纳凭证、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增强型水射器	发行人	ZL 2012 2 0325860.9	2747053	自主研发	无	2013.03.06	10 年
2	氯气收集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325922.6	2890821	自主研发	无	2013.05.01	10 年
3	活性污泥回流系统除渣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325844.X	2743539	自主研发	无	2013.03.06	10 年
4	倾斜式污泥螺旋输送机积水排放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1 0233143.8	1377560	自主研发	无	2014.04.09	20 年
5	地下泵房防浸没报警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 2013 2 0760353.2	3594613	自主研发	无	2014.06.04	10 年
6	一种 UV-LED 消毒装置	发行人	ZL 2013 2 0745203.4	3594062	自主研发	无	2014.06.04	10 年
7	污泥输送系统	发行人	ZL 2013 2 0762611.0	3872792	自主研发	无	2014.10.29	10 年
8	一种皮带轮拆卸装置	发行人	ZL 2014 2 0803202.5	4354097	自主研发	无	2015.06.10	10 年
9	一种原位强化脱氮水处理构筑物	发行人	ZL 2015 2 0246271.5	4685908	自主研发	无	2015.10.21	10 年
10	含盐污水处理方法	发行人	ZL 2013 1 0628044.4	1724259	自主研发	无	2015.07.15	20 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12、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污水处理费的定价方式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处理剂的研发、外购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保合规情况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资料，发行人实施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建立了由公司、部门和班组形成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如下：

1、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和监督管理。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

3、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全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贯彻定期检查制度，规范安全监控流程，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4、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配置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要求各岗位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尤其在液氯消毒环节中，发行人配置了防液氯泄漏装置、氯气警报系统和吸收装置，保证使用安全。

5、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均配备了在线仪表监控和安全监视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 24 小时自动监控，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序进行。

6、发行人制定了《应急预案作业指导书》，针对工艺事故、事故性超标排放污水、漏氯事故、毒气中毒事故、台风袭击事故、触电事故、供电事故和消

防事故等八大方面制定了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指挥工作组以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特许经营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变更了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提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损害投资者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发行人是否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并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63 号《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2，以下简称“中洲控股”）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及致歉的公告》，中洲控股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情形（合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股份 11,590,011 股），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婉茹予以警告，并对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婉茹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婉茹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合计对黄婉茹罚款 30 万元。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受到证监会处罚一事，信达律师访谈了当事人黄婉茹，了解到的情况是：黄婉茹作为联泰集团的总经理，“因联泰集团流动资金及资产重新配置的需求，在 2015 年 3 月左右，我曾提出过，联泰集团通过下属控股的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择机减持所持有的中洲控股股票以补充联泰集团流动资金，缓解联泰集团大型项目投资资本金需求和到期银行借款本息偿还资金需求”。黄婉茹表示“我没有打压中洲控股股价的故意，对减持中洲控股股份定了几个标准，要求低于每股 20 元时不减持中洲控股股份，不要影响中洲控股股价；尽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将减持行为对中洲控股股价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遵循交易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减持不设时间表，由投资部门具体灵活处理”。经信达律师核查，包含上述内容的《关于减持中洲控股股票相关情况的说明》已于 2015 年 7 月提交给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根据访谈记录，黄婉茹表示之后“没有再过问减持中洲控股股票一事，至于什么时间卖出，卖多少，什么价格卖，我并没有具体指示”，“2015 年 6 月 17 日，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中洲控股股份 3,120 万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6.52%，加上此前竞价交易的 0.9%，合计减持比例达到了 7.42%，超过 5%。当时具体操作人员在减持中存在操作疏忽，没有计算和控制当时最大的可减持数量，造成当日一次性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洲控股股票达到了 6.52%。当天交易收市后，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交由中洲控股予以公告披露”，但仍触及“减持达到 5%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事件发生后，黄婉茹表示“极其后悔惭愧，为表达认错纠错的态度，我选择放弃听证和复议，直接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多次亲自向主管的证监局、交易所认错，向公众致歉。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当天，便安排了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中洲控股股份。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9 日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定

了相关协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中银国际证券产业增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与《中银国际证券产业增持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专项用于本次增持事项，并随后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相关证券交易账户、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是本次股市维稳通过资管计划买入股票最快的单位之一）。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投入资金 1 亿元、2.2 亿元进入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股票增持业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增持中洲控股股份 15,325,492 股，已经买回超比例减持的全部股票，以实际行动纠正错误。”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股票的减持手段主要是通过大宗交易进行，根据访谈记录，黄婉茹表示其“主观上无打压中洲控股股价的故意”；信达认为，因上述股票主要是以大宗交易进行减持，对证券市场的冲击力有限，客观上无明显损害投资者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严重后果。减持当天收市后，联泰集团下属公司立即提交了信息披露文件。违规行为错在减持股份达到 5%时未停止减持，大宗交易直接减持中洲控股股份超过 5%。黄婉茹意识到违规行为以及错误所在后，认真纠正错误，积极安排了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中洲控股股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二公司合计增持中洲控股股份 15,325,492 股，已经买回超比例减持的全部股票，以实际行动纠正了错误。

《处罚决定书》认定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违法减持后，大比例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构成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上述对黄婉茹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为：1、《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证券法》第二百零

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达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的规定，涉及违反证券法相关责任的条款共计 48 条，其中，凡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均予以明确规定，比如《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但上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百零四条均无“情节严重”的表述，未明确规定有可能“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经信达律师核查，黄婉茹也未因上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根据《处罚决定书》，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后大比例增持了中洲控股股份，买回超比例减持的全部股票，纠正了错误，符合依法从轻处罚的条件，中国证监会也因此对上述两家公司予以从轻处罚。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自上述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投资者因上述减持行为损害其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信达认为，黄婉茹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	董事变更	变更日期	会议
1	黄建勳、黄婉茹、陈奕泉、潘碌亭、彭立东、沈岿，其中潘碌亭、彭立东、沈岿为独立董事	选举黄建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0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补选彭厚德为发行人董事	2013.01.2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陈奕泉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4.03.06	-
4		补选张荣为发行人董事	2014.03.2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换届选举：选举黄建勳、黄婉茹、彭厚德、张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潘碌亭、彭立东、沈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09.2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选举黄建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09.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黄婉茹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2015.11.06	-
8		选举陈健中为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2016.03.2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变更日期	会议
1	陈奕泉为总经理；李全明、陈乐荣、张荣为副总经理；杨基华为财务总监；林锦顺为董事会秘书；余朝蓬为总工程师	陈奕泉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2014.03.06	-
2		聘任张荣为发行人总经理	2014.03.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换届：聘任张荣为总经理；聘任李全明、陈乐荣、林锦顺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基华为财务总监；聘任余朝蓬为总工程师；聘任林锦顺为董事会秘书	2014.09.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且，发行人具体日常经营业务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管理层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信达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6年 7月 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08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4 号《审计报告》，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0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更换了一名监事，信达就发行人上述监事变更相

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悉的《法律反馈意见》，信达就《法律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议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发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1、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有关事项变更和调整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的项目变更和调整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报批情况
1	邵阳江北项目	7,933.26	湘发改环资[2011]460 号、湘发改环资[2012]486 号
2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22,776.61	汕市发改[2016]53号
3	城陵矶项目（一期）	5,614.00	岳发改投[2009]231号、岳发改前期[2014]41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合计		46,323.87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

筹解决；若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有关事项变更和调整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及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

和运营管理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13 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既往经营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

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162,252.95 元、47,963,466.15 元、53,244,224.8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41,608,149.70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9,559,724.8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立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14 号《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主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宏源证券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和保荐业务，由其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

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21,33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002%，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三、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8 日，汕头苏南的住所由“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南商贸城 1914 号铺间”变更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凤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

2、2016 年 4 月 18 日，汕头苏北的住所由“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盈景 7 幢 108 号”变更为“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金樟公路南侧、头冲河东侧东里污水处理厂”。

3、2016 年 6 月 15 日，长沙联泰的住所由“长沙市岳麓区北二环二段 6 号”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 6 号”。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邵阳联泰	《排污许可证》	43050116030001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0.03.24
2	邵阳江北	《排污许可证》	43050116040004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1.04.1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063,916.74 元、221,770,516.00 元、210,044,081.13 元和 100,334,851.53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99.73%和 100%。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联泰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联泰集团的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变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信息，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变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信息，深圳市利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变更为“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

4、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信息，深圳市利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联泰集团持股 60%、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

司持股 40%”变更为“联泰集团持股 49%、鼎航投资持股 46%、颜晓辉持股 5%”。

5、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信息，深圳市联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联泰投资持股 50.9375%、黄建霖持股 24.0625%”变更为“联泰投资持股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6 月（元）
达濠市政	工程建设	36,992,510.64

2、关联方新增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达濠市政	44,835,139.86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龙珠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发生如下变化：

1、根据发行人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补充协议之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五》”），约定《龙珠项目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由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整体转让给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龙珠项目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由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和发行人双方继续履行；发行人不因签署和履行《补充协议五》而权利受限或增加义务。

2、根据发行人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补充协议之六》（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六》”），“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136 号、[2015]15 号和[2015]32 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于汕头市整体规划布局变动原因，决定二期二阶段工程不在原址建设，同意将该工程项目易地至新溪污水处理厂规划选址用地、并按 6 万吨/日规模建设；项目由乙方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勘探、设计等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二） 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商标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备注
1	联泰 LANDTIE	15378871	2014.9.19	2016.3.21	2026.03.20	11	原始取得
2		11939760	2012.12.24	2015.11.14	2025.11.13	11	原始取得
3		11939658	2012.12.24	2015.8.14	2025.8.13	7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亦未在上述商标上设置他项权利。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项目合同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了《补充协议之五》，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

（二）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1、2016年3月14日，汕头苏北与建发（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TSB-SBCG-2016003号《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转盘过滤器采购合同》，约定汕头苏北向建发（广州）有限公司采购转盘过滤器、配套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合同总价款为4,000,000元。

2、2016年3月17日，汕头苏北与广州合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TSB-SBCG-2016005号《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潜水排污泵、搅拌器、推流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汕头苏北向广州合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潜水排污器、搅拌器、推流器及配套设备、配套件、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合同总价款为2,536,000元。

3、2016年4月12日，汕头苏南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分别为LTSN-SBCG-2015015A《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泥生物沥浸技术服务合同》、LTSN-SBCG-2015015B《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菌群流化装置采购合同》，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汕头苏南提供污泥生物沥浸系统的方案设计等全过程的服务，汕头苏南向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菌群流化装置及配套设备、配套件及技术资料，合同总价款合计为2,178,000元。

4、2016年6月8日，汕头苏南与北京佰润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编

号为LTSN-SBCG-2015020号《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全厂生物强化除臭系统采购合同》，约定汕头苏南向北京佰润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全厂生物强化除臭系统的除臭设备、配套附件、技术资料、备品备件、除臭系统正常运行6年所需补充的填料等，合同总价款为2,000,000元。

5、2016年，邵阳江北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D-E01-1604101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由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向邵阳江北供电，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对合同履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效力按上述合同有效期重复继续维持。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信达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28,932,822.53元，其他应付款合计918,176.43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贴款	21,575,139.63
2	上市费用	中介费	4,014,794.61
3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费	代垫款	1,166,089.23
4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5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建设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垫款	500,000.00
合　　计		-	28,056,023.47

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单位保证金	19,900.00
2	岗位履职金	732,600.00
3	其他	165,676.43

合　　计	918,176.43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凭证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或变更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1	陈建中	副董事长	联泰集团	控股股东	总经理助理
			深圳市利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更。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序号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1	发行人	25%	-	17%
2	长沙联泰	25%	-	17%
3	邵阳联泰	25%	-	17%
4	邵阳江北	0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17%
5	岳阳联泰	25%	-	17%
6	汕头苏南	25%	-	17%
7	汕头苏北	25%	-	17%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规定，以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登记表》，邵阳江北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邵阳江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邵阳江北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拨款凭证及依据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公司名称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元）
1	邵阳市人民政府	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6]1 号《关于研究市区污水处理厂有关税费缴纳问题的会议纪要》	邵阳联泰	2016.1.5	957,379

信达认为，邵阳联泰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16 年 1-6 月能按期申报纳税，目前尚未发现违法行为。”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尚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地方税务违法行为和其他纳税不良记录。”

2、 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3、 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4、 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各项税金，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5、 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岳阳楼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无应税行为发生。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按照税务部门主管分局安排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并报送各种税务申报资料，无税收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6、 汕头苏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

明》，证明汕头苏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存在涉税违法案件”。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南“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016 年 1 月至 6 月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有关涉税事项”。

7、 汕头苏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东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北自“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有按时申报，应纳税额为零。尚未发现违规行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东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北“于 201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入库税款共 108,070.66 元（其中个人所得税 423.28 元，土地使用税 100,000 元）。期间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存在不良欠税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的要求

1、 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期间能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自 2016 年 2 月 5 日我局接管以来，该公司能严格履行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尚未发现违反合同及被处罚的行为。”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污水处理处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在我委管理责任范围内，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从没有发生过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任何行政处罚”。

3、 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公用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

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4、 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公用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5、 岳阳联泰

根据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根据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从未发生过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6、 汕头苏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苏南“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汕头苏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苏北“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尚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自 2012 年 11 月至今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证明“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我局没有被投诉、举报和行政

处罚记录，该期间内也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记录”。

根据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能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汕头苏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开始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7、汕头苏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开始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前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变更后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邵阳江北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	7,933.26	7,933.26
2	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12,986.00	22,776.61
3	城陵矶项目（一期）	城陵矶项目（一期）	5,614.00	5,614.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533.26	46,323.87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已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汕市环建[2015]53 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6 万 m^2/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汕市发改[2016]53 号《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核准的通知》。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已获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6年 9月 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09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4 号《审计报告》，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0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更换了一名监事，信达就发行人上述监事变更相

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悉的《法律反馈意见》，信达就《法律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11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信达对《反馈意见（二）》的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因发生相关情形而导致已获得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和湖南省部分地区，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亦集中在广东省和湖南省部分地区，区域性特征较强。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下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1）发行人存在《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规定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形以及具体情况，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质押权、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可能终止且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质押权、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质押权、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

定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龙珠项目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以及特许经营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走访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合同相对方，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问题回复如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质押权、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	以独占的方式享有以下权利：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项目用地或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收取污水处理费。
主要义务	1、融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污水处理厂的竣工验收（除 TOT 项目）。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产使用权转让价款（TOT 项目）。 3、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其设施，接收并处理污水，保证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并按约定方式处理污泥。 4、未经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 5、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污水处理厂无偿、完好地移交合同相对方或其指定单位。
违约责任	如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或被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等违约责任。
特许经营期限调整条款	1、如发生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等事项，合同相对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2、如发生合同相对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性方面不正确，使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补救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其他需要补偿事项等事项，可延长特许经营期。
质押权条款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依照特许经营合同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但为了融资目的，在事先取得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上述权利或权益上依法设定抵押或质押权，但是不能分割抵押、

项目	主要内容
	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除此之外，项目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能在上述权利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信达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明确规定了特许经营内容、有效期限，产品和服务标准，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设施的权属、处置、维护、更新改造，履约担保，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违约责任等条款，上述条款内容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协议可能终止且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协议可能终止且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合同相对方，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经信达律师走访特许经营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以及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没有发生过被特许经营协议相对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上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信达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

署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可能终止且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其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纠纷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龙珠项目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以及特许经营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走访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合同相对方，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证书及相关年费缴纳凭证等资料，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等，对该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11939790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39 类	2014.06.07－2024.06.06
2		发行人	第 11939918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42 类	2014.06.07－2024.06.06
3	联泰环保 LANDTIE	发行人	第 11941585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39 类	2014.06.07－2024.06.06
4	联泰环保 LANDTIE	发行人	第 12168897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40 类	2015.05.07－2025.05.06
5		发行人	第 11939658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7 类	2015.08.14－2025.08.13

6		发行人	第 11939760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11 类	2015.11.14－2025.11.13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1	增强型水射器	发行人	ZL 2012 2 0325860.9	自主研发	无	2747053	2013.03.06
2	氯气收集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325922.6	自主研发	无	2890821	2013.05.01
3	活性污泥回流系统除渣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325844.X	自主研发	无	2743539	2013.03.06
4	倾斜式污泥螺旋输送机积水排放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1 0233143.8	自主研发	无	1377560	2014.04.09
5	地下泵房防浸没报警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 2013 2 0760353.2	自主研发	无	3594613	2014.06.04
6	一种 UV-LED 消毒装置	发行人	ZL 2013 2 0745203.4	自主研发	无	3594062	2014.06.04
7	污泥输送系统	发行人	ZL 2013 2 0762611.0	自主研发	无	3872792	2014.10.29
8	一种皮带轮拆卸装置	发行人	ZL 2014 2 0803202.5	自主研发	无	4354097	2015.06.10
9	一种原位强化脱氮水处理构筑物	发行人	ZL 2015 2 0246271.5	自主研发	无	4685908	2015.10.21
10	含盐污水处理方法	发行人	ZL 2013 1 0628044.4	自主研发	无	1724259	2015.07.15

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合同相对方**	**取得方式**	**经营期限**
1	龙珠项目（注 1）	发行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投标	自一期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二十七年
2	岳麓项目	长沙联泰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开招投标	自协议生效日起二十八年
3	邵阳洋溪桥项目	邵阳联泰	邵阳公用局	公开招投标	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完成之次日起三十年
4	邵阳江北项目	邵阳江北	邵阳公用局	公开招投标	自一期工程商业运行日起 28.5 年
5	城陵矶项目	岳阳联泰	城陵矶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投标	一期工程特许运营期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二期工程特许运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超过 25 年，三期工程特许运营期为 25 年

6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汕头苏南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投标	自莲下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
7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汕头苏北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投标	自东里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

注 1：龙珠项目中，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易地建设为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相关年费缴纳凭证、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用的上述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因素揭示是否充分。”

回复：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因素揭示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3 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0 号）、《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龙珠项目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以及特许经营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走访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合同相对方，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该问题回复如下：

一、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公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3 号）、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0 号），环境保护部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进行资质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27 号））的规定，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20 号）废止。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不再实行资质管理，无需再办理有关许可。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3 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0 号），发行人持有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 2291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2	发行人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甲 1-036	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 月

二、排污许可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

理业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必须的许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5002010000099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20.10.15
2	长沙联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环（临时）第011599196 号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6.09.27
3	邵阳联泰	《排污许可证》	43050116030001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0.03.24
4	邵阳江北	《排污许可证》	43050116040004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1.04.19

三、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并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

信达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发行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缺乏经营许可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特许经营权变动的风险”部分提示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变动的相关风险。

“4、发行人于 2014 年向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拆借资金 10,000 万元，因周转时间短未计算利息；发行人于 2015 年向联泰集团借入资金 29,2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因周转时间短未计算利息， 4,200 万元按照协议支付了 65.52 万元的资金利息。

2013 年 1 月、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联泰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联泰集团将其持有的 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商标，其中包括联泰、泰联、联泰地产、达濠、达濠市政等商标，而达濠市政、联泰地产等企业为控股股东联泰集团的下属企业，有关商标可能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共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达壕市政等关联方主体之间存在的关联施工采购交易，并存在大额应收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鼎航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夫，但招股书未将其作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向联泰集团借入资金、归还资金的时间，协议中关于计算资金使用费的相关依据和具体约定，资金使用及其利息的计算是否公允，向大股东借入及归还资金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2）将联泰地产、达濠、达濠市政等商标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签署商标使用协议，相关协议（如有）是否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利益，共用商标（如有）是否损害发行人的独立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达壕市政等关联方主体之间存在关联施工采购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未来是否继续存在；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模式及资金支付情况；报告期达壕市政的生产经营情况，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其业务比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4）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是否依法合规履行回避表决的要求；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向联泰集团借入资金、归还资金的时间、资金使用费的相关依据和具体约定，资金使用及其利息的计算及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4-2015 年与联泰集团的资金往来明细账及发行人的确认，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向联泰集团借入资金、归还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1	2014.10.14	10,000	2014.10.15	10,000
2	2015.04.02	13,000	2015.04.03	13,000
3	2015.05.22	4,200	2015.06.05	2,000
			2015.12.23	2,200
4	2015.11.18	12,000	2015.11.19	12,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借款入账、出账凭证，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向联泰集团借入 10,000 万元，并于次日归还，由于拆借时间短，未计利息。上述借款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信达律师核查借款入账、出账凭证，2015 年 4 月 2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联泰环保向联泰集团分别借入 13,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并于次日归还，由于拆借时间短，未计利息。上述借款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联泰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短期资金拆借协议》，约定鉴于汕头苏南和汕头苏北项目支付前期费用资金需求量大，且银行借款审核周期长，联泰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额度不超过 4,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金额可按照发行人需要在上述额度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拆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拆借利息从借款转入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借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日利率的换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借款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上述 4,200 万元借款期间内，发行人资金使用及利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借款利息				
借款期间	05.22-06.04	06.05-06.27	06.28-08.25	08.26-10.23	10.24-12.22
计息时间	14 天	23 天	59 天	59 天	60 天
年利率	5.10%	5.10%	4.85%	4.60%	4.35%
日余额	4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日利息	5950.00	3116.67	2963.89	2811.11	2658.33
期间利息	83,300.00	71,683.41	174,869.51	165,855.49	159,499.80
利息合计	655,208.21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向联泰集团借入资金，已事先通过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程序；计息借款利率选取合理，利息计算正确、公允。

二、将联泰地产、达濠、达濠市政等商标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不存在商标共用的情形等

根据发行人与联泰集团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5 日、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及相关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联泰集团共转让给发行人 9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联泰 LIANTAI	发行人	第 10543154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注 2）	2013.04.28－2023.04.27
2	泰联 TAILIAN	发行人	第 1282282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3	联泰 LIAN TAI	发行人	第 1282284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4	联泰地产 LIAN TAI REAL ESTATE	发行人	第 3837818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11 类（注 3）	2015.12.14－2025.12.13
5		发行人	第 1282288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6		发行人	第 1282283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7	LIANTAI	发行人	第 1282289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9.06.07－2019.06.06
8	达濠	发行人	第 4145617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7.10.21－2017.10.20
9	达濠市政	发行人	第 4145618 号	受让取得	无	第 40 类	2007.10.21－2017.10.20

注 2：第 40 类包括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注 3：第 11 类包括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经访谈联泰集团总经理黄婉茹，联泰集团原采用集团统一注册、管理的方式

管理内部各公司的商标，当时注册上述商标的初衷是为保护关于污水处理生产经营方面的商标权，在当时业务涉及到的类别和以后业务可能涉及到的类别都申请注册，进行防御性保护，以免他人抢注；为在上述商标类别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联泰集团将上述商标转让给了发行人。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许可联泰集团及联泰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使用上述核定类别的注册商标，发行人与联泰集团及联泰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

三、与达濠市政的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达濠市政存在关联施工采购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经访谈发行人商务总监陈国雄，并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达濠市政之间的关联施工采购交易的项目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和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施工项目。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上述项目为达濠市政与发行人作为联合体进行投标并中标的项目，其中，发行人作为中选社会资本联合体牵头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达濠市政作为中选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担任上述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

经访谈发行人商务总监陈国雄，选择达濠市政并与其组成联合体共同竞标上述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为：达濠市政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实力雄厚。主要施工的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工程有汕头北轴污水厂、濠江污水处理厂、龙珠水质净化厂、深圳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等。因此，发行人选择达濠市政作为污水处理项目建筑施工单位及联合投标单位，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项目的施工质量。另一方面，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招标文件规定，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中选社会资本或与中选社会资本联合投标的施工企业担任本项目的总承包商。为满足招标要求，联泰环保与达濠市政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了项目竞标并中标，

由达濠市政负责承接上述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

经访谈发行人商务总监陈国雄，从项目施工质量等方面出发，发行人不限制达濠市政为获取施工项目的商业机会参与发行人项目的施工招标。发行人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方法规的前提下，选择优秀的施工单位作为合作伙伴。因此，达濠市政作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优秀民营企业，公司不排除未来与其继续合作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达濠市政已经通过发行人的施工招标流程中标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LTHB-JS-201601 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成为了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于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2、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模式及资金支付情况

（1）工程建设模式

经访谈发行人商务总监陈国雄，发行人取得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后，对城镇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作为特许经营权投资人，负责建设资金的筹划、项目投资、项目实施、项目经营管理、付息还贷、项目收益的回收等，承担着项目经营风险，为特许经营权所有者。在工程建设方面，发行人不具有工程施工资质，在已建成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中均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将其发包给了具有施工资质的合格施工单位。

（2）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汕头苏南确认的达濠市政应付账款为 71,971,579.88 元，其已向达濠市政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付款金额（元）	备注

1	2015.11.11	4,478,690.00	付工程预付款
2	2015.11.25	6,000,000.00	付工程进度款
3	2015.12.15	30,000,000.00	付工程进度款
4	2016.03.11	5,000,000.00	付工程进度款
合计		**45,478,690.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汕头苏北确认的达濠市政应付账款为 41,342,249.98 元，其已向达濠市政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付款金额（元）	备注
1	2015.12.15	3,000,000.00	付工程预付款
2	2016.03.10	20,000,000.00	付工程进度款
合计		**23,000,000.00**	-

3、报告期内达濠市政的生产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达濠市政业务比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汕立真师查字[2014]10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汕立真师查字[2016]70 号《审计报告》，达濠市政 2013、2014、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2,644,862.28 元、4,904,026,790.58 元、5,795,468,970.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31.03 万元、16,560.86 万元、30,763.36 万元。根据汕头苏南、汕头苏北分别与达濠市政签署的上述《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为 8,957.38 万元，占达濠市政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5%；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为 6,750.00 万元，占达濠市政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6%。

经信达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三名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信达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定义，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如下披露，包括：a. 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 关联法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主要的企业；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一项以外的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对鼎航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瑞的访谈记录，黄国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黄国瑞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并且，黄国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3.91%股份，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项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鼎航投资与联泰集团、联泰投资无一致行动协议，其按照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信达认为，黄国瑞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并且，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往来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航投资及黄国瑞未发生过交易。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信达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5、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6,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 万元，长期借款为 58,950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笔借款金额 4.3 亿元，借款期限十年，分期偿还本息；该借款合同规定，发行人在未偿清当期到期贷款本息前不得分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借款及其偿还情况，其中约定的“不得分红”的条款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冲突，是否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现金分红权益的措施；除与工行汕头分行签订的 4.3 亿元银行借款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银行借款合同中是否有限制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条款；目前发行人履行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延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合同约定是否限制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相关合同的约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现金分红的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及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联泰水质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偿还情况

联泰水质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 2008 年公司项字第 1 号《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联泰水质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借款 4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资产使用权收购以及新建一期技改工程、二期扩建及厂外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联泰水质承诺按自 2009 第一季至 2018 年第一季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逐年偿还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保证。双方另约定，在联泰水质未偿清当期到期贷款本息前不得分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清偿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贷款，上述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上述合同约定的“不得分红”的条款对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发

行人保护中小股东现金分红权益的措施

1、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发行人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为：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发行人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发行人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发行人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上述分红政策，影响发行人现金利润分配的因素为发行人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如发行人当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的情况，即使借款合同中无“不得分红”条款，发行人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也需要考虑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对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上述《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仅在发行人不能偿还当期贷款本息前不得进行分红，并非禁止发行人进行分红，发行人只要按合同约定按期清偿当期到期贷款本息，就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上述合同中的“不得分红”条款与发行人的分红政策并无冲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期清偿当期到期贷款本息，不存在延期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217,688.39 元、47,925,361.79 元、54,177,170.2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是出于对发展阶段及各项目资金投入等因素的考虑，与上述合同中“不得分红”的条款无关联。

因此，信达认为，上述合同中的“不得分红”条款与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不冲突，不会影响发行人分红政策的实施。

2、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现金分红权益的措施

如下：（1）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发行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3）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进行专项说明。

信达认为，上述《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不得分红”条款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冲突，不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三、发行人其他银行借款合同中的与发行人利润分配有关的条款

除上述已履行完毕的《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其他银行借款、融资合同中与发行人利润分配有关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4 日，汕头苏南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 2015 年营销字 C021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在还清贷款人当期贷款本息前，借款人不得就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收益进行分红”。

2、2015 年 12 月 4 日，汕头苏北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 2015 年营销字 C021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在还清贷款人当期贷款本息前，借款人不得就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收益进行分红”。

3、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00300024-2016（FAS）00000008 的《债权投资协议》，约定“融资人保证在项目管理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可足额偿付当期应兑付的融资本金和收益，可分配股息和红利”。

信达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其他银行借款、融资合同中约定的“不得分红”条款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冲突，不会

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偿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贷款人	融资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投资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本金余额（万元）	债权投资期限/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偿还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	发行人	0200300024-2016（FAS）00000008《债权投资协议》	45,000	38,000	自发行人实际提款日起算（2016.8.10）起算 60 个月	按期偿还履行情况正常
2	农业银行汕头大华支行	发行人	44010620150000055《一般委托贷款合同》	4,000	4,000	2015.4.7-2017.4.6	按期偿还履行情况正常
3	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发行人	201505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20,000	2015.10.21-2017.8.19	按期偿还履行情况正常
4	建设银行铁银支行	长沙联泰	2006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8,000	23,550	2006.10.31-2023.10.30	按期偿还履行情况正常
5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邵阳联泰	68DK10002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2,000	7,100	2010.8.24-2024.8.24	按期偿还履行情况正常
6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邵阳江北	68DK13000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000	7,400	2013.3.5-2025.12.31	按期偿还履行情况正常
7	建设银行铁银支行	岳阳联泰	GS20150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4,000	4,000	2015.6.16-2025.6.16	按期偿还履行情况正常
8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汕头苏南	2015 营销字 C0211 号	20,000	14,030	2015.12.11-2030.12.8	按期偿还履行情况正常
9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汕头苏北	2015 营销字 C0212 号	16,000	9,456	2015.12.11-2030.12.8	按期偿还履行情况正常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相关的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

五、上述银行借款合同中的与发行人利润分配有关的条款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的限制，相关合同的约定的有效性，现金分红的相关风险已披露及充分揭示

1、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合同中的与发行人利润分配有关的条款均是要求在未清偿到期贷款本息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或者发行人监管账户中存有当期足额的资金余额便可分配利润，是债权人保护自身利益的常规措施，该条款未限制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现金分红来源于发行人创造的净利润（为支付了债权人的利息并扣除了所得税后的部分），在分配上债权人权益优先于所有者权益。现金分红应建立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对于发行人来说，任何一项债务如果因为流动性原因而不能偿还债务，也会影响到发行人及时分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相关的还款凭证，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信达认为，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合同与《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规定不冲突；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合同的条款未限制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部分提示了现金分红的相关风险。

“6、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违规情况、发生原因和相关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及其整改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中洲控股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背对中洲控股的承诺的情形以及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加强承诺事项履行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回复：

一、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违规情况、发生原因和相关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及其整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2015]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洲控股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3 号）、《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 号）、深圳联泰、南昌联泰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做出的《关于减持中洲控股股票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当事人黄婉茹，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违规情况、发生原因和相关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及其整改的情况如下：

1、违规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期间，深圳联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中洲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0.9%，2015 年 6 月 17 日当天，深圳联泰及南昌联泰又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了中洲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6.52%，合计减持中洲控股的股份比例已达 7.42%（超比例减持了 2.42%的中洲控股股份）。当天交易收市后，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立即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交由中洲控股予以公告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

股票。”因此，深圳联泰及南昌联泰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存在通过大宗交易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生原因

深圳联泰及南昌联泰持有的中洲控股股份持股期已超过 10 年，为缓解联泰集团大型项目投资资本需求和到期银行借款本息偿还资金需求，黄婉茹作为联泰集团的总经理，曾在 2015 年 3 月左右提出择机减持所持有的中洲控股股票。上述超比例减持主观上不存在影响中洲控股股价的目的。在做出指示时黄婉茹明确了几点要求：股价低于 20 元/股时不减持；尽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遵循交易规则，做好信息披露。之后未再过问减持中洲控股股票一事，对具体减持的时间、价格、股份数量也都没有作出具体指示，由联泰集团投资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进行操作。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减持过程中，由于具体操作的人员的工作疏忽，未计算和控制当时最大的可减持数量，造成当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洲控股股份比例合计达到了 6.52%。

3、行政处罚情况

（1）对深圳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分别处以 20 万元、230 万元罚款；

（2）对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分别处以 20 万元、610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婉茹分别处以警告、20 万元、10 万元罚款；

（4）对其他责任人员颜晓辉分别处以警告、3 万元罚款、3 万元罚款。

4、整改情况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及黄婉茹意识到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的错误后，立即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将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的具体事实、原因、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做出了《关于减持中洲控股股票相关情况的说明》。

同时，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中洲控股股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两家公司合计增持中洲控股股份 15,325,492 股，已经买回超比例减持的全部股票，以实际行动纠正了错误。并且，深圳联泰、南昌联泰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洲控股股份。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向中洲控股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进行了道歉，并表示“将以此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学习理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合法合规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两家公司在超比例减持后又大比例增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构成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二、上述超比例减持不存在损害中洲控股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票是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大宗交易包括协议大宗交易与盘后定价大宗交易，其中，协议大宗交易的价格是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或在前收盘价的上下 30%之间确定，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价格为证券当日收盘价或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5:05 至 15:30。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3.6.11 的规定，“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证券成交总量”。因此，大宗交易这种交易方式，正是基于避免冲击二级市场股价目的而设计。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票时未对中洲控股当日股价造成影响。当日收市后，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立即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交由中洲控股予以公告，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因此，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未对中洲控股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在超比例减持之后，黄婉茹作为联泰集团的主管领导，安排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亦认定上述两家公司在超比例减持后又大比例增持中洲控股股份

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构成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自上述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未发生投资者因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损害其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因此，信达认为，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中洲控股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超比例减持不存在违背对中洲控股的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洲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联泰、南昌联泰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根据中洲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股东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7 号），深圳联泰、南昌联泰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洲控股股份。根据中洲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 年年度报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经信达核查，除上述承诺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联泰、南昌联泰未出具其他承诺。因此，信达认为，上述超比例减持不存在违背对中洲控股的承诺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鉴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近半年内存在变动的情形，申万宏源、信达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再次对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公司规范治理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辅导，根据上述人员接受辅导的情况及由上述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有关上市法律法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确认的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已分别取得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五、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超比例减持的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四条。信达认为，《证券法》“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的规定中，对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所给予的处罚均明确规定，但作为上述处罚依据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四条均无“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所受处罚的表述，因此，上述超比例减持的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外，《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而上述超比例减持的有关责任人员黄婉茹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措施。信达认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婉茹受到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大宗交易这种交易方式，正是基于避免冲击二级市场股价目的而设计。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超比例减持中洲控股股票时未对中洲控股当日股价造成影响。当日收市后，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立即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交由中洲控股予以公告，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因此，信达认为，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未对中洲控股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洲控股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情况为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农业银行汕头市大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委托贷款方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否有相关的利益安排或承诺，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乔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海富大厦 2/104 号房之三
法定代表人	苏跃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跃英，持有 97.5%的股权；陈少真，持有 2.5%的股权
任职情况	苏跃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少真担任监事

二、根据由乔乔贸易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乔乔贸易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乔乔贸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或承诺。

“9、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历史沿革涉及集体成份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联泰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原集体成分股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联泰集团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若联泰集团的股权变动存在瑕疵，还应对上述瑕疵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信达律师核查联泰集团提供的文件及其工商底档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联泰集团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3 年 10 月，设立

联泰集团的前身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

1993 年 8 月 8 日，汕头市达濠市政工程总公司、汕头市宏丰房地产开发公司、汕头市达濠区信德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达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汕头经济特区润兴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汕头联泰（集团）公司章程》。

1993 年 8 月 17 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第 229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注册资金 3,380 万元。

1993 年 9 月 15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汕府函[1993]140 号《关于成立汕头联泰（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汕头市达濠市政工程总公司组建成汕头联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法人地位，……注册资金 3,380 万元；经营范围由市工商局核定……集团公司地址设于汕头市金砂东路金讯大厦三楼”。

1993年10月28日，达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1930351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1995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5 年 5 月 12 日，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注册资本增至 6,386 万元。

1995 年 5 月 9 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第 418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6,386 万元。

达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93035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2、变动原因：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成立后，因业务发展良好，效益显著提高，为进一步对外扩展业务，增强竞争力，决定增加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三、1996 年 7 月，改制

1、改制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5 年 12 月 18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汕府办企[1995]35 号《关于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更名的复函》，“同意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更名为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原集团公司一切债权债务由更名后的公司承担。请市工商局按规定予以办理有关手续”。上述文件抄送了汕头市体制改革办公室等市级政府主管机关。

1996 年 4 月 2 日，汕头经济特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立审字（96）第 016 号《审计报告》，对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 1996 年 2 月 29 日清产核资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汕立审字（96）第 016 号《审计报告》。

1996 年 4 月 3 日，汕头市达濠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汕达国资（1996）1 号《关于对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确定认界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1 日，汕头市达濠区人民政府出具汕达府函[1996]6 号《关于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改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问题的批复》。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93050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联泰（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振达	5,421	52
2	黄亚琴	5,000	48
合计		10,421	100

2、变动原因：随着汕头联泰（集团）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量的增多，为了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汕头联泰（集团）公司决定转换经营机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汕头联泰（集团）公司集体成分退出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进行了清产核资，取得了原审批部门，即汕头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信达认为，汕头联泰（集团）公司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及《公司法》（1993 年）等规定。

四、2003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3 年 1 月，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注：1999 年 3 月，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421 万元增加至 31,000 万元，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2 月 20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03）2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 万元。

2003 年 2 月 21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5061000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振达	10,540	34
2	黄亚琴	8,060	26
3	黄庆茹	2,480	8
4	黄婉茹	2,480	8
5	黄建勳	2,480	8
6	黄建潼	2,480	8
7	黄建霖	2,480	8
合计		31,000	100

2、变动原因：经近 10 年发展，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已上一个台阶，为进一步增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满足日常经营发展及公司管理的需求，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资 20,579 万元。

五、200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3 年 11 月 20 日，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亚琴将其持有的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0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建勳，黄建潼将其持有的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4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建勳，股东重新签署了章程。

同日，黄建勳分别与黄亚琴、黄建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勳	13,020	42
2	黄振达	10,540	34
3	黄庆茹	2,480	8
4	黄婉茹	2,480	8
5	黄建霖	2,480	8
合计		31,000	100

2、变动原因：黄亚琴与黄建勳为母子关系，黄建潼与黄建勳为兄弟关系，黄亚琴因年龄关系逐渐退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另外，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股权调整提高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效率，将股权逐步集中，2003 年 11 月，黄亚琴、黄建潼分别将所其持联泰集团股权转让给黄建勳。

六、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7 年 12 月 19 日，联泰集团（注：2004 年 7 月，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建霖将其

持有联泰集团 8%的股权（对应 2,4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勳，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黄建勳与黄建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859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泰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勳	15,500	50
2	黄振达	10,540	34
3	黄庆茹	2,480	8
4	黄婉茹	2,480	8
合计		31,000	100

2、变动原因：黄建霖与黄建勳为兄弟关系，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股权调整提高联泰集团管理效率，进一步集中股权，2007 年 12 月，黄建霖将其所持联泰集团股权转让给黄建勳。

七、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11 月 18 日，联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集团注册资本由 31,000 万元增加至 41,000 万元，同意黄庆茹将其持有联泰集团 8%的股权（对应 2,4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婉茹，并重新修订章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09）63 号、汕立真师验字[2010]8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黄庆茹与黄婉茹签署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0 年 11 月 25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换发

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997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泰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勳	15,500	37.80
2	黄振达	10,540	25.71
3	得成投资	10,000	24.39
4	黄婉茹	4,960	12.10
合计		41,000	100.00

2、变动原因：为理顺得成投资与联泰集团间债权债务关系，并增强联泰集团资金实力，得成投资以债权出资成为联泰集团股东。黄庆茹一直未参与联泰集团的经营管理，为增加黄婉茹的持股比例，黄庆茹将其持有的联泰集团股权转让给黄婉茹。

八、2012 年 4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 年 4 月 18 日，联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集团注册资本由 41,000 万元增加至 53,000 万元，并重新修订章程。

2012 年 4 月 23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12]2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联泰集团取得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濠江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09575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勳	20,140	38.00
2	黄振达	13,250	25.00
3	得成投资	12,985	24.50
4	黄婉茹	6,625	12.50
合计		53,000	100.00

2、变动原因：联泰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增强资金实力。

九、2013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4 月 20 日，联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得成投资将其持有联泰集团 12.189%的股权（对应 6,46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勳，得成投资将其持有联泰集团 8.019%的股权（对应 4,2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4,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振达，得成投资将其持有联泰集团 4.009%的股权（对应 2,125 万元的出资额）以 2,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婉茹，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得成投资分别与黄建勳、黄振达、黄婉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泰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勳	26,600	50.189
2	黄振达	17,500	33.019
3	黄婉茹	8,750	16.509
4	得成投资	150	0.283
合计		53,000	100.000

2、变动原因：因业务发展需要，联泰集团决定整合资源，将联泰集团作为统一平台，增强资金实力。

十、2013 年 6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6 月 20 日，联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集团注册资本由 53,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并重新修订章程。

2013 年 6 月 20 日，汕头市立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汕立真师评字（201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3 年 6 月 21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13]4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

为 7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联泰集团取得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濠江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20103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勲	26,600	38.00
2	黄振达	17,500	25.00
3	得成投资	17,150	24.50
4	黄婉茹	8,750	12.50
合计		70,000	100.00

2、变动原因：联泰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增强资金实力。

十一、 2015 年 7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7 月 15 日，联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0 万元变更为 75,000 万元，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联泰集团取得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濠江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16263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汕立真师验字[2015]11 号《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16]3 号《验资报告》、汕立真师验字[201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勲	26,600	35.467
2	得成投资	22,150	29.533
3	黄振达	17,500	23.333
4	黄婉茹	8,750	11.66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5,000	100.000

2、变动原因：联泰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增强资金实力。

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自2015年7月增资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联泰集团股权未发生变动。

信达认为，联泰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外部登记程序。

综上，信达认为，联泰集团原集体成分退出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泰集团的改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泰集团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外部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泰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18、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联泰集团的现行章程、联泰投资的章程修正案、鼎航投资的章程修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联泰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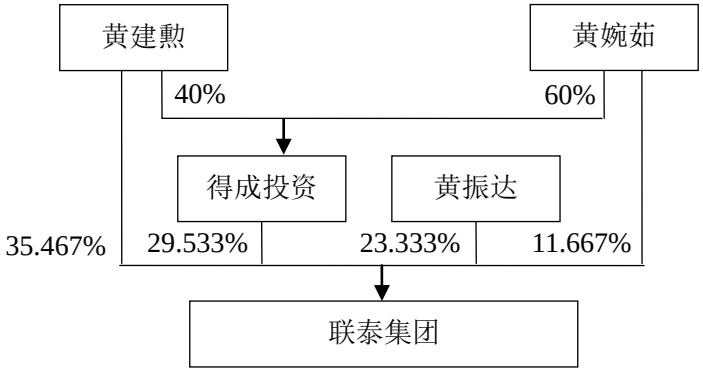

2、联泰投资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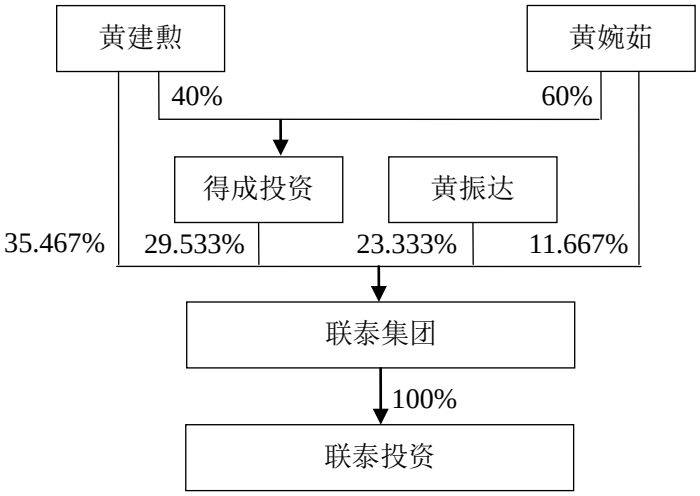

3、鼎航投资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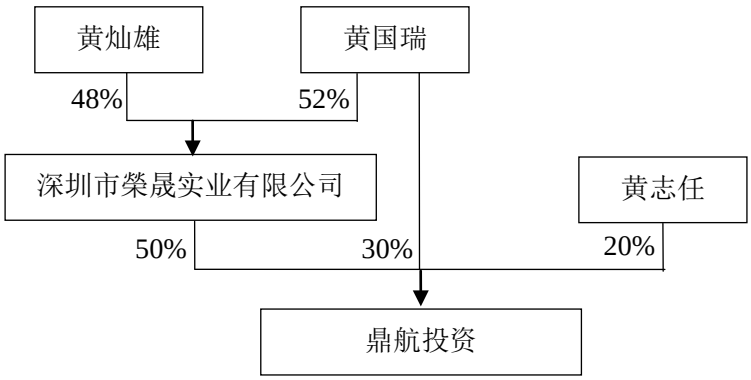

二、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6 年 9 月 27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10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4 号《审计报告》，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0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更换了一名监事，信达就发行人上述监事变更相

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悉的《法律反馈意见》，信达就《法律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11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信达对《反馈意见（二）》的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6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8 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

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既往经营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7,963,466.15 元、53,244,224.80 元、55,309,934.4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73,457,877.86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2,570,948.4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立信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7 号《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主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宏源证券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和保荐业务，由其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21,33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002%，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一）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 1 个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溪水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溪水务的基本情况

新溪水务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目前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MA4W013U01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汕头市中山东路与东兴路交界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办公室二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
经营范围	排水管网、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新溪水务的历史沿革

新溪水务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系由发行人、达濠市政出资设立。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达濠市政签署了《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 18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溪水务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MA4W013U01 号的《营业执照》。

新溪水务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泰环保	9,950	99.50
2	达濠市政	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新溪水务的设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2016 年 8 月 24 日，邵阳江北的经营范围由“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行政许可的必须经过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由“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市污水处理厂内”变更为“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田江乡丰江村”。

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澄海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3783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汕头苏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91440515MA4UNP4J6E”变更为“914405153379413759”。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长沙联泰	《排污许可证》	43010116090079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7.09.27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770,516.00 元、210,044,081.13 元和 201,332,705.54 元，占总收入的

比例为 100%、99.73%和 99.98%。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潮商集团有限公司	黄振达担任董事	黄振达不再担任董事
2	汕头市联泰香域新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
3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亚琴、黄庆茹担任董事	黄亚琴、黄庆茹不再担任董事
		黄振达担任总经理	黄建勳担任总经理
4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的销售
5	深圳市联宏投资有限公司	黄昱元持股 52%、黄建潼持股 48%	黄壮锐持股 100%
		黄建潼担任董事	黄建潼不再担任董事
6	深圳市联德投资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股 10%、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0%	深圳顺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深圳市丰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7	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8	达濠市政	黄婉茹担任监事	黄婉茹担任董事

2、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广东省广晟泰投资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股 90%，黄建勳担任董事	91440101093652082T	投资咨询服务；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工矿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惠州润川投资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股 100%，黄建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林界雄担任监事	91441302MA4UTWXJ2A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沿线服务设施建设；沿线土地综合开发；高速公路的维修、养护；销售：建材。
3	联泰（惠州）投资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股 100%，黄婉茹担任执行董事	91441302MA4W1R5D02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项目）；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沿线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市政公路及配套设施、沿线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维修、养护；轨道交通及配套设施、沿线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城市管线及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维修、养护；污水处理、河涌处理；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三旧改造；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销售：建材（不含商场、仓库）。
4	汕头市春晖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股 80%，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黄建勳担任董事长、经理，黄婉茹担任董事，杨魁俊担任董事	91440500MA4UWBWY89	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生态与环境监测；再生资源利用（危险废弃物除外）；生态环境技术、水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5	惠州河惠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州润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黄建勳担任董事长，黄婉茹担任董事，林界雄担任监事	91441302MA4UUJM747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沿线服务设施建设；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建材销售；高速公路的维修、养护。
6	广东联泰爱家社区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黄婉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杨魁	91440512MA4URGCK2R	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健身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俊担任监事		
7	广州市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股 1%，联泰投资持股 99%	91440101MA59C43H94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8	赣州联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60700MA35KPJQ88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联泰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泰集团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38.4%，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2%，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1330203MA282K5G6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深圳市联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婉茹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88%，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2%，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440300MA5DN9QH2D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深圳市联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持股 100%，黄振达担任监事	91440300MA5EC2KH60	文化产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多媒体科技技术开发；影视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制作。
12	汕头市笃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0.5%，黄婉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1440500058522696D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及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环保技术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3	深圳海泰联晟有限	黄婉茹持股 100%，黄婉茹担任执行董事、	91440300342830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公司	经理	5W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和泰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婉茹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88%，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2%，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1330206MA282YTT39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盛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婉茹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88%，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2%，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1330206MA282YTU14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达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婉茹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88%，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2%，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1330206MA282YTW8T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联至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黄婉茹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88%，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2%，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1330206MA282YTR7L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达濠市政	工程建设	88,265,014.52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担保情况如下：

主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南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营销字 0021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黄建勲发行人	汕头苏南	20,000	15,600	2015.12.04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北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营销字 0021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黄建勲发行人	汕头苏北	16,000	11,500	2015.12.04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0300024-2016（FAS）00000008 的《债权投资协议》	黄建勲	发行人	45,000	43,750	2016.08.08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长沙联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的 2016 年（岳支）字 0012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黄建勳发行人	长沙联泰	36,000	-	2016.11.17	借款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出借方	会计期间	收款（元）	还款（元）	利息（元）
联泰集团	2016 年度	60,000,000.00	60,000,000.00	-

2016 年度借入资金于次日清偿，时间较短，未计算利息。

4、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达濠市政	41,465,798.73

5、其他

（1）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达濠市政签订了编号为 LTHB-JS-201601 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达濠市政承包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的工程建设，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11,283.69 万元。

（2）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并中标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发行人与达濠市政组成项目公司（即新溪水务），并由达濠市政承担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项目的建设施工。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达濠市政共同投资设立新溪水务。

（3）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达濠市政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建设并开始商业运营、达濠市政基本完成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时，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事先同意，达濠市政将其持有的新溪水务 0.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与新溪水务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新溪水务负责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1、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的招投标程序

2016 年 8 月 3 日，根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资格预审结果公告》、《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资格预审结果告知函》，发行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组成的联合体通过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资格预审。2016 年 8 月 10 日，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的委托，发布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拟在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的投资主体。2016 年 10 月 8 日，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发布了《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为中标人。

2、特许经营协议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一）发行人项目合同”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岳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31 日，长沙联泰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住建委”）签订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对《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进行修正，约定对岳麓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对现状规模 30 万吨/日的一期工程由一级 B 尾水水质提标改造到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准Ⅳ类水标准（TN≤10），同时扩建规模为 15 万吨/日的二期工程，尾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准Ⅳ类水标准（TN≤10）。

上述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已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长先发改函[2014]118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长环管[2014]147 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湘新发改函[2014]192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湘新发改函[2016]103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可研投资规模调整的批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项目合同

1、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补充协议

根据汕头苏南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9月签订的《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对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预算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核定原则、建设期利息的计算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2、岳麓项目修正合同

2016年10月31日，长沙联泰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住建委”）签订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对《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进行修正，约定对岳麓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并在上述合同生效后终止履行《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1、 在特许经营期内完成第三部分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的建设并提供后续的污水处理服务，且获得相应的污水处理费； 2、 自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进入商业试运行之日起，由长沙联泰运营和管理望城坡污水提升泵站（不包含西北环线污水压力管及消能间），直至特许经营期满； 3、 特许经营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时，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指无偿收回长沙联泰的全部污水处理设施； 4、 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事宜。
项目设施权属	1、 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 2、 特许经营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时，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指无偿收回长沙联泰的全部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权益的转让及质押	1、经长沙住建委书面同意，长沙联泰可利用合同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费权对外质押。 2、未经长沙住建委书面审查同意，长沙联泰不得擅自转让、抵押、出租、出借、废弃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设施。
特许经营期限	包括建设改造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改造期自开工日起至进入商业试运行前一日止；运营期自进入商业试运行之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自商业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之日，长沙住建委向长沙联泰提供污水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限制性条款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长沙联泰不得擅自就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2、在特许经营期内，当长沙联泰具有以下之一的行为时，应事前获得长沙住建委书面同意并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报长沙住建委备案： （1）长沙联泰股权结构变更、股权质押； （2）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 （3）长沙联泰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

2、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

2017年1月11日，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与新溪水务签署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新溪水务负责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1、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和建设，包括厂外污水收集管网17.005KM和尾水管道1.295KM；厂外提升泵站（近期规模2万吨/日，远期规模6万吨/日）； 2、运营、维护和管理厂外管网工程，并收取可用性付款和运营服务费。
项目设施权属	1、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有关设施。 2、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厂外管网相应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或指定机构。
土地使用权	1、收集管网和尾水管道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转移的情形； 2、提升泵站的土地使用权归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新溪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提升泵站场地。
项目权益的转让及质押	1、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体资格变化时，则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合法的继任者或承继者承继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新溪水务应无条件接受。 2、未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亦不得处置厂外管网，包括将厂外管网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以及委托第三方运营厂外管网。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从交付场地起18.5年（含建设期1.5年、运营期17年）。
费用支付	自开始运营日起，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需向新溪水务支付可用性付款和

	运营服务费。
限制性条款	1、未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亦不得处置厂外管网，包括将厂外管网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以及委托第三方运营厂外管网。 2、新溪水务不得将土地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非经依法批准，新溪水务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有关土地。 3、未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事先书面同意，特许经营期内新溪水务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新溪水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新溪水务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4、若经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事先书面同意，新溪水务股东可转让其在新溪水务的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具备如下条件： （1）受让股东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新溪水务控股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2）具有良好的商誉、信誉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应项目建设和/或运营维护能力。

（二） 发行人PPP项目项下的工程施工合同

1、2016年9月9日，发行人与达濠市政签订了编号为LTHB-JS-201601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达濠市政承包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的工程建设，工程地点为汕头市外砂河与中山东路交叉的东南角处，承包范围为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施工图纸（变配电间内电气施工图所体现的高压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电源外线接入工程除外）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应含的工作内容，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合同暂定总价款为11,283.69万元。

2、2016年12月28日，长沙联泰与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岳麓项目的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长沙市望城区银星村（三汉矶大桥西北侧），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文件所包括的工艺处理的建、构筑物、辅助性生产建、构筑物、工艺设备及管道、电气及自控，绿化、道路、围墙、附属工程及其他所有配套工程的土建与安装施工、功能性检测、竣工验收等。不包括：甲供设备的采购、外线电源及高压配电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合同价款为453,283,694.91元。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汕头苏南的担保合同

2015年12月4日，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黄建勲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苏南个保字0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黄建勲为汕头苏南在2015年营销字002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汕头苏北的担保合同

2015年12月4日，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黄建勲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苏北个保字0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黄建勲为汕头苏北在2015年营销字0021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发行人签订的债权投资协议、担保等合同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00300024-2016（FAS）00000008的《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向发行人进行债权投资45,000万元，债权投资期限为60个月，融资利率以投资日人民银行1-5年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融资利率按年调整，调整日为对应投资如满一年之后的对应日，债权投资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在他行存量贷款1亿元、置换发行人在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全部存量项目贷款，剩余资金可用于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和湖南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2016年8月8日，黄建勲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00300024-2016（FAS）保字00000008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黄建勲为上述0200300024-2016（FAS）00000008的《债权投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

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00300024-2016（FAS）质字00000008的《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龙珠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收费期至2034年8月）为上述0200300024-2016（FAS）00000008的《债权投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00300024-2016（FAS）登字00000008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由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有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4、长沙联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年11月17日，长沙联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了2016年（岳支）字0012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向长沙联泰提供36,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前期建设费用，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45个基点，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了2016年岳支（保）字0023号《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长沙联泰在2016年（岳支）字0012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1月17日，黄建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了2016年岳支（个保）字1230号《保证合同》，约定黄建勳为长沙联泰在2016年（岳支）字0012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兴银粤保

借字（汕头）第2017011214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曝气膜、电、药剂等耗材配件，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年期限档次*1.05确定。

6、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2017年（营销）字0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向发行人借款16,500万元，用于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1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2017年2月14日，黄建勲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2017年新溪个保字01号《保证合同》，约定黄建勲为上述2017年（营销）字0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2017年新溪质字01号《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上述2017年（营销）字0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1、2016年1月4日，发行人与广州和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LTHB-SBCG-2015011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转盘过滤器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合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转盘过滤器，合同价款为429万元。

2、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广东正仕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LTHB-SBCG-2015014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低压电气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正仕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低压电气设备，合同价款为

2,443,818元。

3、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基伊埃机械设备（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LTHB-SBCG-2015015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加药及污泥脱水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基伊埃机械设备（天津）有限公司采购加药及污泥脱水设备，合同价款为3,676,050元。

4、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LTHB-SGCB-2016001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高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高压配电工程，预算造价为250万元。

5、2016年4月27日，汕头苏南与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LTSN-SGCB-2016001的《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高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高压配电工程，预算造价为260万元。

6、2016年8月1日，汕头苏南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LTSN-SBCG-2015021的《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加药系统及污泥深度脱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汕头苏南向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加药系统及污泥深度脱水系统设备，合同价款为3,736,000元。

7、2016年10月9日，汕头苏北与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LTSB-SBCG-2016021的《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加药系统及污泥深度脱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汕头苏北向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加药系统及污泥深度脱水系统设备，合同价款为2,814,300元。

8、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LTHB-SBCG-2015020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全过程除臭系统采购合同》；2016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LTHB-SBCG-2015020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全过程除臭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全过程除臭系统，合同价款为4,202,000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信达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25,628,967.93元，其他应付款合计8,873,205.4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贴款	18,103,569.15
2	上市费用	中介费	4,374,580.26
3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费	代垫款	935,176.31
4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5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建设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垫款	500,000.00
合　　计		-	24,713,325.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单位保证金	8,019,900.00
2	岗位履职金	723,700.00
3	其他	129,605.49
合　　计		8,873,205.49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凭证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

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有关事项变更和调整的议案》。

3、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修正合同>的议案》。

4、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建设需要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1、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有关事项变更和调整的议案》、《关于审核广东联

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修正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4、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建设需要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新增或变更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1	黄建勳	董事长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总经理

			广东省广晟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惠州润川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春晖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经理
			惠州河惠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2	陈健中	副董事长	联泰集团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3	刘文华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理学院	无关联关系	院长
4	林界雄	监事	惠州润川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惠州河惠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5	杨魁俊	监事	汕头市春晖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广东联泰爱家社区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碌亭因病去世，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文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去世后，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发行人及时补选了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序号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1	发行人	25%	-	17%
2	长沙联泰	25%	-	17%
3	邵阳联泰	25%	-	17%
4	邵阳江北	0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17%
5	岳阳联泰	25%	-	17%
6	汕头苏南	25%	-	17%
7	汕头苏北	25%	-	17%
8	新溪水务	25%	-	17%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根据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退税 70%部分的税款以及相关附加税等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项补贴金额为 13,467,635.50 元。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拨款凭证及依据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补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公司名称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元）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财教[2016]193 号《关于下达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相	发行人	2016.10.30	10,900,000.00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公司名称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元）
	关成本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纳税户，按税法规定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在此期间尚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和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国家税务局雷锋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

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邵阳市北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5、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岳阳楼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无应税行为发生。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按照税务部门主管分局安排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并报送各种税务申报资料，无税收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6、汕头苏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

存在涉税违法案件”。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莲下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南“在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在纳税期限内能按时申报，尚未发现违规行为”。

7、汕头苏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东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北自“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有按时申报，应纳税额为零。尚未发现违规行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东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汕头苏北“于 201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入库税款共 109,706.24 元（其中个人所得税 467.74 元，土地使用税 109,238.5 元）。期间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存在不良欠税记录”。

8、新溪水务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外砂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新溪水务“税务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有按时申报，应纳税额为零。尚未发现违规记录”。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外砂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新溪水务“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依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涉税事项”。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的要求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自 2016 年 2 月 5日我局接管以来，该公司能严格履行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尚未发现违反合同及被处罚的行为。”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污水处理处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标准，在我委管理责任范围内，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从没有发现过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任何行政处罚”。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公用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公用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5、岳阳联泰

根据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根据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从未发生过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6、汕头苏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

形。”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苏南“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7、汕头苏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苏北“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尚未发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市

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证明“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我局没有被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记录；该期间内在我局也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记录”。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

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岳阳楼区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汕头苏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7、汕头苏北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十一、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7年 2月 2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11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信达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54 号《审计报告》，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0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更换了一名监事，信达就发行人上述监事变更相

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悉的《法律反馈意见》，信达就《法律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11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 14103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信达对《反馈意见（二）》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60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信达就该文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相关财产或权益进行抵押或质押融资的情形，若存在，说明签署的相关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该等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是否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可能终止且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存在特许经营权收益权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质押合同合法有效

1、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收益权质押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龙珠项目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有关借款、质押等合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 8 项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进行了质押，具体质押标的、质押合同及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质押标的	质押合同	主要权利义务
1	龙珠项目	龙珠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0200300024-2016（FAS）质字00000008《质押合同》	主要权利：质权人处分质物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及时归还给发行人；发行人依主合同的约定清偿所有债务，质权人及时将质物及相关证书凭证归还发行人。 主要义务：质权人实现债权时发行人给予积极配合，不设置任何障碍限制其质权行使。
2	岳麓项目	岳麓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建设银行铁银支行与长沙联泰签订的2006004号《权利质押合同》	主要权利：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后，质权人应及时将质押权利凭证返还给长沙联泰。 主要义务：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长沙联泰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质押权利。
3	邵阳洋溪桥项目	邵阳洋溪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邵阳联泰签订的68ZY100058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主要权利：贷款期限届满邵阳联泰偿还主合同下贷款，质权人应当返还应收账款有关权利凭证并解除质押登记。 主要义务：当出现邵阳联泰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经营情况明显恶化、发生停业等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有他事由，质权人可以依法行使质权。

4	邵阳江北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邵阳江北签订的68ZY130010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主要权利：贷款期限届满邵阳江北偿还主合同下贷款，质权人应当返还应收账款有关权利凭证并解除质押登记。 主要义务：当出现邵阳江北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经营情况明显恶化、发生停业等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有他事由，质权人可以依法行使质权。
5	城陵矶项目	城陵矶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建设银行铁银支行与岳阳联泰签订的GS2015002-3号《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	主要权利：质权人实现质权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给岳阳联泰。 主要义务：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
6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南签订的2015年苏南质字01号《质押合同》	主要权利：质权人处分质物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及时归还给汕头苏南；汕头苏南依主合同的约定清偿所有债务，质权人及时将质物及相关证书凭证归还汕头苏南。 主要义务：当发生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需要追加担保未提供的、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被申请破产或歇业等其他情形，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权。
7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苏北签订的2015年苏北质字01号《质押合同》	主要权利：质权人处分质物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及时归还给汕头苏北；汕头苏北依主合同的约定清偿所有债务，质权人及时将质物及相关证书凭证归还汕头苏南。 主要义务：当发生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需要追加担保未提供的、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被申请破产或歇业等其他情形，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权。
8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2017年新溪质字01号《质押合同》	主要权利：质权人处分质物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及时归还给发行人；发行人依主合同的约定清偿所有债务，质权人及时将质物及相关证书凭证归还发行人。 主要义务：当发生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需要追加担保未提供的、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被申请破产或歇业等其他情形，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权。

2、相关质押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六）应收账款；……”；根据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关活动进行管理”；根据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三）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中均对污水处理费质押进行了约定，要求污水处理费质押必须事先取得政府部门的审批或书面同意。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
1	龙珠项目	《龙珠项目总合同》第 11.1.7 条第（C）款约定：未经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注 1)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
2	岳麓项目	《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第 13.1.7 条第（c）款约定：长沙公用局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长沙联泰的以下行为行使审批权：……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第 5.1.2.2 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事前获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书面同意并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报其备案，长沙联泰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
3	邵阳洋溪桥项目	《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18.1 款约定：邵阳公用局同意邵阳联泰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为担保对外进行项目的质押融资，但在实施担保前，邵阳联泰应将担保文件报邵阳公用局书面批准。
4	邵阳江北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11.1.6 条（c）款约定：邵阳公用局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邵阳江北的以下行为行使审批权：……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

5	城陵矶项目	《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第 14.1 款约定：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经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同意，岳阳联泰可以在其根据本项目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利益（如设备使用权、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之内根据适用法律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6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第 9.1.6 条（3）款约定：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汕头苏南的以下行为行使审批权：……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
7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第 9.1.6 条（3）款约定：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汕头苏北的以下行为行使审批权：……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
8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沿用《龙珠项目总合同》内容（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为汕头龙珠项目二期二阶段易地建设项目，根据《总合同补充协议之六》，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需在《汕头龙珠项目总合同》框架下执行）

注 1：根据发行人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补充协议之五》，约定《龙珠项目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由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整体转让给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均已事先取得特许经营权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质押标的	同意文件
1	龙珠项目	龙珠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的函》，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同意发行人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	岳麓项目	岳麓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长沙联泰、建设银行铁银支行、长沙公用局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协议》，长沙公用局同意长沙联泰将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长沙联泰在建设银行铁银支行贷款的质押。
3	邵阳洋溪桥项目	邵阳洋溪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邵阳联泰、邵阳公用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协议》，邵阳公用局同意邵阳联泰将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邵阳联泰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的质押。

4	邵阳江北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邵阳江北、邵阳公用局于 2013 年 2 月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协议》，邵阳公用局同意邵阳江北将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邵阳江北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的质押。
5	城陵矶项目	城陵矶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岳阳联泰、建设银行铁银支行、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协议》，城陵矶管理委员会同意岳阳联泰将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岳阳联泰在建设银行铁银支行贷款的权利质押担保。
6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的函》，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同意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汕头苏南在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7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的函》，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同意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汕头苏北在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8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的函》，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同意发行人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均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事先取得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质押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各污水处理项目均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各污水处理项目借款的还本付息资金支出，不存在重大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合同不存在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

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均已经特许经营合同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存在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押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上述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均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事先取得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存在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不存在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协议可能终止且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仍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龙珠项目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约定如发生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等事项，合同相对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经信达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走访特许经营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以及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的质押均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事先取得了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存在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中的特许经营项目从投入运营以来一直连续稳定运行，不存在擅自停业、歇业等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情形，且没有发生过被特许经营协议相对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上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提前终止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信达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可能终止且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其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在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11939790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39 类	2014.06.07－2024.06.06
2		发行人	第 11939918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42 类	2014.06.07－2024.06.06
3	联泰环保 LANDTIE	发行人	第 11941585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39 类	2014.06.07－2024.06.06
4	联泰环保 LANDTIE	发行人	第 12168897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40 类	2015.05.07－2025.05.06
5		发行人	第 11939658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7 类	2015.08.14－2025.08.13

6		发行人	第 11939760 号	原始取得	无	第 11 类	2015.11.14－2025.11.13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1	增强型水射器	发行人	ZL 2012 2 0325860.9	自主研发	无	2747053	2013.03.06
2	氯气收集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325922.6	自主研发	无	2890821	2013.05.01
3	活性污泥回流系统除渣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325844.X	自主研发	无	2743539	2013.03.06
4	倾斜式污泥螺旋输送机积水排放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1 0233143.8	自主研发	无	1377560	2014.04.09
5	地下泵房防浸没报警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 2013 2 0760353.2	自主研发	无	3594613	2014.06.04
6	一种 UV-LED 消毒装置	发行人	ZL 2013 2 0745203.4	自主研发	无	3594062	2014.06.04
7	污泥输送系统	发行人	ZL 2013 2 0762611.0	自主研发	无	3872792	2014.10.29
8	一种皮带轮拆卸装置	发行人	ZL 2014 2 0803202.5	自主研发	无	4354097	2015.06.10
9	一种原位强化脱氮水处理构筑物	发行人	ZL 2015 2 0246271.5	自主研发	无	4685908	2015.10.21
10	含盐污水处理方法	发行人	ZL 2013 1 0628044.4	自主研发	无	1724259	2015.07.15
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合同相对方**	**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1	龙珠项目（注 2）	发行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投标	自一期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27 年		
2	岳麓项目、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长沙联泰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开招投标	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3	邵阳洋溪桥项目	邵阳联泰	邵阳公用局	公开招投标	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完成之次日起 30 年		
4	邵阳江北项目	邵阳江北	邵阳公用局	公开招投标	自一期工程商业运行日起 28.5 年		
5	城陵矶项目	岳阳联泰	城陵矶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投标	一期工程特许运营期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二期工程特许运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超过 25 年，三期工程特许运营期为 25 年		

6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汕头苏南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投标	自莲下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
7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汕头苏北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投标	自东里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标准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
8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新溪水务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开招投标	从交付项目场地起 18.5 年

注 2：龙珠项目中，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易地建设为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相关年费缴纳凭证、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信达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用的上述商标、专利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且一直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问题 2、发行人的部分项目，包括运营中的汕头龙珠、长沙岳麓项目以及处于建设期的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由发行人关联方达濠市政负责施工建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运营项目的获取方式、项目的获取是否依赖于达濠市政，相关运营项目选择达濠市政作为施工的理由，施工方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施工的定价机制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一、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运营及在建中的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运营及在建中的项目获取方式如下：

项目	项目获取方式
龙珠项目（在运营）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岳麓项目（在运营）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邵阳洋溪桥项目（在运营）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邵阳江北项目（在运营）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城陵矶项目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该项目为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易地建设项目，原汕头龙珠项目（含二期二阶段工程）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

二、发行人运营项目的获取不存在依赖达濠市政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运营中的龙珠项目、岳麓项目以及处于建设期的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由达濠市政施工，其中龙珠项目、岳麓项目为独立投标取得，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为发行人与达濠市政联合投标取得。

经信达律师核查有关招投标文件，独立投标的龙珠项目、岳麓项目招投标文件中对投标资质及评标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	投标资质	评标项目
龙珠项目	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注册资本不低于 1.5 亿元等资本要求。	第一阶段审查全部技术方案、融资方案和法律方案，通过后方有资格参加第二阶段的评估；第二阶段评估和比较污水处理价格。
岳麓项目	过去 5 年内至少有建设、运营、维护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的经验,且已经成功运行 1 年以上的经验;具备实施该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要求具备符合要求的管理、运营和维护人员；财务实力的具体要求。	第一阶段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融资方案和法律方案，其中技术方案（包括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方面）20 分，融资方案 10 分，法律方案 10 分；第二阶段评估和比较污水处理价格，满分 60 分。

上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无施工资质的要求，主要是财务实力和运

营业绩；在项目方案满足基本评审要求后，评审项目最后得分及能否中标主要取决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报价。因此，不存在依赖达濠市政取得项目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有关招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招投标文件中对投标资质及评标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	投标资质	评标项目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允许一体化投标或联合体参与投标，若为一体化投标的，投标人需满足：1、《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制度、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等）；2、具备相应的投融资能力；3、截止 2014 年底，在中国大陆地区，具有至少一个投资和运营、单座处理规模不低于 5 万立方米/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业绩；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由具备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的投资人和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组成，投资人为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上述 1、2、3、5 条款内容，施工方需满足上述 1、4、5 条款内容。	1、商务方案权重（按投标文件评分 100 分计）70%，其中污水处理费报价 60%（按商务方案 100 分的占比，后同），过去运营经验 16%，实力及信誉 19%，融资方案 4%，文件质量 1%。 2、技术方案权重（按投标文件评分 100 分计）30%，其中运营与维护方案 50%（按技术方案 100 分的占比，后同），施工方案 30%，建设管理方案 20%。

根据上述项目招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资质的要求和具体评标内容，发行人不具备独立投标的资质要求，但具备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投标的资质要求。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发行人可以自行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方联合投标，不存在必须选择达濠市政作为施工方联合投标的情形。根据评标项目，发行人能够凭借自身积累的项目经营经验，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和具备竞争优势的商务方案中标。因此，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不存在依赖达濠市政获取项目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项目的获取均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获取项目不存在依赖达濠市政的情形。

三、相关运营项目选择达濠市政作为施工方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项目施工单位的选择标准上主要从以下方面考量：

第一，施工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

质标准》，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要具备资产、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实力，可经营的业务范围也与施工单位资质挂钩。越高施工单位资质级别是综合实力、业务承接能力的直接体现。

第二，施工单位须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项目施工经验且业绩优良。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期投资规模大，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施工将确保项目后续环节如期推进和实施。选择具有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能尽可能避免建设期内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影响项目后续运营。

第三，施工单位须确保项目的施工质量。污水处理项目属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关乎项目所服务区域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也直接影响发行人整个项目运营的效果。选择一家没有合作过的施工单位将面临比曾经合作过的单位额外的不必要风险。因此，选择有合作历史、熟知其确有能力完成既定项目标准的施工单位来保证施工质量是一种风险规避的手段，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选择达濠市政是因为该公司是一家广东省内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施工单位，有着包括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岳麓项目、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技改及二期扩建工程、汕头北轴污水厂、濠江污水处理厂、深圳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等在内的污水处理项目施工经验，经营业绩优良并获得包括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在内的国家及部级奖和省市级各类奖项，符合发行人选择施工单位的标准。发行人选择达濠市政作为施工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施工方的选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龙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经济特区

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根据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2005 年）第十一条的规定，“下列建设工程是否进行施工招标，由投资者自行决定：（一）全部由外商或者私人投资的；……”。

因此，信达认为，龙珠项目直接委托达濠市政作为施工方符合上述《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岳麓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 年）第六条的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规模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经信达律师核查岳麓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联泰集团是岳麓项目的投标人，其下属子公司达濠市政具备建设施工资质，在岳麓项目招标阶段已向长沙公用局递交了达濠市政的有关施工资料，且经长沙公用局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

最终选择了达濠市政为施工总承包商。

根据《关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情况说明》及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建设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支持办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设施工许可证的函》，主要内容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评审，经评审，达濠市政在施工资质、业绩、能力等方面的证明材料符合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的要求，评审合格，项目公司可以选择达濠市政为项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商。”长沙市公用局与长沙联泰签订的《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第 8.1 款和附件 15《澄清备忘录》中明确达濠市政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岳麓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流程确定达濠市政作为施工方，信达认为，岳麓项目选择施工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 年）的规定。

（三）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及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经信达律师核查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及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和达濠市政组成投标联合体，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流程确定达濠市政为施工方，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相关运营项目选择达濠市政作为施工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相关施工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项目均按照政府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施工，施工定价按照政府公布的定额和收费标准计算，并通过独立第三方或政府指定的部门审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运营中的龙珠项目、岳麓项目以及处于建设期的莲下污水处理厂项

目、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均为城市污水生活处理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所有权为政府所有，发行人仅拥有在特许经营期内经营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此外，上述项目的工程造价是政府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的基础。因此，政府对项目的工程造价实施严格监督。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须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其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须经独立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审查机构须将审查合格结果报送建设行政主管备案；工程造价须按照施工作业套用行业定额标准（为行业主管部门（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发布的须依法依规执行的定价依据，下同）和收费标准计算，并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由独立第三方或政府指定部门审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项目套用的具体定额和取费标准如下：

项目	套用的定额和取费标准
龙珠项目	本工程按各建、构筑物的特点及相关规定划分，套用相关定额及相应取费标准。本工程的市政工程项目套用 2006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本工程的土建工程项目套用 2006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06 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本工程的安装工程项目套用 2006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岳麓项目	本工程按各建、构筑物的特点及相关规定划分，套用相关定额及相应取费标准。本工程的市政工程项目套用 1995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单位估价表》及相应的取费；本工程的土建工程项目套用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及相应的取费；本工程的安装工程项目套用 2002 年《湖南省统一安装工程基价表》及相应的取费。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相关项目工程造价审定机构如下：

项目	工程造价审定机构	审定机构性质
龙珠项目	汕头市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甲级资质）	独立第三方

项目	工程造价审定机构	审定机构性质
岳麓项目	湖南乐为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甲级资质）	独立第三方
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建设中，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澄海区财政局和/或澄海区政府指定部门审定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	
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建设中，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澄海区财政局和/或澄海区政府指定部门审定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	

信达认为，相关项目须严格按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独立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造价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定额和收费标准计算并由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指定的部门审定，相关施工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项目的获取不存在依赖达濠市政的情形，相关项目选择达濠市政作为施工方的理由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施工方的选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施工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部分项目选择达濠市政施工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7年3月3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3243108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引　言 11
一、　信达及签名律师简介 11
二、　信达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2
三、　信达声明 13
第二部分 正　文 15
一、　发行人的概况 1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7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八、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36
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十、　发行人的业务 47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标准 108
二十、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3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15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7
二十五、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1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Fax)：(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字[2014]第 002 号

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泰环保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泰水质	指	发行人的前身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泰集团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联泰投资	指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联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鼎航投资	指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得成投资	指	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联泰	指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邵阳联泰	指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邵阳江北	指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岳阳联泰	指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桂林排水	指	桂林市排水有限公司
龙珠项目	指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包括：一期工程资产使用权移交；一期技改工程、二期一阶段和配套管网工程；二期二阶段工程。
《龙珠项目总合同》	指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与联泰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指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与联泰水质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资产使用权移交协议》	指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与联泰水质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资产使用权移交协议》
岳麓项目	指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建设包括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望城坡污水提升泵站、阜埠河污水提升泵站以及配套管网
长沙公用局	指	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长沙水务局	指	长沙市水务局是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由长沙市水利局、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将城市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的职责进行整合后组建而成
《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指	长沙公用局与长沙联泰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邵阳洋溪桥项目	指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
邵阳公用局	指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指	邵阳公用局与长沙联泰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洋溪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指	邵阳公用局与长沙联泰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洋溪桥项目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协议》	指	邵阳公用局与长沙联泰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协议》
邵阳江北项目	指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指	邵阳公用局与邵阳江北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城陵矶项目	指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城陵矶管理委员会	指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指	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与岳阳联泰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
达濠市政	指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为联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农业银行汕头大华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建设银行铁银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联泰水质全体股东联泰集团、联泰投资、鼎航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16 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34 号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国众联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信达及签名律师简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原名“信达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三年在深圳设立，是深圳市最早获得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也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及诉讼法律业务等，金融证券部为信达的主要业务部门。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过法律服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麻云燕律师和彭文文律师均无违规记录，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麻云燕 律师

麻云燕律师 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 年取得律师资格，曾长期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1994 年进入信达律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经办深万科、茂炼转债、川大智胜、达实智能等项目的股票境内外首次发行、配股或增发以及可转换债券发行等。曾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首届及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120（直）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yunyanma@shujin.cn

（二） 彭文文 律师

彭文文律师，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长期从事公司法律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5 年 5 月加入信达。曾参与健康元、深高速、金证股份、大族激光、广陆数测、川大智胜、奥拓电子、海天味业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663（直）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pengwenwen@shujin.cn

二、信达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于 2010 年 7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这些事项作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走访、访谈、查档、查询、互联网检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审查

信达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将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律师工作报告》。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场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了解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运作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

书面询问、制作备忘录或访谈。信达走访和访谈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监管机构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贷款的银行等相关机构，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已制作了访谈文件，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 查档、查询和询问

信达先后向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内部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四） 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在发行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000 个小时以上。

三、 信达声明

(一) 信达是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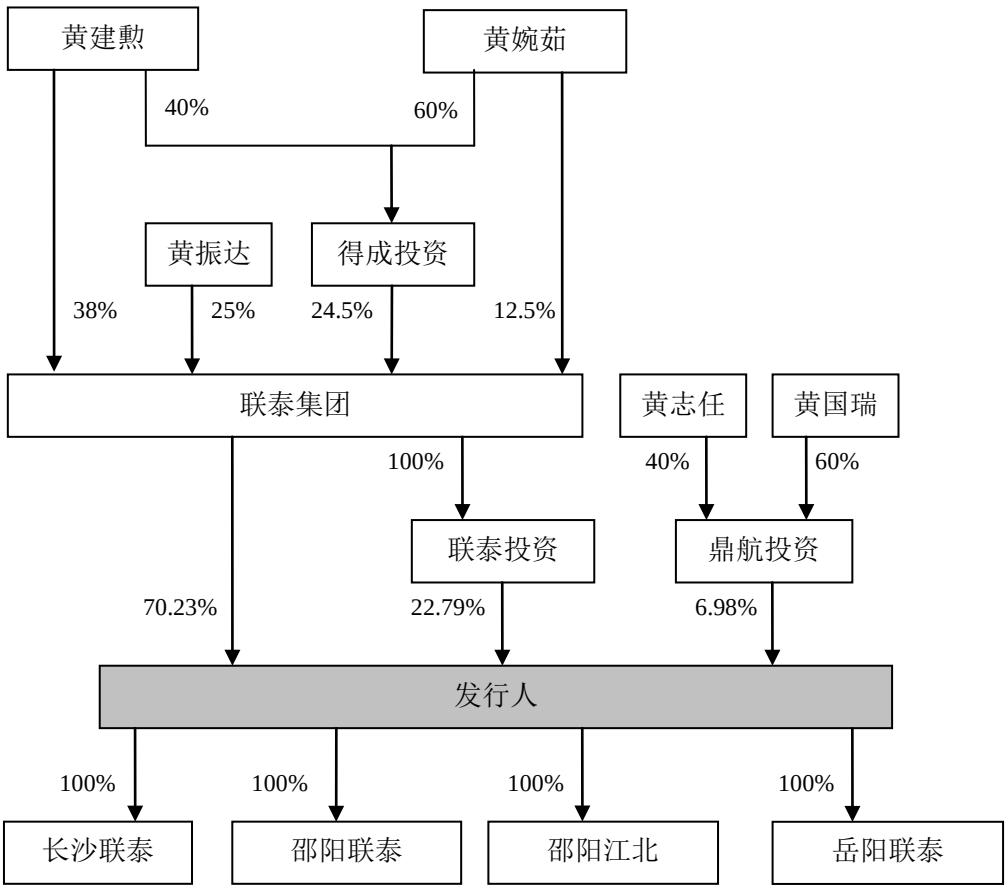

注：经信达律师核查，黄振达与黄建勲系父子关系，黄振达与黄婉茹系父女关系，黄婉茹与黄建勲系姐弟关系。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联泰水质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60000029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8791753-2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部分所述。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同意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

2、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1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同意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

4、201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1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统计票及会议记录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A.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

C.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优先进行新股发行。若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募集

资金净额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本次发行则全部为新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34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时，发行人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进行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现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4 万股，且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共同确定。

发行人所有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年，本次公开发行中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如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所有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发售。

如实际发生发行人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发行人将按照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E.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F.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G.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H.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I. 上市地点：上交所。

（2）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邵阳江北项目（一期）	7,933.26
2	城陵矶项目（一期）	5,614.00
3	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	12,986.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计		36,533.26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所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认为，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 聘请中介机构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

3、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对届时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并根据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6、 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9、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

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 2011 年 9 月 1 日联泰水质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联泰水质 3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506000002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由联泰水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自联泰水质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4 月 14 日起计算，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既往经营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由《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217,688.39 元、39,365,597.94 元、38,515,982.3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5,219,042.4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7,544,774.59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宏源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宏源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

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 21,33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4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002%，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五、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联泰水质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联泰水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5,114,408.93 元，按 1:0.385435910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160,000,000 股，未折股的 255,114,408.93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并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发行人。

2、设立的程序

（1）2011 年 9 月 1 日，联泰水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联泰水质

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联泰水质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2011 年 9 月 1 日，联泰水质全体股东联泰集团、联泰投资以及鼎航投资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2011 年 9 月 1 日，中审国际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已将联泰水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5,114,408.93 元，按 1:0.385435910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未折股的 255,114,408.93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4）2011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

（5）2011 年 9 月 29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506000002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发行人设立时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	黄振达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3、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联泰水质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的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以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联泰水质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16,000 万元低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15,114,408.93 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以及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经联泰水质股东会依法批准，且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在依法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认缴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第八十条以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以及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3 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及认股比例、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信达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301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联泰水质净资产值为 415,114,408.93 元。

2、 评估

根据深国众联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联泰水质净资产评估值为 58,515.07 万元。

3、 验资

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已将联泰水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5,114,408.93 元，按 1:0.3854359101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未折股的 255,114,408.93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信达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纪录、表决统计票等文件，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筹备组以书面方式向上述 3 名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述 3 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信达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污水处理服务企业，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受到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法干预的情形。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运营系统

发行人下设生产运营部，负责对生产运营管理、工艺控制、工艺创新、化验管理、设备维护等。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工程管理系统

发行人下设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等，负责工程各项技术工作、预结算、工程资料档案管理等。

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系统

发行人下设商务一部、商务二部，负责商务管理工作、项目拓展、招投标、法律事务、市场分析调查，特许经营项目、兼并项目或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负责新建项目涉及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的组织与协调等。

4、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系统

发行人下设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究、工艺研究、设备制造研究等。

5、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质量管理系统

发行人下设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评审、改进等。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汕立真师验字（2006）13 号《验资报告》、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汕立真师验字（2009）41 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18 号《验资报告》和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在特许经营权项下所占有、使用的、与其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的使用权，发行人对正在使用的专利拥有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原由联泰水质占有、使用的资产已移交给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人资产混同

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65 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860002529003 的《开户许可证》；长沙联泰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510002407602 的《开户许可证》；邵阳联泰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550000752502 的《开户许可证》；邵阳江北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550001129702 的《开户许可证》；岳阳联泰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570001925301 的《开户许可证》。

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及纳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3、 根据发行人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商务一部、商务二部、生产运营部、行政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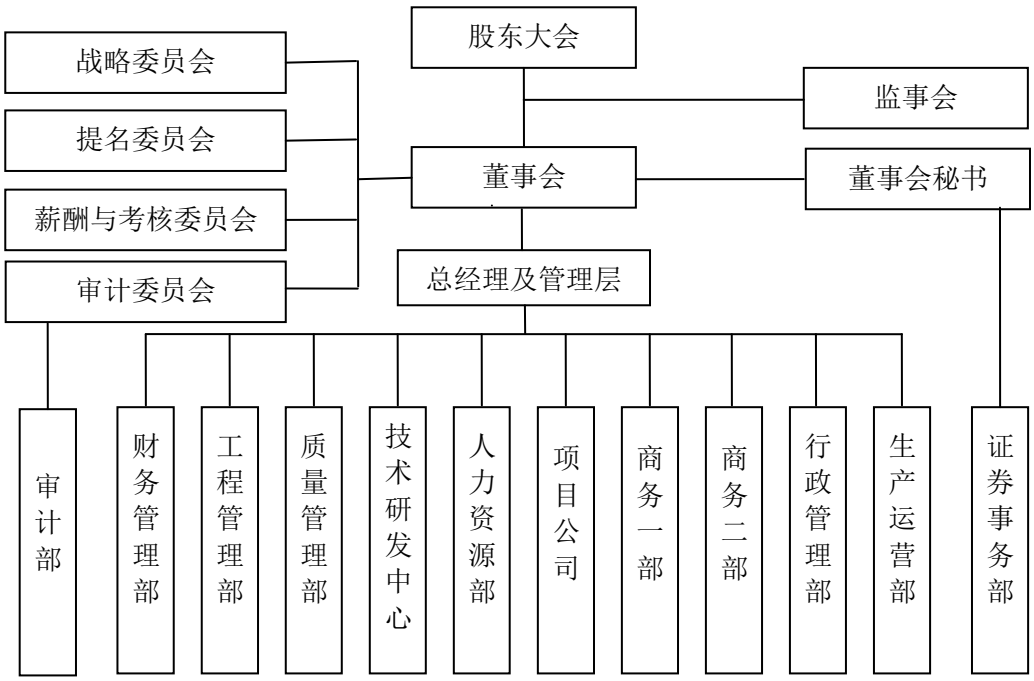

信达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部门，拥有独立研发、采购、生产的能力，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3 名，均为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泰集团	440301102997292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11,236.8	70.23
2	联泰投资	440301103085453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1107A	3,646.4	22.79
3	鼎航投资	440301102918350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建单身公寓1栋B212室	1,116.8	6.98
合计		-	-	16,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3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审国际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3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三人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3.02%的股份。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联泰投资为联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鼎航投资的股东黄国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振达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中审国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78 号《验资报告》，信达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联泰水质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原联泰水质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由联泰水质占有、使用的资产均已移交给发行人，信达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目前设立了 4 个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 长沙联泰

1、 长沙联泰的基本情况

长沙联泰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550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北二环二段 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5 年 4 月 29 日

长沙联泰目前持有湖南省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7446438-6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2、 长沙联泰的历史沿革

（1）长沙联泰的设立

长沙联泰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系由联泰集团与桂林排水共同出资设立。

2005 年 4 月 26 日，联泰集团与桂林排水共同签署了《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30 日，湖南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兴业验审字[2005]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长沙联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联泰集团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桂林排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4 月 3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联泰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0000550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北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振达。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长沙联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泰集团	18,000	18,000	90	货币
桂林排水	2,000	2,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长沙联泰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

效。

（2）2010 年 12 月长沙联泰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长沙联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联泰 9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转让给联泰水质，桂林排水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长沙联泰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10 日，联泰集团与联泰水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联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联泰 90%的股权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泰水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长沙联泰于 2010 年初开始商业运营期，截至上述股权转让日，长沙联泰的净资产均略高于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以长沙联泰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长沙联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联泰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泰水质	18,000	18,000	90	货币
桂林排水	2,000	2,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长沙联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工商变更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2 年 4 月长沙联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联泰集团与桂林排水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协议书》，桂林排水 2,000 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向联泰集团的借款，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桂林排水仍未归还联泰集团 2,000 万元的借款本息，联泰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桂林排水归还上述借款。

2012 年 3 月 14 日，桂林市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桂仲案字第 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桂林排水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及该股权孳生权益转归联泰集团所有，桂林排水欠联泰集团 2,000 万元借款本息的债务归于消灭。

2012 年 3 月 31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函[2012]58 号《关于同意变更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根据上述裁决，将桂林排水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及该股权孳生权益转归联泰集团所有，同时，桂林排水欠联泰集团 2,000 万元借款本息的债务归于消灭。

2012 年 4 月 12 日，长沙联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履行上述仲裁裁决，同意桂林排水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及该股权孳生权益转归联泰集团所有，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12 日，联泰集团与桂林排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桂林排水将其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转让给联泰集团，桂林排水不再欠联泰集团 2,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

2012 年 4 月 23 日，长沙联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联泰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8,000	18,000	90	货币
联泰集团	2,000	2,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长沙联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工商变更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2 年 6 月长沙联泰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 日，长沙联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签署了长沙联泰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联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联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联泰 1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解决潜在利益冲突而进行的资源整合，参照之前股权转让的定价标准，以长沙联泰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2012 年 6 月 18 日，长沙联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联泰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长沙联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工商变更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邵阳联泰

1、 邵阳联泰的基本情况

邵阳联泰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目前持有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0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050000001740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11月13日至2046年11月12日

邵阳联泰目前持有湖南省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69623055-9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4日。

2、 邵阳联泰的历史沿革

（1）邵阳联泰的设立

邵阳联泰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系由联泰集团与联泰水质共同出资设立。

2009年10月28日，联泰集团与联泰水质共同签署了《邵阳联泰水质净化

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4 日，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南会验字[2009]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邵阳联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联泰水质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联泰集团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9 年 11 月 13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邵阳联泰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500000017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勳。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邵阳联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方式、实际出资人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泰水质	5,400	5,400	90	货币
联泰集团	600	600	1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

（2）2010 年 12 月邵阳联泰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8 日，邵阳联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邵阳联泰 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转让给联泰水质。同日，邵阳联泰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8 日，联泰集团与联泰水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联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邵阳联泰 10%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泰水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邵阳联泰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商业运营期，截至上述股权转让日，邵阳联泰的净资产均略高于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以邵阳联泰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邵阳联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邵阳联泰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泰水质	6,000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邵阳联泰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邵阳联泰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邵阳联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邵阳联泰的股权合法、有效。

（三） 邵阳江北

1、 邵阳江北的基本情况

邵阳江北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目前持有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500000040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市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行政许可的必须经过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49 年 6 月 7 日

邵阳江北目前持有湖南省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9757570-3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2、 邵阳江北的历史沿革

邵阳江北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201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签署了《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7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鹏程验字

[2012]7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邵阳江北（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6 月 8 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邵阳江北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市污水处理厂内，法定代表人为陈奕泉。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行政许可的必须经过许可后方可经营）。

邵阳江北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方式、实际出资人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邵阳江北设立之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邵阳江北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邵阳江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邵阳江北的股权合法、有效。

（四） 岳阳联泰

1、 岳阳联泰的基本情况

岳阳联泰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6000000751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此前所有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50 年 6 月 4 日

岳阳联泰目前持有湖南省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07057046-3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岳阳联泰的历史沿革

岳阳联泰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签署了《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6月5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公会司验字[2013]第 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岳阳联泰（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6 月 5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岳阳联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奕泉。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此前所有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岳阳联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方式、实际出资人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岳阳联泰设立之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岳阳联泰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岳阳联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岳阳联泰的股权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6,000万元，股东姓名、持股数量、股份比例分别为：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联泰集团	11,236.80	70.23
联泰投资	3,646.40	22.79
鼎航投资	1,116.80	6.98
合计	16,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3名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不存在相互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形成、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 联泰水质的设立

联泰水质成立于2006年4月14日，系由联泰集团与联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

2006年4月3日，联泰集团与联泰投资共同签署了《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4月6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汕立真师验字[2006]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6日，联泰有（筹）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联泰集团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联泰投资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6年4月14日，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泰水质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610101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濠江区珠浦村委大院内502、503房，法定代表人为黄振达。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和有关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凡涉专项规定须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联泰水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泰集团	2,550	2,550	51	货币
联泰投资	2,450	2,450	49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联泰水质的设立合法有效。

2、 2009 年 10 月联泰水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3 日，联泰水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水质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同意新增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联泰集团认缴。同日，联泰水质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20 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汕立真师验字（2009）4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联泰水质收到股东联泰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2 日，联泰水质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水质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泰集团	7,550	7,550	75.5	货币
联泰投资	2,450	2,450	24.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联泰水质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1 年 3 月联泰水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5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联泰水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水质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750 万元，同意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由鼎航投资认缴。鼎航投资共向联泰投资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7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2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联泰水质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审国际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1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联泰水质已收到鼎航投资缴纳的

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30 日，联泰水质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泰水质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泰集团	7,550	7,550	70.23	货币
联泰投资	2,450	2,450	22.79	货币
鼎航投资	750	750	6.98	货币
合计	10,750	10,750	100.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联泰水质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11 年 9 月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9 日，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联泰水质的 3 名股东以其在联泰水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将联泰水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自联泰水质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由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起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6000002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有效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5002010000099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5.9.6
2	长沙联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环（临时）第011399188 号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4.9.17
3	邵阳联泰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环邵字第2012007 号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5.9.20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变更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更。

2011 年 9 月 29 日，联泰水质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经营范围为：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888,285.00 元、207,589,427.26 元、219,063,916.74 元和 108,939,915.40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信达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主要关联方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定义，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黄振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联泰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55%的股份。

黄建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联泰集团和得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4.46356%的股份。

黄婉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联泰集团和得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5.30144%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黄建勳、黄婉茹、张荣、彭厚德、潘碌亭、彭立东、沈岿；其中，潘碌亭、彭立东、沈岿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杨魁俊、颜晓辉、张腾耀，其中张腾耀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荣，副总经理李全明、陈乐荣，财务总监杨基华，董事会秘书林锦顺，总工程师余朝蓬。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联泰集团的现任董事为：黄建勳、黄振达、黄亚琴。

联泰集团的监事为：赵春扬、邱崇、李洲。

联泰集团的总经理为：黄婉茹。

（4）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联泰集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3%的股份，通过联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79%的股份。

联泰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目前持有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972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工程建设；房屋建筑，水电安装、软基基础、土石方、航务工程建设（以上各项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建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厂房的销售、出租及配套的物业管理。（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3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主要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3）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2）项以外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4）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5）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鼎航投资，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份。

（6）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鼎航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三。

（7）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联泰集团及得成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

（8）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附件四。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

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发行人收购长沙联泰 1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一)长沙联泰”。

2、 商标转让

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联泰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无偿受让联泰集团拥有的 4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联泰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无偿受让联泰集团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282283、1282288、1282289、4145617、4145618 的 5 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5 项商标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会计期间	收款（元）	还款（元）	利息（元）
联泰集团	2011 年度	198,435,178.08	250,349,746.17	655,244.35
	2012 年度	329,841,700.43	329,841,700.43	-

4、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除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担保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担保如下：

序号	主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长沙联泰与建设银行铁银支行签订的 2006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联泰集团	长沙联泰	38,000	29,400	2006.10.27	长沙联泰进入商业运营后，长沙联泰连续 6 个月正常运行并能够按照《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从长沙公用局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之日止。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的交银深4430902012M1000002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联泰集团	发行人	6,000	-	2012.4.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达濠市政	-	-	-	35,718,663.72

6、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2008 年 3 月 27 日，联泰集团委托长沙联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调期名义本金为 28,000 万元《代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并约定该项协议之收益及亏损均由联泰集团承担。

2011 年 3 月 24 日，长沙联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代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项下之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并由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代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项下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与联泰集团资金拆借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所需要履行的手续与周期较长，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短期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按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向联泰集团支付还款金额及利息（2012 年度因资金借款时间较短，未计算利息）。发行人为保持自身经营的独立性并在保证能够维持日常稳定生产经营的范围内，逐步完成清理历史上与联泰集团间的往来款。自 2013

年起，发行人与联泰集团无资金拆借的情况。

联泰集团拥有的 4 项注册商标类别涉及水净化处理等类别，根据联泰集团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联泰集团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联泰集团已将其拥有的 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应付达濠市政的 35,718,663.72 元，为发行人向达濠市政收取的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一阶段及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建设质保金，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 9 月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潘碌亭、彭立东、沈岿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目前已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2、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应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已全面披露。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4、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或者《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五章四十二条，对“关联关系、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均作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主要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上述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监事和运营管理业务，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经营不同业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的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信达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

（1） 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通过任何关联公司或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持有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任何权益；

（4） 利诱或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离职；

（5） 利诱或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中止、减少或放缓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珠项目特许经营权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与联泰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龙珠项目总合同》约定，联泰水质设立之后，联泰集团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将《龙珠项目总合同》项下联泰集团的有关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的权利、义务和转让移交给联泰水质。龙珠项目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实施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近期项目	**1、已建成投产的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包括于 1999 年 9 月底建成投产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4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区工程、黄厝围进水泵站，中山东路截污干管 3.06KM、衡山路截污干管 1.20KM、规模为	14 万吨/日	TOT	27 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实施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2 万吨/日的龙湖沟中途泵站等厂外配套工程。			
	2、拟建的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技改工程。即通过对原一期工程进行技术改造使其处理能力提高，同时增加出水消毒和在线监测等设施。	提高至 18 万吨/日	BOT	
	3、拟建的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一阶段工程和厂外配套管网。在一期工程北侧实施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和厂外配套管网。	增加 8 万吨/日，与一期工程合计 26 万吨/日	BOT	
远期项目	**拟建的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	建成后将增加 8 万吨/日	BOT	

（1） 龙珠项目建设工程的立项

根据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已更名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粤计资[2002]337 号《关于汕头市中心城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汕头市建设中心城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扩建东区污水处理厂和新建西区污水处理厂，即龙珠项目一期技改工程及二期工程。

根据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粤计资[2002]824 号《关于汕头市中心城区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汕头市投资建设总公司建设中心城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东区污水处理厂、新建西区污水处理厂和建设厂外截污干管及泵站。

（2） 龙珠项目的招投标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建设招标网公布的信息，2005 年 8 月 16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第二次）》招标公告，拟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联泰集团参加了本次公开投标的竞标。2006 年 3 月 21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投资招中字（2005）第 001 号《中标通知书》，确定联泰集团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特许经营协议

龙珠项目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合同”部分所述。

（4） 龙珠项目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粤环函[2006]1315 号《关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扩容技改工程和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同意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技改工程和二期工程的开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厂主体工程、泰山路新津污水泵站、黄厝围泵站扩建、中山东路污水收集系统和泰山路污水收集系统。

（5） 龙珠项目建设工程的立项调整的批复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粤发改资[2006]827 号《关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技改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汕头市建设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技改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项目法人为联泰水质，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及厂外污水管道、泵站工程。厂外污水管道 10.8 公里，泵站 1 座，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日处理污水能力 12 万吨，其中一期技改工程新增日处理污水能力 4 万吨，二期扩建工程一阶段新增日处理污水能力 8 万吨。

（6） 资产移交协议

2007 年 8 月 1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与联泰水质签订了《资产使用权移交协议》，约定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等移交给联泰水质。

（7） 龙珠项目商业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龙珠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移交完毕，一期技改工程已完成建设并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日，二期一阶段工程已完成建设并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日。

2、 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

根据长沙公用局与长沙联泰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双方约定长沙公用局授予长沙联泰岳麓项目独家的特许经营权。岳麓项

目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实施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岳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30 万立方米/日	BOT	28 年(含 3 年建设期)

（1） 岳麓项目立项

根据长沙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长计投[2003]748 号《长沙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沙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30 万吨/日处理能力的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道、泵站。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湘发改地区[2004]522 号《关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岳麓污水处理厂立项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30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和提升泵站；同意该工程选址暂定在岳麓区城镇南村刘家河。

（2） 岳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湘环评[2004]120 号《关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30 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岳麓项目建设。

（3） 岳麓项目的招投标程序

根据长沙公用局以及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建设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中标通知》，联泰集团-桂林排水联合体确定为岳麓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通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示 20 天，公示期满无第三人提出有效异议，确定联泰集团-桂林排水联合体为岳麓项目中标人。

（4） 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岳麓项目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合同”部分所述。

（5） 岳麓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湘发改地区[2005]741 号《关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设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污水处理厂选址在星城镇南村刘家河处，一期（3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84 亩，远期预留 206 亩；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包括污水处理厂和相应配套管网工程。

（6） 岳麓项目商业运营

2012 年 11 月 23 日，长沙市水务局出具了《关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行的批复》，同意从 2010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行。

3、 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权

根据邵阳公用局与邵阳联泰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邵阳公用局授予邵阳联泰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权。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实施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占用和运行项目设施	10 万立方米/日	TOT	30 年

（1） 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市政函[2008]220 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邵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招商工作方案的批复》，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邵阳公用局负责洋溪桥项目的招商工作和洋溪桥污水处理厂运营时的监管、水费核查和具体支付等工作；同意洋溪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经政府批准的前提下可以有条件地进行质押融资。

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邵国资复[2009]26 号《关于同意邵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的批复》，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以 TOT 方式招标转让，并确认该厂资产所有权属于政府所有，仅对厂区内资产及特许经

营权进行租赁与转让，期限为 30 年；洋溪桥项目采取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招投标文件，邵阳市污水处理厂与洋溪桥污水处理厂实为同一污水处理厂。

（2） 洋溪桥项目招投标程序

2009 年 7 月 7 日，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标通知书》，确定联泰集团为洋溪桥项目中标人。

（3） 特许经营协议

洋溪桥项目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合同”部分所述。

（4） 洋溪桥项目资产移交

2009 年 11 月 29 日，邵阳公用局与邵阳联泰签订《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将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的产区内全部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邵阳联泰。根据邵阳公用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邵阳联泰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资产移交完成确认书》，邵阳公用局与邵阳联泰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确认完成洋溪桥项目项下资产移交工作。

（5） 洋溪桥项目商业运营

根据《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之一》，洋溪桥污水处理厂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进入商业运营。

4、 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权

根据邵阳公用局与邵阳江北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邵阳公用局授予邵阳江北独家的特许经营权。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实施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邵阳江北污水处理厂	12 万立方米/日	BOT	28.5 年

（1） 邵阳江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湘环评[2010]240 号《关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同意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在拟选地址建设。

（2） 邵阳江北项目立项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建规（选）字第[2011]01 号《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选址，选址地点为邵阳市北塔组团枫江溪河口东侧，用地面积为 52,400 平方米。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湘发改环资[2011]460 号《关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设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地点为邵阳市江北开发区南山路以北，九龙路以东地段。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建设单位为邵阳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向邵阳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建规[地]字第 2011-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江北污水厂，用地位置为北塔区枫江口，用地面积为 121,849 平方米。

（3） 邵阳江北项目招投标程序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刊登了《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招标公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参与了本次公开投标的竞标。2011 年 12 月 19 日，湖南省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出具了《中标通知书》，确认发行人为中标人。

（4） 邵阳江北项目的立项调整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湘发改环资[2012]486 号《关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

程进行调整批复，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和建设规模保持不变，建设地点在邵阳市江北开发区南山路以北，九龙路以东地段，建设单位为邵阳市公共事业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建设工艺、管网部局和项目总投资作相应调整。

（5） 特许经营协议

邵阳江北项目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合同”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邵阳江北项目尚在建设中。

5、 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权

根据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与岳阳联泰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城陵矶管理委员会授予岳阳联泰独家的特许经营权。城陵矶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实施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15 万立方米/日	BOT	25 年

（1） 城陵矶项目立项

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岳发改投[2009]231 号《关于核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的批复》，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湖南城陵矶临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4 万吨/天，污水收集管网长度 49,319 米，项目建设地址为云溪松阳湖西岸，厂址周围为规划道路，北边为兴业东路，南边为欣园路，项目总投资为 13,302 万元。

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岳港发改核[2011]96 号《关于核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批复》，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设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法人为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为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主要建设内容及为兴建污水处理厂 1 座，项目分期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5 万吨/天，其中，一期为 3 万吨/天；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

其中一期工程投资为 8,000 万元。

（2） 城陵矶项目招投标程序

2011 年 12 月 12 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刊登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第四次）》招标公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参与了本次公开投标的竞标。

2012 年 1 月 30 日，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认发行人为中标人。

（3） 城陵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岳城港环评[2014]2 号《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厂址位于永济乡杨树港村天鹅组。

（4） 城陵矶项目的立项调整

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岳发改前期[2014]41 号《关于核准调整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批复》，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将建设地址调整为临港新区的西部，厂址东临沿江大道，西靠长江大堤，处于云港路与沿江路的交界处，污水处理设计规模调整为 3 万吨/天，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 5,876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4,000 万元，自筹 1,876 万元。

（5） 特许经营协议

城陵矶项目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合同”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城陵矶项目尚未施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将污水处理厂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等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移交指定机构。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合同”。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的情况

1、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根据商标综合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备注
1	联泰 LIANTAI	10543154	2012.2.28	2013.4.28	2023.4.27	40	受让
2	泰联 TAI LIAN	1282282	1998.3.13	-	2019.6.6	40	受让
3	联泰 LIAN TAI	1282284	1998.3.13	-	2019.6.6	40	受让
4	联泰地产 LIAN TAI REAL ESTATE	3837818	2003.12.10	2005.12.14	2015.12.13	11	受让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 4 项商标由联泰集团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亦未在上述商标上设置他项权利。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发行人缴纳专利年费情况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正在使用中的专利权，其中 1 项为发明，5 项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增强型水射器	ZL 2012 2 0325860.9	2012.7.6	2747053	2013.3.6	实用新型
2	氯气收集过滤装置	ZL 2012 2 0325922.6	2012.7.6	2890821	2013.5.1	实用新型
3	活性污泥回流系统除渣装置	ZL 2012 2 0325844.X	2012.7.6	2743539	2013.3.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4	倾斜式污泥螺旋输送机积水排放装置	ZL 2012 1 0233143.8	2012.7.6	1377560	2014.4.9	发明
5	地下泵房防浸没报警控制系统	ZL 2013 2 0760353.2	2013.11.28	3594613	2014.6.4	实用新型
6	一种 UV-LED 消毒装置	ZL 2013 2 0745203.4	2013.11.25	3594062	2014.6.4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四） 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4,394,315.24 元。信达核查了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并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主要以购买方式取得，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五） 发行人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的产权关系清楚，该等专利、注册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融资之目的以相关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或者特许经营权进行了质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达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A.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8 年 3 月 19 日，联泰水质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 2008 年公司项字第 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联泰水质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借款 43,000 万元。第一期借款年利率为 7.83%，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由工商银行汕头分行按基准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当期利率。借款用途为：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资产使用权收购以及新建一期技改工程、二期扩建及厂外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贷款种类为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联泰水质承诺按自 2009 第一季至 2018 年第一季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逐年偿还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保证。

B. 质押合同

2008 年 3 月 15 日，联泰水质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 年汕工银质字第 A344 号《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龙珠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27 年收费权和项目特许经营权。联泰水质承诺，如其发生法定注册名称、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汕头分行。2008 年 3 月 17 日，汕头市濠江区公证处对上述《质押合同》进行了公证，出具了（2008）汕濠证经字第 131 号《公证书》，证明该《质押合同》系合法订立，合同双方的质押行为已经在汕头市濠江区公证处办妥质押公证手续。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与联泰水质签署《协议书》，三方协商一致，约定联泰水质在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开立污水处理收费专户，该账户内的所有款项仅能用于该协议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该协议项下其他款项的支付及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化的通知事宜等内容，其余未约定事项，按照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的约定执行。

C.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2008 年 3 月 17 日，联泰水质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保障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

D. 账户监管协议

2008 年 3 月 19 日，联泰水质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保障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协议约定由联泰水质在工商银行汕头开立账户，账号为 2003020009220026473，将所有收入存入该账户，该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联泰水质从该监管账户的单笔提款数额超过 200 万元须征得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书面同意。联泰水质承诺对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一期资产使用权收购和新建一期技改工程、二期扩建及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资金实行封闭运作，不得转移或挪用项目贷款和项目收入资金。

E. 保证合同

2008 年 3 月 19 日，联泰集团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 年公司项保字第 1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委托贷款合同

2013 年 4 月 19 日，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与发行人签订 44010620130000066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贷款 4,000 万元给发行人。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3 个月为一个周期。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 年。

（3）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A.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竹 201305088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根据贷款人的利率制度予以确定，以上述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借款用途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包括置换他行贷款，购买原材料，支付设备维护和重置等运营费用支出。借款期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B. 保证合同

2013 年 5 月 15 日，联泰集团与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竹 201305088 保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013 年 5 月 15 日，黄建勳与交通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竹 201305088 保 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同联泰集团的保证期间。

2、长沙联泰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2006 年 10 月 27 日，长沙联泰与建设银行铁银支行签订了 2006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长沙联泰向建设银行铁银支行借款 38,000 万元，用于岳麓项目一期工程。贷款种类为中长期基本建设贷款。借款期限为 17 年，即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调 10%，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长沙联泰承诺按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逐年偿还借款。

（2）收费权质押协议

2006 年 10 月 23 日，长沙联泰、长沙公用局以及建行铁银支行共同签订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协议》，长沙联泰在建设银行铁银支行指定的支行开立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专用账户作为唯一的收费账户。建设银行铁银支行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长沙联泰在未全部清偿债务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或抽走资金；在贷款期间长沙联泰进行任何涉及特许经营权的变更均须提前取得建设银行

铁银支行的同意；在贷款期间长沙联泰的控股股东如发生变更，应征得建设银行铁银支行的同意，如不同意该变更行为，长沙联泰应将借款本息全额偿还才能变更。

（3）权利质押合同

2006 年 10 月 27 日，长沙联泰与建设银行铁银支行签订了 2006004 号《权利质押合同》。长沙联泰以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 38,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垫付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

3、邵阳联泰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2010 年 8 月 17 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邵阳联泰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68DK1002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邵阳联泰共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邵阳联泰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2,000 万元，用于洋溪桥项目的收购和技术改造。借款期限为 14 年，即从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长沙联泰承诺按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逐年偿还借款。

（2）收费权质押协议

2010 年 8 月 12 日，邵阳联泰、邵阳公用局以及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共同签订了《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协议》，邵阳联泰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下属长沙芙蓉支行开立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专用账户作为唯一的收费账户。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邵阳联泰在未全部清偿债务前不得抽逃资金。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0 年 8 月 17 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邵阳联泰签订了编号为 68ZY100058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邵阳联泰以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

理服务费收费权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手续费、保险费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质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贷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4）保证合同

2010 年 8 月 24 日，联泰集团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共同签订了《不可撤销保证书》，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4、 邵阳江北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2013 年 3 月 5 日，邵阳江北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8DK13000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邵阳江北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贷款 8,000 万元，用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费用支出。贷款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3 年，即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收费权质押协议

2013 年 2 月，邵阳江北、邵阳公用局以及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共同签订了《邵阳市江北污水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协议》，邵阳江北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下属长沙芙蓉支行开立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专用账户作为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唯一收费账户。邵阳江北同意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在贷款未全部归还前，该账户资金除项目正常经营支付之外全部用于还本付息。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3 年 3 月 5 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邵阳江北签订了编号为 68ZY130010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邵阳江北以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的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手续费、保险费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质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贷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4）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2013 年 3 月 5 日，邵阳江北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保障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

（5）担保合同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13 年 6 月 24 日 ，联泰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合同

1、 龙珠项目主要合同

（1） 2006 年 3 月 22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与联泰集团签订了《龙珠项目总合同》，约定联泰集团取得龙珠项目的经营资格，在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龙珠水质净化厂及其配套管网的融资、收购与建设；自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以提供该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并根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公司	由联泰集团成立项目公司，将《龙珠项目总合同》项下联泰集团的有关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移交给项目公司，并促使项目公司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按照《龙珠项目总合同》规定的原则正式签订《资产使用权移交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联泰集团对项目公司的履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项目	内容
项目设施权属	联泰集团（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具有独占性，但项目设施的处分权归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拥有（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不能进行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处置，不得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担保）。经营期满时，联泰集团（项目公司）无偿地将龙珠项目设施移交给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土地使用权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确保联泰集团（项目公司）在龙珠项目经营期内以零租赁的方式取得龙珠水质净化厂用地以及配套管网中泵站所占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联泰集团（项目公司）为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使用龙珠水质净化厂场地以及泵站场地，不得将土地用于龙珠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确保该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导致该使用权受到第三人追索或权利主张的障碍。
项目权益的转让及质押	项目公司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依照《龙珠项目总合同》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但为了融资的目的，在事先取得汕头环保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上述权利或权益上依法设定抵押或质押权，但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除此之外，项目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能在上述权利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特许经营期限	自一期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27 年。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自一期开始商业运营日（含当日）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一期商业运营日为一期工程资产使用权移交当日。
限制性条款	1、由联泰集团承担上述一期工程资产使用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及履约担保的义务； 2、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未经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 （1）变更股权结构、设置股权质押； （2）出让、出租、抵押项目设施或者在项目设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3）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设置质押； （4）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2） 2007 年 8 月 1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根据《龙珠项目总合同》原则及上述内容与联泰水质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就联泰水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开始商业运营日、监管、水质超标的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作出约定，并确定 2007 年 8 月 1 日为一期开始商业运营日。

（3） 2007 年 8 月 1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与联泰水质签订了《资产使用权移交协议》，就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将一期资产拥有的占有权、使用权和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与一期工程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移交给联泰

水质相关事宜作出约定。并于当日完成龙珠项目一期资产使用权移交工作。

（4）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联泰集团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确定龙珠项目二期一阶段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为 2009 年 4 月 8 日。

（5） 2010 年 12 月 15 日，联泰集团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补充协议书》，确定在联泰集团承担联泰水质改制后的连带责任并保持对联泰水质的控股地位的前提下，联泰水质如为改制上市之目的发生以下事项均视为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已同意，并在 10 日内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备案：A、对外投资；B、股权结构变更（控股股东因股权转让行为失去控股地位的除外）；C、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地址变更超出汕头市范围除外）；同意联泰水质更名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约定“五、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5 年内无法获得证监会批准上市，则本协议自行失效”。

（6） 2011 年 12 月 19 日，联泰集团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补充协议书之二》，对于因工艺变更、技术改造更换以及更新重置的报废设备处置作出了明确约定。

（7）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对龙珠项目污水处理价格进行了第一次调整。

（8）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就污泥外运至消纳场地超运距补贴事宜作出补充约定。

（9）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之三》，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由联泰集团承担的向银行申请开具受益人履约保函的义务；发行人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

（10）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联泰集团、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补充协议书之三》，约定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龙珠项目总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由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发行人双方继续履行，联泰集团不再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发行人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

（11） 2013 年 4 月 1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汕市环[2013]89 号《关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问题的批复》，同意龙珠项目污水处理价格执行第二次调整。

（12）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联泰集团、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补充协议之四》，约定“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补充协议书》中第五条修改为：‘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如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请，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2、 岳麓项目主要合同

2005 年 5 月 30 日，长沙公用局与长沙联泰签订了《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长沙公用局授予长沙联泰独家的特许经营权，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1、 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 设计、建设配套管网，在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后，依照《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将配套管网委托给长沙公用局指定的管网运营商运营和维护； 3、 在特许期终止时，将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一并无偿移交给长沙市政府； 4、 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项目设施权属	1、 在岳麓项目运营期内，长沙联泰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 2、 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长沙联泰应向长沙市政府指定的机构或部门无偿、完好移交长沙联泰对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土地使用权	长沙公用局确保长沙联泰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岳麓污水处理厂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 以划拨方式取得配套管网中提升泵站所占用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3、 在建设期内为建设项目工程的目的合理使用敷设配套管网的区域内

项目	内容
	的土地，而无需另行付费。 长沙联泰不得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非经长沙公用局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出租上述土地使用权。
项目权益的转让及质押	1、为了融资的目的，长沙联泰在事先取得长沙公用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其依照《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之上，依法设定抵押或质押权，但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长沙联泰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2、特许经营权本身不得被质押。 3、长沙联泰在偿还建设期贷款后，不得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其他重要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 4、除此之外，长沙联泰在任何时候均不能转让其用于岳麓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自《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生效日起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自商业试运行日（含当日）起长沙公用局向长沙联泰提供污水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限制性条款	1、长沙联泰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2、自《岳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未经长沙公用局事先书面同意，长沙联泰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3、自《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长沙联泰的股东不能转让长沙联泰股份；自《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后，经长沙公用局事先书面同意，长沙联泰股东可以转让长沙联泰的股份。

3、 洋溪桥项目主要合同

（1） 2009 年 11 月 29 日，邵阳公用局与邵阳联泰签订了《洋溪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邵阳公用局授予邵阳联泰占有、运行、维护洋溪桥项目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邵阳联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邵阳公用局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由邵阳联泰将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的资产移交给邵阳公用局或其指定机构和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邵阳公用局将已建成投产并正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洋溪桥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以一定对价转让给邵阳联泰占有和使用（洋溪桥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同时授予邵阳联泰从事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邵阳联泰负责对洋溪桥项目资产履行充分合理的运营维护、更新和重置义务，并从邵阳公用局处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

项目	内容
	许经营期满后，邵阳联泰应将洋溪桥项目资产按照届时使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要求无偿完好地交换邵阳公用局或其指定机构和单位。
项目设施权属	1、洋溪桥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邵阳公用局所有（其中土地为使用权）。除更新和重置后的废旧资产外，邵阳联泰未经邵阳公用局书面批准，不得处分项目设施。 2、邵阳公用局授予邵阳联泰在特许经营期内占有、使用、管理、维护和更新洋溪桥项目资产的权利，即将洋溪桥项目资产经营权益转让与邵阳联泰。未经邵阳公用局书面批准，邵阳联泰不对特许经营权及项目设施进行转让、出租、出借、对外设定担保等处置。
土地使用权	邵阳联泰无偿使用洋溪桥项目设施中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土地，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处置土地使用权，为发展需要新增土地的，应事先取得邵阳公用局同意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
项目权益的转让及质押	邵阳公用局同意邵阳联泰以洋溪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为担保对外进行项目的质押融资。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从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完成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自商业试运行日起，邵阳公用局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出水水量向邵阳联泰支付污水处理费，并承诺提供基本水量。
限制性条款	1、未经邵阳公用局同意，邵阳联泰设立时的原始股东不得将股权进行转让或设质； 2、特许经营期内，未经邵阳公用局书面批准，邵阳联泰不减少注册资本。

（2） 2009 年 11 月 29 日，邵阳公用局与邵阳联泰签订了《洋溪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就洋溪桥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水质、污泥、大气和噪声排放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作出约定。

（3） 2009 年 11 月 29 日，邵阳公用局与邵阳联泰签订了《洋溪桥项目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协议》，就洋溪桥项目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转让范围以及转让工作等作出约定。

（4） 2013 年 5 月 20 日，邵阳公用局与邵阳联泰签订了《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就第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作出约定。

4、 邵阳江北项目主要合同

（1） 2012 年 6 月 28 日，邵阳公用局与邵阳江北共同签订了《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邵阳市政府批准，邵阳公用局授予邵阳江北独家的特许经营权，以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将处理达标的污水排至交付

点，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无偿、完好的移交给邵阳市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1、邵阳江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 2012 年开始建设；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建设时间由邵阳市政府根据项目公司的申请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内水量情况届时确定； 2、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及消毒池至交付点的出水排放系统。
项目设施权属	1、在邵阳江北项目运营期内，邵阳江北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 2、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邵阳江北应向邵阳市政府指定的机构或部门无偿、完好移交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土地使用权	1、邵阳江北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以划拨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邵阳江北不得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非经邵阳公用局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处分土地使用权。
项目权益的转让及质押	1、为了融资的目的，邵阳江北在事先取得邵阳公用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其依照《邵阳江北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如土地使用权、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之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但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邵阳江北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 2、邵阳江北在偿还建设期贷款后，不得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其他重要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 28.5 年，自一期工程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自商业试运行日（含当日）起向邵阳江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限制性条款	未经邵阳公用局事先书面同意，邵阳江北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邵阳江北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邵阳江北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2）2013 年 5 月 20 日，邵阳江北（发包人）与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合同，约定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实施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范围为一期工程全部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间内电气施工图所体现的高压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电源外线接入工程除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80 天；合同价款为 47,964,786.72

元。

5、 城陵矶项目主要合同

2013 年 6 月 29 日，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与岳阳联泰签订了《城陵矶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城陵矶管理委员会授予岳阳联泰独家的特许经营权，以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将处理达标的出水排至交付点，并在特许运营期满后将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城陵矶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1、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按 3 万立方米/日设计，于 2013 年开始建设，当期工程实际处理水量连续三个月达到当期设计处理规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启动下一期扩建工程； 2、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及消毒池至交付点的出水排放系统； 3、岳阳联泰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立方米规模厂区以及经营与该项目有关的附属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设施权属	1、本设施的所有权在项目建设期和特许运营期限内归岳阳联泰所有； 2、项目特许运营期满时，岳阳联泰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所有设施（包括建构筑物、设备、共计、车辆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该项目在特许运营期内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等移交给城陵矶管理委员会，并且不得向城陵矶管理委员会索取任何补偿。
土地使用权	1、本项目建设用地的所有权属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 2、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保证岳阳联泰在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为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本项目土地，城陵矶管理委员会不变更土地用途，不处置土地使用权。
项目权益的转让及质押	1、本项目不得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因特殊原因需转让必须经城陵矶管理委员会同意并书面认可； 2、岳阳联泰如需将本合同及本合同授予的项目特许权及本设施用于本项目的抵押或担保，必须经城陵矶管理委员会同意并书面认可。
特许经营期限	1、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正式运营之日始，至特许经营期满后污水处理厂移交给城陵矶管理委员会，特许运营期 25 年； 2、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超过 25 年； 3、城陵矶管理委员会确保三期工程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一期工程自正式运营之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自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之日起城陵矶管理委员会在实际计费污水量不足当年保底水量时按保底水量支付，具体保底水量为第一年 2.1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2.4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2.7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后 3 万立方米/日。保底水量的计算天数为实际运营天数，超过当年保底水量的，按

项目	内容
	实际处理量计费，上述保底污水量均为每月平均值。
限制性条款	1、岳阳联泰应保证其与债权人、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实体签订的融资协议、承包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以及运营维护合同等均不得与本合同所以条款抵触，如有抵触造成城陵矶管理委员会损失的，岳阳联泰应赔偿； 2、岳阳联泰应及时地将其公司名称、所有权、法定代表人等重大变化告知城陵矶管理委员会，并向城陵矶管理委员会通报经营活动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五。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上述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870,933.39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 1,797,936.36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上市费用	1,380,000.00
2	湖南城陵矶临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3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费	793,316.50
4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建设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500,000.00
5	备用金	433,000.00
合计		3,906,316.5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000.00
2	汕头市美迪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9,800.00
3	上海威德环保有限公司	103,060.00
4	彭勇军	1,707.23
5	其他零星款项	1,383,369.13
合计		1,797,936.3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债权债务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抽查上述项目下的债权债务产生的依据如合同、协议、订单、发票等，信达认为，该等合同、协议、订单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进行的股权收购

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进行过两次股权收购。

1、收购长沙联泰 9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7 日，联泰水质收购了长沙联泰原股东联泰集团持有的长沙联泰 9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联泰水质成为长沙联泰控股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一）2、（2）2010 年 12 月长沙联泰股权转让”。）

2、收购邵阳联泰 1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9 日，联泰水质收购了邵阳联泰原股东联泰集团持有的邵阳联泰 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邵阳联泰成为联泰水质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2、（2）2010 年 12 月邵阳联泰股权转让”。）

（二） 发行人进行的股权收购

1、收购长沙联泰 10%股权

201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收购了联泰集团持有的长沙联泰 1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沙联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一）2、（4）2012 年 6 月长沙联泰股权转让”。）

（三） 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进行的合并、增资扩股

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进行了两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除进行过两次增资扩股以外，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上述股权收购、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经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共计 12 章、188 条，并已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 2011 年 3 月 22 日，联泰水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泰水质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750 万元，同意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由鼎航投资认缴，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联泰水质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2011 年 9 月 1 日，联泰水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联泰水质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选两位独立董事，修改董事会组成人数，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修改，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用途，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共 12 章、211 条，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修订，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 2 名，总工程师 1 名，协助总经理的工作；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事宜。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1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修订后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东联泰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 15 次，监事会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9.1	2011.9.21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1
2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1.5	2011.11.20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竞标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中标后依法成立之项目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5.10	2012.5.31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 有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5	2013.1.20	1、《关于选举彭厚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3 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 项注册商标的议案》
5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4.8	2013.4.24	1、《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属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结算等会计处理事项的议案》
6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5.11	2013.5.31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3.6	2014.3.26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第 40 类注册商标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8、《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18、《关于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19、《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2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4	2014.7.19	1、《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9.1	2011.9.21	1、《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授权张腾耀具体办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宜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10.31	2011.11.5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竞标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中标后依法成立之项目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12.2	2011.12.7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汕头市天华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4.28	2012.05.04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汕头市天华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05.01	2012.05.10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5.20	2012.05.31	1、《关于公司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9.12	2012.09.17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11.5	2012.11.10	1、《关于参与岳阳市湖滨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竞标相关事宜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12.26	2013.1.5	1、《关于补选彭厚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重新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3 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4项注册商标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7、《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4.3	2013.4.8	1、《关于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议案》 2、《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属下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结算等会计处理事项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4、《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5、《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5.1	2013.5.11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7.20	2013.7.30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上半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2.24	2014.3.6	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提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受让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第 40 类注册商标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9、《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 18、《关于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为公司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19、《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2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6.24	2014.7.4	1、《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5、《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7.15	2014.7.23	1、《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9.1	2011.9.21	1、《关于选举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5.20	2012.5.30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9.14	2012.9.24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上半年合法合规履行职责的检查报告》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4.30	2013.5.10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9.12	2013.9.23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上半年合法合规履行职责的检查报告》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2.23	2014.3.5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序号	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3.7.5	1、《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二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意见书>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2013.11.5	1、《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意见书>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	2014.1.31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四次会议	2014.2.23	1、《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	2014.7.17	1、《关于审核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3.4.18	1、《关于审议<2012 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2014.1.28	1、《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4.2.23	1、《关于提名张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张荣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战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3.4.30	《关于审议<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讨论稿）>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2014.2.4	《关于审议<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讨论稿）>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等，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任职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主要兼职情况详见附件六。

2、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1	杨魁俊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联泰集团	发行人股东	财务总监
			深圳市利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2	颜晓辉	股东代表监事	深圳市利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联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利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联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代表
			深圳联泰天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3	张腾耀	职工代表监事	-	-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1	张荣	董事、总经理	-	-	-
2	李全明	副总经理	-	-	-
3	陈乐荣	副总经理	-	-	-
4	杨基华	财务总监	-	-	-
5	林锦顺	董事会秘书	-	-	-
6	余朝蓬	总工程师	-	-	-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之变化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发生的变动

（1） 根据联泰水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的工商登记资料，联泰水质设董事会，由黄建勳、黄振达、黄建潼三名董事组成，在此期间，联泰水质的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2） 2011 年 9 月 21 日，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选举 5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的董事	变更后的董事	变更原因	会议	变更日期
黄振达、黄建勳、黄建潼	黄振达、黄婉茹、黄建勳、陈奕泉、潘碌亭（独立董事）	选举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陈奕泉、潘碌亭为董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9.21

（3）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增选 2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的董事	变更后的董事	变更原因	会议	变更日期
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陈奕泉、潘碌亭	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陈奕泉、潘碌亭、彭立东、沈岿	增选彭立东、沈岿为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5.31

（4）2013 年 1 月 20 日，因黄振达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选举彭厚德为董事，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的董事	变更后的董事	变更原因	会议	变更日期
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陈奕泉、潘碌亭、彭立东、沈岿	黄建勳、黄婉茹、陈奕泉、彭厚德、潘碌亭、彭立东、沈岿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收到黄振达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联泰集团的推荐，为加强公司治理，选举彭厚德为董事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0

（5）2014 年 3 月 26 日，因陈奕泉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选举张荣为董事，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的董事	变更后的董事	变更原因	会议	变更日期
黄建勳、黄婉茹、陈奕泉、彭厚德、潘碌亭、彭立东、沈岿	黄建勳、黄婉茹、彭厚德、张荣、潘碌亭、彭立东、沈岿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收到陈奕泉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加强公司治理，选举张荣为董事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3.26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发生的变动

（1）根据联泰水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的工商登记资料，联泰水质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黄婉茹担任，在此期间，联泰水质的监事没有发生变化，均为黄婉茹。

（2）2011 年 9 月 21 日，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成立监事会，选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的执行监事	变更后的监事	监事变更	变更原因	会议	变更日期
黄婉茹	颜晓辉、杨魁俊、张腾耀	选举颜晓辉、杨魁俊为股东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监事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9.21
		选举张腾耀为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1.9.1

发行人设立至今，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联泰水质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为：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
陈奕泉	总经理
杨基华	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9 月 21 日，联泰水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增加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的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会议	变更日期
陈奕泉为总经理； 杨基华为财务负责人	陈奕泉为总经理； 李全明、陈乐荣、张荣为副总经理； 杨基华为财务总监； 林锦顺为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9.21

	余朝蓬为总工程师	构		

2014 年 3 月 6 日，因陈奕泉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时选举张荣为总经理，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的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会议	变更日期
陈奕泉为总经理； 李全明、陈乐荣、张荣为副总经理； 杨基华为财务总监；林锦顺为董事会秘书； 余朝蓬为总工程师	张荣为总经理； 李全明、陈乐荣为副总经理； 杨基华为财务总监； 林锦顺为董事会秘书； 余朝蓬为总工程师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3月6日收到陈奕泉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董事长的提名，选举张荣为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3.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长黄振达因主要致力于公益慈善事业，为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故其本人辞去董事长职务。发行人董事会重新推选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接任董事长职务。信达认为，黄振达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陈奕泉因 2007 年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任内退休，广东省委组织部认定其符合上述通知，故其本人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任董事、总经理张荣自联泰水质成立以来就在发行人任职，一直主要协助原董事、总经理陈奕泉的工作及项目拓展工作，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生产运营，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并且，张荣年富力强，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可以从实际操作层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经营决策管理水平、能力和效率，因此，陈奕泉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所列示的被市场禁入、处罚、谴责或被立案侦查、调查等情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增加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更是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有潘碌亭、彭立东、沈岿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兼任监事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联合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512787917532 号《税务登记证》。

长沙联泰目前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地税湘字 430104774464386 号《税务登记证》，并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湘国税登字 430104774464386 号《税务登记证》。

邵阳联泰目前持有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地税湘字 43050266230559 号《税务登记证》，并持有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税字 430502696230559 号《税务登记证》。

邵阳江北目前持有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地税湘字 430502597575703 号《税务登记证》，并持有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税字 430502597575703 号《税务登记证》。

岳阳联泰目前持有湖南省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地税湘字 430602070570463 号《税务登记证》，并持有岳阳楼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湘国税登字 430602070570463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行人	25%	25%	12.5%	12.5%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0
长沙联泰	12.5%	12.5%	12.5%	0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0
邵阳联泰	12.5%	12.5%	0	0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0
邵阳江北	25%	25%	25%	0	2012 年 6 月设立	17%
岳阳联泰	25%	25%	0	0	2013 年 6 月设立	17%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汕濠国税减[2009]1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对公司 2009 年至 2036 年的营业所得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以及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长沙联泰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获得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从 2009 年开始对其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所得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邵阳联泰于 2010 年 3 月 2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双清国税减免字（2010）第 3 号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邵

阳联泰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以及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获得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对发行人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自 2007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因此，发行人自 2007 年-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以及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长沙联泰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获得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长沙联泰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长沙联泰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 2009 年-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以及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双清国税减免字（2010）第 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邵阳联泰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邵阳联泰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邵阳联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以及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的汕地税发[2012]14号《关于减免汕头市地方税务局招待所等两户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征联泰水质 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60%的幅度，减征税款 734,450.44 元。

根据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以及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汕地税函[2013]17 号《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征发行人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67,225.22 元。

根据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以及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汕地税发[2013]133 号《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征发行人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67,225.21 元。

（4）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广东省房产税实施细则》，以及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污水处理行业属市政府扶持产业问题的复函》（汕府函[2011]14 号）、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汕地税发[2011]194 号《关于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免征房产税的批复》，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同意给予联泰水质减征 2011 年度应纳房产税 286,677.78 元减征 70%的照顾，减征税额为 200,674.4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广东省房产税实施细则》，以及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污水处理行业属市政府扶持产业问题的复函》（汕府函[2011]14 号）、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汕地税发[2012]162 号《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免征房产税的批复》，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同意给予发行人减征 2012 年度应纳房产税 286,677.78 元减征 50%的照顾，减征税额为 143,338.89 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享受税收优惠 733.45 万元、631.30 万元、426.50 万元和 207.8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总额的 19.04%、16.04%、9.87%和 8.97%，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公司名称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元）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	粤环[2013]62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2013.8.29	50,000
2	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办公室	岳办发[2014]19 号《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办公室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长沙联泰	2014.4.21	10,000
3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政办函[2012]81 号《关于印发<岳麓区 2012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长沙联泰	2014.9.24	5,000
合计					65,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期申报纳税，目前尚未发现违法涉税事项。”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尚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

形。”

2、长沙联泰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分税种、税率申报纳税，目前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3、邵阳联泰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联泰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分别出

具的《证明》，证明邵阳江北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至情形。”

5、岳阳联泰

根据岳阳市岳阳楼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4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在报告期内“处于筹建阶段，无应税行为发生。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按税务主管分局安排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并报送各种税务申报资料，无税收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联泰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至情形。”

综上，经信达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的要求

1、发行人

（1） 环境保护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汕环守证字[2013]6 号《证明》、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汕环守证字[2013]49 号《证明》、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汕环守证[2014]20 号《证明》、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汕环守证[2014]30 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能履行排污申报等义务，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我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 其他守法证明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来，一直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共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及违反合同等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合同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2013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能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尚未发现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联泰环保有限公司于自 2012 年 11 月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并缴存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尚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 长沙联泰

（1） 环境保护

根据长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报告期内“能够严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其他守法证明

根据长沙市水务局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7 月 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

证明长沙联泰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长沙联泰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事业保险、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该公司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邵阳联泰

（1）环境保护

根据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其他守法证明

根据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没有发生过生产事故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根据邵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其员工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在我中心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邵阳江北

根据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该公司未被我局处罚过。”

5、岳阳联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岳阳联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或设立以来，截至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65 人，其中发行人共有员工 110 人，长沙联泰共有员工 88 人，邵阳联泰共有员工 42 人，邵阳江北共有员工 25 人。除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长沙联泰有 9 名员工因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未购买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员工目前均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沙联泰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试用期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联泰集团负责补缴或支付。

二十、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邵阳江北项目（一期）	7,933.26
2	城陵矶项目（一期）	5,614.00
3	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	12,986.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计		36,533.26

上述项目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36,533.26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1、邵阳江北项目（一期）

邵阳江北项目建设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湘环

评[2010]240 号《关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湘发改环资[2011]460 号《关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湘发改环资[2012]486 号《关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同意。

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已获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

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建设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粤环函[2006]1315 号《关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扩容技改工程和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

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已获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汕市发改投预[2013]61 号《汕头市发展改革局关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二期二阶段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确认，该项目已在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3、城陵矶项目（一期）

城陵矶项目（一期）建设已取得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岳港发改核[2011]96 号《关于核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批复》、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岳城港环评[2014]2 号《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岳发改前期[2014]41 号《关于核准调整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批复》同意。

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已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综合考虑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特点、公司经营规模、当前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确定了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信达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奠定‘联泰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品牌地位，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环保服务公司；确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从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纵向价值链，形成专业化运营服务、业务咨询服务、污废水处理核心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营销的横向产业链，力争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集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再生利用的国内一流的水处理综合性环保服务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与书面确认、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仲裁委、核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以及《审计报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黄建勳、总经理张荣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共同编制的。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信达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方案中载明了发行人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等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权参与公开发售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发行人现行治理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可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均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承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并承诺如不能履行前述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人则采取或接受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附件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达濠市政	汕头市	100,000	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码头、航道建设项目及全部配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准的项目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联泰投资	深圳市	20,000	投资兴办房地产项目；物业管理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销售。
3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	在合法取得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	3,000	投资实业（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5	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
6	深圳市利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10,000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	汕头联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	2,000	承建房屋建筑，土石方工程，园林建筑，水电安装，基础打桩，装饰工程。
8	深圳联泰天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11,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永州市	20,000	湖南省永州至蓝山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收费站、机电工程、服务区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0	湖南邵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永州市	10,000	湖南省邵阳至永州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收费站、机电工程、服务区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需许可证、资质证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1	湖南省联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	8,000	销售成品油、燃料油、石油制品、润滑油（脂）、化工产品、日工百货、副食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餐饮住宿、汽车修理、汽车服务、广告、场地租赁、物流运输。（以上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2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桂林市	12,000	广西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机电工程、服务区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凡涉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13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	1,000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4	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	10,000	投资开发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工程，软基工程、土石方、航务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15	深圳市联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金属材料的购销。
16	深圳市濠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1,7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7	深圳联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深圳市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8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19	深圳市联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	320	建筑材料的购销；机械设备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	汕头联泰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	380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21	深圳市柏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2	深圳市科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以上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23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	600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泳池、会所经营（仅限属下分公司经营）。（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4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汕头市	40,000	房地产开发及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
25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	5,000	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航务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水电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6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九江市	6,20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建筑机械，金属材料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7	深圳市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8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科技园内企业和机构提供科技开发、市场营销、产品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9	九江得盛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80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1	九江恒嘉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20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2	九江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3	九江南源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4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5	九江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120	市政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房屋出租（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6	江西联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37	汕头市联泰香域新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汕头市	25,970	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38	南澳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南澳县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配套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建筑设备的租赁；仓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及钟表的购销。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方可经营。
39	汕头市联泰万泰春天房地	汕头市	8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园林绿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产有限公司			
40	南澳南景投资有限公司	南澳县	100	对房地产业、实业的投资。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41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47,892.608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42	深圳市联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外商企业投资指导目录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43	广东龙华企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	19,500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特区码头业务大型起重机器租赁（具体项目按编号为（粤汕）港经字第（00013）号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仓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的研发；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
44	深圳市利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5	香港鼎诚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币万元）	-

附件二

序号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黄建勳	1)	深圳市旭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设备的租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及钟表的购销。
2	黄振达	1)	潮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如从事跨省区信用担保业务，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与销售。
		2)	深圳市前海国际能源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服务；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服务。
3	黄婉茹	1)	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	投资实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4	黄建潼	1)	深圳市联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设备的租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及钟表的购销。
		2)	联泰（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主席	-
		3)	诚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主席	-
		4)	联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5)	广东联泰（香港）建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6)	香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7)	达濠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股东	-
5	黄美琴	1)	汕头市立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	建筑劳务分包。
6	黄亚琴	1)	诚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7	黄柏霖	1)	广东联泰（香港）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
		2)	香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附件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汕头恒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汕头市	5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后方可经营）
2	广东绿洲园林有限公司	汕头市	2,000	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植物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3	汕头市辰远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	1,500	公路机电工程及公路沿线交通设施系统工程安装施工；电脑收费、监控、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运输系统产品研究开发；机电产品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的须持有效的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4	湖南省祥云广告有限公司	长沙市	8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标、标识、包装的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汕头市广华建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	5,000	软基处理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园林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6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汕头市	1,100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7	汕头市鼎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	500	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信托管理；项目投资咨询；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8	华开（赣州）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	20,000	对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四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47,892.608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2	深圳市联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外商企业投资指导目录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附件五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方名称	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013.12.16	02HY（11）130159 号《供用电合同》 02HY（11）130160 号《供用电合同》	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	联泰环保	向联泰环保中山东路尾黄厝围东区污水处理厂供电	-	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无异议，则继续履行
2	2009.5.14	02HY（11）090032 号《供用电合同》	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	联泰水质	向联泰环保泰山路辛厝寮泵站供电	-	-
3	2008.9.5	GA0809125 号《供用电合同》	湖南省长沙电业局	长沙联泰	向三叉矶南村刘家河供电	-	长期有效
4	2013.11.21	GD-E07-1311105 号《高压供用电合同》	湖南省电力公司邵阳电业局	邵阳联泰	向邵阳洋溪桥污水处理厂供电	-	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未提出书面异议，则继续履行
5	2014.5.10	CSLTSW[2009]007《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BOT 项目污泥清运合同》、CSLTSW[2011]001《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一期工程BOT项目污泥清运合同补充协议》、CSLTSW[2012]001《协议书》、《关于继续提供污泥清运服务的函》	望城县琴剑环卫园林有限公司	长沙联泰	污泥清运	-	-
6	2012.10.26	CS1210-02.063-004《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絮凝剂购货合同》	长沙迪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联泰	絮凝剂	-	交货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合同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若供需双方均未提出不再续签合同，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

7	2013.12.17	HPTLC-XYZ-213055《合同》	卖方：韩国纽若斯有限公司，卖方代理商：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邵阳江北	离心鼓风机	308,300.00（美元）	-

附件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1	黄建勳	董事长	联泰集团	发行人股东	董事长
			达濠市政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联泰香域新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联泰万泰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南澳南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南澳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联泰投资	发行人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濠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旭景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湖南邵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龙华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九江南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九江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九江得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九江恒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九江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婉茹	副董事长	联泰集团	同一控制下公司	总经理
			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联泰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联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
			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联泰投资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深圳市濠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深圳联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达濠市政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汕头市联泰香域新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汕头市联泰万泰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深圳市金立生态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南澳南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南澳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九江南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九江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九江得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九江恒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九江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深圳市联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湖南邵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广东龙华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3	张荣	董事	-	-	-
4	彭厚德	董事	联泰集团	发行人股东	副总经理
5	潘碌亭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6	彭立东	独立董事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首席合伙人
7	沈岿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无关联关系	副院长、教授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2014 年 8 月 21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草案）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4
第三节 股份转让.....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一节 股东.....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7
第五章 董事会.....21
第一节 董事.....22
第二节 董事会.....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9
第七章 监事会.....30
第一节 监事.....30
第二节 监事会.....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37
第一节 通知.....37
第二节 公告.....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0
第十二章 附则.....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在汕头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6000002993）。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核准发行股票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 DONG LIA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邮政编码：51504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追求卓越，造福人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工业固废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相关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00 股，发起人认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方式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15,114,408.93 元为依据，按照 1：0.385435910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60,000,00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5,114,408.9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

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1,236.80	70.23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6.40	22.79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1,116.80	6.98
合计		16,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为 160,00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占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股，占总股本的【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购买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侵占资产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其侵占的公司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以上数额的对外融资；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

上述职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主管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期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主管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定或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通知各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主管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算。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上述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可以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法律、法规和部

门规章对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汉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融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应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

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决定本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决定之外的其它交易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主管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主管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应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

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若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三） 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四）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 3 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 以传真方式送达；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